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lthin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823,018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7,292,072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1

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义.....7

第二节 概览.....12

一、重大事项提示.....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4

三、本次发行概况.....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2

三、其他风险.....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6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4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2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55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55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55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59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2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7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33
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情况.....13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52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152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157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158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2
一、财务报表.....16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1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69
四、分部信息.....17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9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199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01
九、经营成果分析.....203
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237

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57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27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7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27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275
十六、报告期各期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27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8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91
四、未来发展规划.....29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04
一、公司治理情况.....304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30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30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06
五、独立经营情况.....306
六、同业竞争.....30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3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3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33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3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35
一、重要合同.....33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37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337

第十一节　声明 33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6
第十二节　附件 3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7
二、查阅时间、地点 347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8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9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72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5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1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3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德馨食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馨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馨芝味	指	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联恒	指	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德馨	指	广西南宁德馨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德馨	指	Delthin Food & Beverage （Malaysia） Sdn. Bhd.，发行人子公司
德馨浓缩	指	德馨浓缩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德馨商务	指	浙江德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谱儿食品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德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谱儿食品	指	谱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嘉兴德馨	指	嘉兴德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馨源	指	广西馨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馨芝味	指	Thinswell Asia Pte. Ltd.，发行人子公司
德之源	指	广西德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注销
淘果饮料	指	上海淘果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淘果饮料设备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淘果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恩食品	指	上海海恩食品有限公司，淘果饮料子公司
尚柠食品	指	上海尚柠食品有限公司，淘果饮料子公司
嘉兴馨莘	指	嘉兴馨莘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德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更名为嘉兴馨莘食品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嘉兴珍选	指	嘉兴珍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嘉兴谱儿	指	嘉兴谱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嘉兴拾味客	指	嘉兴拾味客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嘉兴蓓朵芬	指	嘉兴蓓朵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嘉兴馨芝味	指	嘉兴馨芝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德馨实业	指	上海德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上海德馨贸易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德馨饮料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德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昇远合伙	指	嘉兴昇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馨芝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5 月更名为嘉兴昇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仑投资	指	深圳金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瞪羚三号	指	广东宏升瞪羚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岁越	指	上海岁越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乐亚洲	指	Dohler Asia Pte. Ltd.
新加坡德馨	指	Delthin Asia Pte. Ltd.，2022 年 4 月注销
德国德馨	指	Delthin GmbH，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云顶投资	指	云顶（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鸿启供应链	指	上海鸿启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鸿启物流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鸿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昱舰	指	上海昱舰科技有限公司
键都医院	指	上海键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键都营地	指	键都营地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海移	指	海移（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景澳	指	上海景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铂馨科技	指	铂馨（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伦食品	指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南浔思忆	指	湖州南浔思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馨贸易	指	嘉兴市经开城南远馨贸易商行，2021 年 8 月注销
上海佳庆	指	上海佳庆商务咨询中心，2021 年 8 月注销
馨之品	指	上海馨之品饮料经营部（有限合伙），2020 年 6 月注销
上海雄源	指	上海雄源建筑工程队，2021 年 11 月注销
上海歆昕	指	上海歆昕商务咨询中心，2021 年 9 月注销
上海青悠	指	上海青悠建筑装潢工程部，2022 年 6 月注销
星巴克	指	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瑞幸咖啡	指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7 分甜	指	江苏七分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蜜雪冰城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书亦烧仙草	指	四川书亦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品牌下的企业
奈雪的茶	指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宜家	指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其同一品牌下的企业
海底捞	指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呷哺呷哺	指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阿华田	指	上海英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百胜中国	指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包括肯德基、必胜客、塔可贝尔、小肥羊、黄记煌和 COFFii & JOY
麦当劳、乐信上海	指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华莱士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乐源	指	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嘉吉集团	指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食品	指	供人类食用的天然原料或加工产品，可满足营养、健康、文化或享用需要。
食品工业	指	主要以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或化学工业的产品或半成品为原料，制造、提取、加工成食品或半成品，具有连续而有组织的经济活动工业体系。
饮品	指	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质量分数）不超过 0.5%的制品。
烘焙食品	指	采用烘焙工艺制成的食品。
茶	指	又称“茶叶”。茶树的叶和芽、嫩茎为原料，以特定工艺（如：采茶（鲜叶）、萎凋、摇青、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而成的制品，不同种类的茶叶制作工艺不同，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茶有绿茶、青茶（乌龙茶）、白茶、黄茶、红茶、黑茶、调味茶等。
咖啡	指	咖啡属植物（Coffea，一般指栽培种）的果实和种子以及这些果实和种子制成的供人类消费的产品。
现制饮品	指	现场制作现场销售，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饮料，包括现榨饮料和现调饮料。
现制茶饮	指	现场加工制作，供消费者直接饮（食）用的茶汤及其制品。
现磨咖啡	指	现场研磨咖啡豆、现场萃取咖啡液、现场调制的咖啡饮品，饮品中含一定成分的咖啡因，搭配糖、牛奶、植物蛋白饮料浓浆等的饮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产品。
即饮饮品	指	不需要加工处理，打开包装可直接入口食用的一类饮品。
配料	指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

		于最终产品的任何物质。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
主料	指	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或多种物料。
辅料	指	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小的一种或多种物料。
饮品浓浆	指	以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为基础，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或稀释后加入二氧化碳方可饮用的制品。
果蔬汁饮料浓浆	指	以果汁（浆）、蔬菜汁（浆）、或浓缩果汁（浆）或浓缩蔬菜汁（浆）中的一种或几种、水为原料，少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后方可饮用的制品。
植物蛋白饮料浓浆	指	以一种或多种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后饮用的制品。
NFC 茶汤	指	即非浓缩还原的茶汤，以精选茶叶为主要原材料，按照一定的配方和工艺，经预处理、萃取、无菌冷灌装等工序制成，保持原茶叶应有风味的液体饮料。
风味糖浆	指	或以食糖、淀粉糖为主要原材料，或以赤藓糖醇、甜菊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水及（或）其他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溶解、过滤、调配、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糖浆，主要用于食品饮品的风味添加，为饮料专用原辅料。
竹蔗冰糖浆	指	以白砂糖、冰糖等精选糖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经过溶解、过滤、调配、杀菌、无菌冷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糖浆。
黑糖糖浆	指	以赤砂糖、黄金砂糖、黑糖等精选糖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经过溶解、过滤、调配、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糖浆。
零卡糖浆	指	以赤藓糖醇、甜菊糖等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科学复配，采用杀菌、灌装等自主研发的工艺制成的糖浆。
饮品小料	指	现制饮品中加入的各式创意小料。
饼干碎	指	以谷类粉（和/或豆类、薯类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糖、油脂及其他原料，经调粉（或调浆）、成型、烘烤（或煎烤）、研磨等工艺制成的食品。
寒天晶球	指	以魔芋粉、卡拉胶等为主要原料，经过调配、溶胶、成型、灌装、杀菌、冷却等工艺制成的食品。
无菌灌装	指	将经灭菌的食品在无菌系件下充灌入无菌包装容器中，在无菌条件下进行密封的一种灌装方法。
均质	指	又称“匀浆”。使悬浮液（或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
UHT	指	Ultra High Temperature sterilization，简称“UHT”，中文名称超高温瞬时杀菌，加热温度达 130~150℃、加热时间 2~8s，从而使商品达到商业无菌的杀菌方法。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即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简称“HACCP”，中文名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确认、评估和控制食品生产过程（包括从原料采购到加工、储存和运输，乃至批发和零售）中所产生危害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统。
CIP	指	Clean In Place，简称“CIP”，中文名称原位清洗，即不分解

		生产设备，可用简单操作方法安全自动的清洗系统。CIP 清洗不仅能清洗机器，而且还能控制微生物。

注 1：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描述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等，前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系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其价格受到气候条件、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较为频繁。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供应链网络，与多家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减少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但是，若前述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引致营业成本大幅变动；如若公司产品售价不能相应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创新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户产品的重要主料或辅料，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风味、营养、安全、美观度、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亦需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为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

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且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未来几年，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和健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储备和培养相应的质量控制人才，或者在生产、流通等环节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疏漏或瑕疵，引致产品质量等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美誉度、销售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456.80 万元、3,911.59 万元、8,449.25 万元及 7,70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7%、10.47%、11.60%及 10.72%。其中，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保障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尽管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处在行业的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但是，存货品类的增加和金额的增长，对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总体而言，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呈现集中趋势。然而，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深耕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多年，技术实力突出、资金实力雄厚，以凯爱瑞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企业长期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升级，现制饮品行业发展较快。一方面，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现制饮品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行业快速发展，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引致大量外部资本涌入，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也加剧了行业企业的竞争。过去几年，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改进工艺、创新配方，更新迭代产品，扩充产能和丰富产品品类，及时、高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并得到下游行业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不能通过继续提高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适销产品、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失去已取得的发展先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46.90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控股股东	上海德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志勇
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823,01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823,01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7,292,07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黑糖糖浆、NFC 茶汤被评为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袋泡茶被评为 2021 年“浙江省名特优食品”。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优秀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此外，公司还建有饮品配料中试生产线，可以在较短的周期、以较低的成

本达成现制饮品配料从概念到现实的工业化生产目标，能够及时、高效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迭代、推陈出新的开发需求。

多年来，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自我积累，不断创新配方、多次突破工艺、持续提升服务，在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可以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竹蔗冰糖浆、黑糖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行业，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服务能力渐次提升、客户群体持续拓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人才队伍不断扩充的发展历程。截至目前，公司业已掌握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下游客户业已涵盖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多个业态。通过多年的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已拥有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服务质量一流、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优秀企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及 23,91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2,54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情况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客户产品订单或合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公司信息管理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等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生产计划表》下达《生产订单》，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严格进行组织生产。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包装物；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销售订单、生产计划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粮集团、嘉吉集团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在销售方面，总体而言，根据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对外销售包括直销和非直销；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客户和贸易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851.33万元、28,865.06 万元、43,443.85 万元及 19,352.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51%、80.83%、82.14%及 80.98%。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商业伙伴介绍、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投标议标或直接洽谈等销售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协议。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9%、19.17%、17.86%及 19.02%，占比相对不高。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代表性优质企业，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

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多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该等行业的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例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列入鼓励类。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总的说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目前，公司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黑糖糖浆、竹蔗冰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客户产品订单或合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公司信息管理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等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生产计划表》下达《生产订单》，

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严格进行组织生产。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包装物；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销售订单、生产计划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

在销售方面，总体而言，根据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对外销售包括直销和非直销；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客户和贸易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851.33万元、28,865.06 万元、43,443.85 万元及 19,352.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51%、80.83%、82.14%及 80.98%。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商业伙伴介绍、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投标议标或直接洽谈等销售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协议。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9%、19.17%、17.86%及 19.02%，占比相对不高。

（二）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优秀企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及 23,915.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887.32 万元和 23,89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5%和 99.93%；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2,54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现制饮品配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87.3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4.44%。其中，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显示，公司下游行业——餐饮行业 2020 年收入规模仅为

39,527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15.40%。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9.22%。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87.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8.10%。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随疫情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弱，下游餐饮行业开始逐步复苏，并带动了本行业需求的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2021 年，子公司浙江馨芝味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同时公司收购新联恒，该等新生产基地新产品的销售以及新增产品产能，为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总体而言，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提升，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料生产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在荣誉与奖项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联盟”、“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等组织的主要成员单位，是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教育局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司的多种产品曾荣获“浙江省名特优食品”、“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嘉兴市特色产品伴手礼金奖”等荣誉。

在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深耕于食品饮品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

（T/ZZB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

在客户与品牌方面，依托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业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产品业已得到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诸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建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并深耕于食品饮品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广泛的客户群体，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公司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868.96	72,849.00	37,360.24	24,2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02.21	45,998.20	12,771.07	14,87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7	32.35	63.04	53.69
营业收入（万元）	23,915.36	52,911.73	35,711.15	39,339.39
净利润（万元）	2,549.92	9,580.51	6,748.86	8,1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8.31	9,547.26	6,871.91	8,01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7.90	9,199.02	6,111.87	3,02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2.01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2.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32.48	44.96	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6.52	8,991.08	10,256.05	6,092.09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0	7,078.5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3.68	2.85	2.3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号），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23.68万元、6,111.87万元及9,199.02万元，累计为18,334.57万元；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5,339.22万元；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27,962.2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39,600.00	39,600.00
2	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20,800.00	20,800.00
3	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12,800.00	12,8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饮品配料行业领军型企业，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及其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向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回馈物质和精神财富。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提升技术及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与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及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健康美好食品饮品配料。

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配方创新能力、工艺研发能力、配料应用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创新研发具有民族特色的食品饮品主辅配料，

立足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推广中国优秀的饮食文化，力争成为技术创新一流、产业链一流的“双一流”综合性食品饮品配料供应商。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等，前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系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其价格受到气候条件、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较为频繁。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供应链网络，与多家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减少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但是，若前述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引致营业成本大幅变动；如若公司产品售价不能相应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创新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户产品的重要主料或辅料，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风味、营养、安全、美观度、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亦需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为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且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未来几年，如果公司未

能及时完善和健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储备和培养相应的质量控制人才，或者在生产、流通等环节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疏漏或瑕疵，引致产品质量等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美誉度、销售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一方面，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另一方面，因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发行人为促进销售、巩固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单价。

虽然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并通过差异化竞争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尽管如此，未来经营期间，若公司产品研发更新速度放缓、技术优势减弱，发行人新产品竞争力降低，将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规模发生不利变化，亦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95.99 万元、18,180.58 万元、28,665.12 万元及 11,432.61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书亦烧仙草、蜜雪冰城等客户。其中，2021 年发行人对瑞幸咖啡的收入增长较多。一方面，瑞幸咖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引致对发行人采购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瑞幸咖啡对发行人植物蛋白饮料浓浆新产品采购量大幅增加引致公司对瑞幸咖啡销售的大幅增加。

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菜单（配方）方案设计服务能力、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能力、优秀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得到行业内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尽管如此，未来经营期间，若公司的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最终导致双方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自身经营发生变化，甚或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策略发生变化，引致公司不能继续维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合同订单情况，引致公司该等客户收入增

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现持续扩大的态势。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911.73 万元和 9,580.51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了 34.50%和 16.86%。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完善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以求更好地服务客户，大力地拓展市场。

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产品持续开发，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相关管理体制、运营能力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勇先生，控制权集中度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依然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专业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的争夺

也愈加激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储备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既精通行业技术又深谙管理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包括拥有技术科研实力过硬的研发团队、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运营管理水平专业的管理团队、市场营销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等，为公司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支撑。

未来，如果公司人才引进及培养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不能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现有主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人才，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456.80 万元、3,911.59 万元、8,449.25 万元及 7,70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7%、10.47%、11.60%及 10.72%。其中，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保障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尽管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处在行业的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但是，存货品类的增加和金额的增长，对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采购和境外经营，汇率变动将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为更好地给客户提供风味独特、营养丰富、高性价比的食材原辅配料，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特色食材产地建立工厂就地生产制造特色饮品配料；该等业务经营均涉及外汇的使用，汇兑损益由此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02%、0.01%及 0.42%。尽管该等比例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境外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会有所上升，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引致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及 9,580.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8%、52.21%及 31.5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且在建成投产后才可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767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530.00 万元、849.68 万元及 209.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7.76%及 7.51%。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或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引致公司不能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1,455.96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02%，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新联恒形成。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联恒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引致新联恒盈利水平低于合理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系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相关产品的主料或辅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和创新直接影响下游企业产品品质和创新；食品饮品品质和创新系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留住顾客的关键因素。为供给兼具创新性、高品质的主辅配料产品，赢得下游企业的青睐，多年来，公司通过配方创新、工艺突破等方式，不断研究开发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对食品饮品风味、营养、感官享受等方面要求亦不断提升。与之相应，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对本行业产品的更新迭代创新和品质提升的要求，亦将更高。

但是，本行业产品从概念提出到批量推广，通常需要经历市场调研、概念提出、配方设计（包括材料甄选、营养设计、赋香设计、调味设计等）、工艺设计、包装设计、小试实验、感官评鉴、客户评定、产品改进、中试实验、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和阶段。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未来适销产品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适时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技术失密风险

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是决定公司产品风味、质量、性价比、适销性等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并推出系列丰富、品质稳定、可口美味、高性价比的多款产品，公司掌握了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

为保护公司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保障；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同时，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技术保密措施，但是技术失密或被人盗用的风险仍然存

在。一旦技术失密发生，公司产品将可能被模仿或抄袭，将侵占原本属于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业绩；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瑕疵不动产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和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该等瑕疵不动产主要为员工休息室、厂房周边配套用房、门卫室、外设钢棚等，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用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亦未超越土地使用性质；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163,954.65 平方米）的比例为0.98％，占比较小。

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公司与上述瑕疵不动产相关的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但上述瑕疵不动产权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总体而言，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呈现集中趋势。然而，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深耕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多年，技术实力突出、资金实力雄厚，以凯爱瑞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企业长期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升级，现制饮品行业发展较快。一方面，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现制饮品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行业快速发展，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引致大量外部资本涌入，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也加剧了行业企业的竞争。过去几年，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改进工艺、创新配方，更新迭代产品，扩充产能和丰富产品品类，及时、高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并得到下游行业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不能通过继续提高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适销产品、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失去已取得的发展先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餐饮行业企业。餐饮行业受国民经济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进程、居民消费观念等多重经济因素影响，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亦与之密切相关。

总体而言，近几年，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3,9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其中，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39,527 亿元、46,895 亿元和 43,941 亿元，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40%及 6.30%。

未来几年，如果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城镇化进程放缓、居民消费观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引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至全面达产还是需要一定时间。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产能消化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6,097.7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资 56,977.97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费 3,637.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34.97%，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0,401.75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及复发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国多地发生了多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疫情期间，为控制疫情区域的疫情传播，有关单位对人员流动、聚集、聚会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同时广大民众响应号召自主进行居家隔离。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难度。此外，自 2022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我国华东、华南等多地出现较大的反复，该等区域的经济活动经受了疫情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拓。一方面，华东地区的上海系公司主要销售公司——德馨浓缩主要经营地；另一方面，华东、华南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反复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疫情恶化导致国内疫情的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也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不利变化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应收款项的回收。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lthin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46.90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3854500
传真号码	0573-83854505
互联网网址	www.delthin.com.cn
电子信箱	zqb@delthi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卢新 电话号码：0573-83854500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系由德馨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2]验字第 2532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德馨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足额到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德馨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馨实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德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德馨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2021 年 3 月 13 日，德馨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7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4,47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85.01%
2	林志勇	359.82	8.05%
3	史文超	310.18	6.94%
合计		**4,47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德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100.00%
合计		**3,8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4,47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 日，德馨有限的股东德馨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德馨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元增加至 4,470.00 万元。林志勇、史文超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出资 359.82 万元、310.18 万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34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德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德馨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德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85.01%
2	林志勇	359.82	8.05%
3	史文超	310.18	6.94%
合计		**4,470.00**	**100.00%**

3、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7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德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馨食品，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5,046.9054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金仑投资、昇远合伙、瞪羚三号及上海岁越按照每股 51.31 元的价格分别出资 25,000.00 万元、2,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7.25 万元、50.67 万元、19.49 万元及 19.4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470.00 万元增加至 5,046.91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0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德馨食品新增注册资本 576.91 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1 年 6 月 10 日，德馨食品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75.2937%
2	金仑投资	487.25	9.6545%
3	林志勇	359.82	7.1295%
4	史文超	310.18	6.1459%
5	昇远合伙	50.67	1.0040%
6	瞪羚三号	19.49	0.3862%
7	上海岁越	19.49	0.3862%
合计		**5,046.91**	**100.0000%**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馨芝味、德馨浓缩、德馨商务、嘉兴馨莘、谱儿食品、淘果饮料等企业；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优化生产销售区域布局，发行人收购了新联恒。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情况

年份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备注
2019 年	2019 年 9 月	受让浙江馨芝味 49.00%股权	3,468.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部分股权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受让德馨浓缩 100.00%股权	60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12 月	向浙江馨芝味增资取得 2.12%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馨芝味 51.12%股权	65.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2021 年 2 月	受让德馨商务 100.00%股权	1,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3 月	受让嘉兴馨莘 100.00%股权	184.50 万人民币	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3 月	受让谱儿食品	22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同一控制下企

年份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备注
		100.00%股权			业合并
	2021 年 3 月	受让浙江馨芝味 48.88%股权	178.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收购少数股权
	2021 年 5 月	受让淘果饮料 100.00%股权	130.18 万人民币	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6 月	受让新联恒 100.00%股权	750.00 万人民币	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在发行人受让淘果饮料 100%股权时，淘果饮料持有海恩食品 100%的股权及尚柠食品 51%的股权。

1、受让浙江馨芝味 49.00%股权

2019 年 8 月 25 日，经浙江馨芝味董事会决议通过，德馨商务将其持有的浙江馨芝味 49.00%股权按实缴出资作价 3,468.00 万元转让给德馨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2 日，浙江馨芝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德馨浓缩 100.00%股权

2020 年 6 月 9 日，德馨浓缩股东德馨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德馨浓缩 100.00%股权按实缴出资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德馨有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 年 6 月 30 日，德馨浓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向浙江馨芝味增资取得 2.12%股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浙江馨芝味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馨芝味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65.00 万美元，新增 6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德馨有限以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馨芝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受让德馨商务 100.00%股权

2021 年 1 月 22 日，德馨商务股东德馨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德馨商务 100.00%股权按实缴出资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德馨有限。2021 年 1 月 26 日，各股东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2 月 9 日，德馨商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受让嘉兴馨莘 100.00%股权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嘉兴馨莘股东会决议通过，胡子霞将其持有的嘉兴馨莘 53.7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99.08 万元转让给德馨有限；史文超将其持有的嘉兴馨莘 46.3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85.43 万元转让给德馨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5 日，嘉兴馨莘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受让谱儿食品 100.00%股权

2021 年 2 月 2 日，谱儿食品股东德馨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谱儿食品 100.00%股权按实缴出资作价 220.00 万元转让给德馨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3 月 18 日，谱儿食品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受让浙江馨芝味 48.88%股权

2021 年 2 月 27 日，经浙江馨芝味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加坡德馨将其持有的浙江馨芝味 48.88%股权按实缴出资作价 178.00 万美元转让给新加坡馨芝味。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馨芝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受让淘果饮料 100.00%股权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淘果饮料股东会决议通过，林志勇将其持有的淘果饮料 53.7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69.91 万元转让给德馨食品；杭惠贤将其持有的淘果饮料 46.3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60.27 万元转让给德馨食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5 月 24 日，淘果饮料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发行人受让淘果饮料 100%股权时，淘果饮料持有海恩食品 100.00%股权及尚柠食品 51.00%股权。其中，淘果饮料于 2015 年 3 月设立海恩食品，并持有其 100.00%股权；淘果饮料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尚柠食品控制权，并持有其 51.00%股权。

9、受让新联恒 100.00%股权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新联恒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强将其持有的新联恒 80.00%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德馨食品；高起将其持有的新联恒 20.00%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德馨食品。同日，德馨食品与李强、高起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收购新联恒股权的作价，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47 号）确定的新联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00 万元，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新联恒 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 7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新联恒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产重组意图

序号	重组标的公司	重组前主营业务	重组意图
1	浙江馨芝味	植物蛋白等饮料浓浆研发、生产与销售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	德馨浓缩	饮品配料销售	
3	德馨商务	饮品配料销售	
4	嘉兴馨莘	饮品配料研发及市场服务	
5	谱儿食品	饮品配料销售	
6	淘果饮料及其子公司	饮品配料销售	
7	新联恒	烘焙食品等饮品小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优化生产销售区域布局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收购浙江馨芝味等 6 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管理层、业务发展、控制权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馨芝味等 6 家关联企业为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重组年份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年份财务数据的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9 年	28.59%	0.00%	-1.38%
2020 年	81.64%	17.73%	27.90%
2021 年	32.22%	1.68%	-15.30%
2022 年 1-6 月	-	-	-

注：已剔除重组方与被重组方的关联交易对相应科目的影响。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00%。且 2021 年度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浙江馨芝味等 6 家关联企业均系主要从事饮品配料经营相关业务，重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是为了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而实施的，该等资产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未导致发行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2、收购新联恒对发行人管理层、业务发展、控制权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联恒为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重组年份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年份财务数据的比例			
	总资产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21.40%	7.31%	0.29%	-13.07%
2022 年 1-6 月	-	-	-	-

从上表可见，新联恒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或超过 50.00%。

本次收购前，新联恒主要从事烘焙食品等饮品小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新联恒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或超过 50.00%，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新联恒 100.00%股权，是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生产销售区域布局而实施，未导致发行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生产销售区域布局；该等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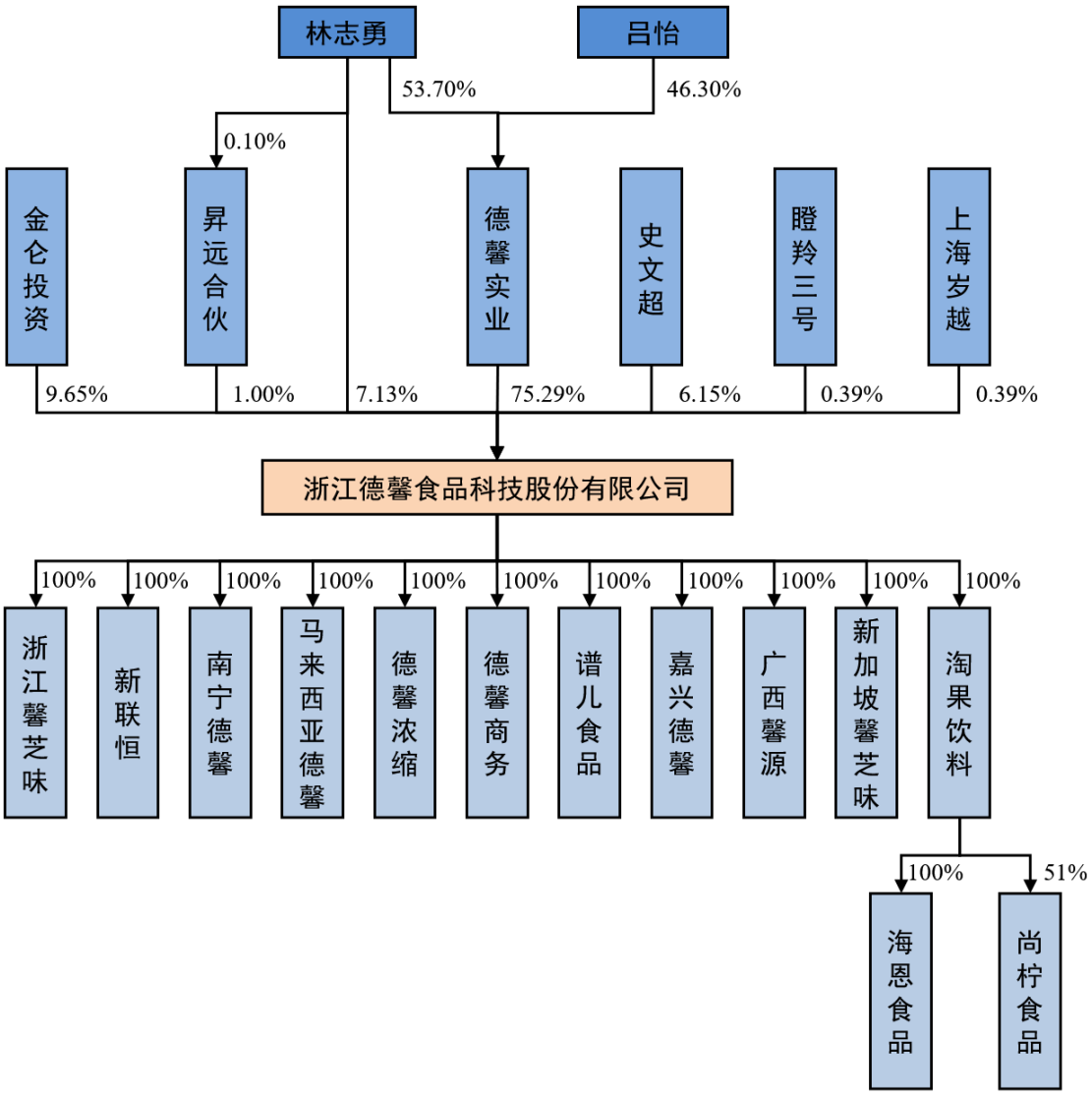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浙江馨芝味、新联恒、南宁德馨、马来西亚德馨、德馨浓缩、德馨商务、谱儿食品、嘉兴德馨、广西馨源、新加坡馨芝味、淘果饮料等 11 家全资子公司；此外，淘果饮料拥有海恩食品、尚柠食品等 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拥有权益（包括间接）	主营业务
1	浙江馨芝味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	植物蛋白等饮料浓浆及咖啡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新联恒	山东省潍坊市	100.00%	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南宁德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00.00%	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拥有权益（包括间接）	主营业务
4	马来西亚德馨	马来西亚	100.00%	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5	德馨浓缩	上海市闵行区	100.00%	饮品配料销售
6	德馨商务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	饮品配料销售
7	谱儿食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100.00%	饮品配料销售
8	嘉兴德馨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	饮品配料销售
9	广西馨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00.00%	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10	新加坡馨芝味	新加坡	100.00%	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11	淘果饮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100.00%	饮品配料销售
12	海恩食品	上海市崇明区	100.00%	饮品配料销售
13	尚柠食品	上海市奉贤区	51.00%	饮品配料销售

1、浙江馨芝味

公司名称	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922.29 万元		实收资本	10,922.29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58 号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植物蛋白等饮料浓浆及咖啡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27.05	总资产	18,889.89
	净资产	10,449.00	净资产	10,277.0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395.69	营业收入	8,192.24
	净利润	171.99	净利润	336.21

2、新联恒

公司名称	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7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50.00 万元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永宁路 1888 号坊城街办西王工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36.28	总资产	6,601.36
	净资产	5,971.99	净资产	6,088.14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91.35	营业收入	1,887.85
	净利润	-116.15	净利润	23.22

3、南宁德馨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德馨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8.50 万元
住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11-2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拟主要从事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4.07	总资产 1,873.35	
	净资产 1,954.07	净资产 1,873.35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29	净利润 -0.15	

4、马来西亚德馨

公司名称	Delthin Food & Beverage（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18.00 万林吉特		
住所	Lot No. 20-21, 20th Floor, Wisma Zelan, No. 1, Jalan Tasik Permaisuri 2, 56000 Cheras, Wilayah Persekutuan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4.33	总资产	866.15
	净资产	648.79	净资产	753.7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6	营业收入	4.13
	净利润	-101.10	净利润	-88.60

5、德馨浓缩

公司名称	德馨浓缩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2 幢 416 单元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92.04	总资产	12,296.35
	净资产	3,219.47	净资产	2,907.0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370.32	营业收入	41,815.94
	净利润	312.45	净利润	286.57

6、德馨商务

公司名称	浙江德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北面厂房二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7.26	总资产	893.17
	净资产	822.88	净资产	888.6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3.83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65.74	净利润	-3.34

7、谱儿食品

公司名称	谱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幢 254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0.99	总资产	735.24
	净资产	699.38	净资产	700.59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4.07	营业收入	218.84
	净利润	-1.21	净利润	-14.25

8、嘉兴德馨

公司名称	嘉兴德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1 号楼 2 楼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25	总资产	163.46
	净资产	110.12	净资产	133.5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7.41	营业收入	134.46
	净利润	-23.40	净利润	-28.97

9、广西馨源

公司名称	广西馨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88 号房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96	总资产	4.09
	净资产	33.60	净资产	1.7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7.3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8	净利润	0.72

10、新加坡馨芝味

公司名称	Thinswell Asi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新币			
住所	140 Paya Lebar Road #09-24 AZ @ Paya Lebar Singapore 409015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09.75	总资产	5,263.43
	净资产	833.28	净资产	1,037.58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0.39	营业收入	303.17
	净利润	6.17	净利润	34.07

11、淘果饮料

公司名称	上海淘果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茂盛路 260 号 1 幢 2 层 238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6.29	总资产	483.35
	净资产	-49.48	净资产	-48.47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8.53	营业收入	765.93
	净利润	-1.01	净利润	41.64

12、海恩食品

公司名称	上海海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林风公路 332 号 1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淘果饮料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36	总资产	336.88
	净资产	264.62	净资产	259.5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6.90	营业收入	393.72
	净利润	5.10	净利润	-7.12

13、尚柠食品

公司名称	上海尚柠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 10340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淘果饮料		51.00%

	刘丹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5.85	总资产	1,319.35
	净资产	341.35	净资产	168.06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50.30	营业收入	2,601.26
	净利润	173.29	净利润	167.92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馨实业持有公司 75.29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618.42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志勇		4,296.32	53.70%
	吕怡		3,703.68	46.30%
	合计		**8,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92.50	总资产	17,268.78
	净资产	17,067.27	净资产	17,048.3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701.43
	净利润	18.95	净利润	4,258.7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志勇直接持有公司 359.8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295％。同时，林志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 53.70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040.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357％，并可以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持有的公司 3,800.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2937％。此外，林志勇系公司股东昇远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林志勇可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东昇远合伙持有的公司 50.67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40％。

除上述林志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外，2022 年 5 月 18 日，林志勇、史文超、吕怡签署了《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其对公司重大事项涉及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林志勇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协议具体约定
1	一致行动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就德馨实业任何有关德馨食品重要事项的决策，林志勇与吕怡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德馨实业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会议时，以及德馨实业就德馨食品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时。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就德馨食品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协议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德馨食品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
3		任何一方为德馨食品董事时，在行使其作为德馨食品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4	表决机制	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协议各方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果协议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各方应以林志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除此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6		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协议各方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二分之一以上的，则以林志勇意见作为一致行动决议。
7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林志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32119710820****，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林志勇及史文超。德馨实业、林志勇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金仑投资及史文超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仑投资

金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金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成立时间</td><td>2018年3月2日</td></tr>
<tr><td>认缴出资额</td><td colspan="2">25,001.00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td><td>25,001.00万元</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td></tr>
<tr><td>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4">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 rowspan="4">出资构成</td><td>出资人名称</td><td>出资人性质</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25,000.00</td><td>99.996%</td></tr>
<tr><td>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普通合伙人</td><td>1.00</td><td>0.00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5,001.00</td><td>100.000%</td></tr>
</table>

2、史文超

史文超：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740106****，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469,054.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23,018.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7,292,072.00 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16,823,018.00 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德馨实业	3,800.00	75.2937%	3,800.00	56.4702%
金仑投资	487.25	9.6545%	487.25	7.2408%
林志勇	359.82	7.1295%	359.82	5.3471%
史文超	310.18	6.1459%	310.18	4.6095%
昇远合伙	50.67	1.0040%	50.67	0.7530%
瞪羚三号	19.49	0.3862%	19.49	0.2896%
上海岁越	19.49	0.3862%	19.49	0.2896%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682.30	25.0000%
合计	**5,046.91**	**100.0000%**	**6,729.21**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75.2937%
2	金仑投资	487.25	9.6545%
3	林志勇	359.82	7.1295%
4	史文超	310.18	6.1459%
5	昇远合伙	50.67	1.0040%
6	瞪羚三号	19.49	0.3862%
7	上海岁越	19.49	0.3862%
合计		**5,046.91**	**100.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林志勇	359.82	7.1295%	董事长	自然人股
2	史文超	310.18	6.1459%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
合计		**670.00**	**13.2754%**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包括林志勇、史文超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昇远合伙、瞪羚三号、上海岁越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昇远合伙、上海岁越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瞪羚三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昇远合伙、上海岁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德馨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已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德馨实业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现有股东金仑投资、昇远合伙及上海岁越之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前述三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金仑投资、昇远合伙及上海岁越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瞪羚三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瞪羚三号系由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QN961；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20。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瞪羚三号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林志勇	7.1295%	林志勇持有德馨实业 53.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林志勇持有昇远合伙 0.1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馨实业	75.2937%	
昇远合伙	1.0040%	
史文超	6.1459%	史文超配偶吕怡持有德馨实业 46.3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2、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5 月 18 日，林志勇、史文超、吕怡签署了《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其对公司重大事项涉及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林志勇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况

1、发行人与金仑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况

2021 年 4 月，金仑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之全体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份回售协议》，约定金仑投资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售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上述各方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金仑投资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以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作为当事人的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或发行人出现明确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的，该等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2、发行人与瞪羚三号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况

2021 年 5 月，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之全体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为当事人就转让股份限制及对瞪羚三号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

定；发行人未作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方。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上述各方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或发行人出现明确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的，该等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则该等条款不再恢复，属于附条件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发行人董事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林志勇	董事长	2021/3/28-2024/3/27
2	史文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3/28-2024/3/27
3	陈娟	董事	2021/3/28-2024/3/27
4	蒋旭斌	董事	2021/7/17-2024/3/27
5	陈坚	独立董事	2021/3/28-2024/3/27
6	李源	独立董事	2021/3/28-2024/3/27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7	冯熠	独立董事	2021/7/17-2024/3/27

（1）林志勇

林志勇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江南大学食品学院产业特聘教授。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天津宝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通用信号（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泵类产品中国区首席代表；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主要从事自由职业；自 2009 年 4 月起，任职于德馨实业，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历任德馨有限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德馨浓缩董事长兼总经理，海恩食品监事，谱儿食品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德馨浓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馨商务监事，浙江馨芝味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馨芝味董事，德馨实业执行董事，昇远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鸿启供应链执行董事，云顶投资执行董事，上海昱舰执行董事，上海速至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3 年。

（2）史文超

史文超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市饮品行业协会现制饮品冷饮分会副会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9 月受德乐亚洲委派担任德馨有限监事（其担任监事的期间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自 2017 年 4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历任德馨有限副总经理、德馨浓缩董事，浙江馨芝味董事，嘉兴馨莘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蓓朵芬执行董事兼经理，鸿启供应链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德馨浓缩监事，浙江馨芝味副董事长，新加坡馨芝味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3 年。

（3）陈娟

陈娟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历任实习研

究员、研究实习员及助理研究员；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德瑞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主要从事自由职业；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上海觅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自 2013 年 2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历任德馨有限应用研发部总监、监事、董事，谱儿食品监事，淘果饮料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应用研发部总监兼市场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3 年。

（4）蒋旭斌

蒋旭斌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芬美意（中国）香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凯爱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凯爱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铂馨科技总经理、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5）陈坚

陈坚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教育部科技委农林学部常务副主任，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Food Bioscience 主编，国际食品科学院（IAFoST）院士，国际生物加工学会（IBA）会士，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自 1991 年 1 月起任教于江南大学，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江南大学副校长，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江南大学校长，2020 年 5 月起担任江南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未来食品科学中心主任，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3 年。

（6）李源

李源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自 2017 年 10 月起在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3 年。

（7）冯熠

冯熠女士，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师范大学兼职副教授。200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控部主管，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起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2、发行人监事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运冉	监事会主席	2021/3/28-2024/3/27
2	靳玉峰	监事	2021/3/28-2024/3/27
3	方舒	职工代表监事	2021/3/28-2024/3/27

（1）李运冉

李运冉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历任饮品研发部总监、德之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饮品研发部总监，浙江馨芝味监事，新联恒监事，广西馨源监事，南宁德馨监事，谱儿食品监事，淘果饮料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3 年。

（2）靳玉峰

靳玉峰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市场专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凯爱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市场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起任职于德馨浓缩，历任市场总监、咖啡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德馨浓缩咖啡事业部负责人，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3 年。

（3）方舒

方舒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景明果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浙江胜代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浙江恒威制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利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专员；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艾斯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 3 年。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史文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3/28-2024/3/27
2	余日升	副总经理	2021/3/28-2024/3/27
3	王睿	财务总监	2021/3/28-2024/3/27
4	卢新	董事会秘书	2021/3/28-2024/3/27

（1）史文超

史文超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余日升

余日升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掬水轩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工厂组长、科长、厂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上海莱迪士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工厂副厂长；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三宝美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厂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德馨实业担任部门经理；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历任德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谱儿食品监事，浙江馨芝味董事，德之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谱儿食品执行董事，淘果饮料执行董事，新联恒执行董事，广西馨源执行董事兼经理，南宁德馨执行董事兼经理，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3 年。

（3）王睿

王睿女士，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嘉兴汽车钢圈厂担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主要从事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奥托尼克斯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课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主要从事自由职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嘉兴爱可思箱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自由职业；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嘉兴市犇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上海上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3 年。

（4）卢新

卢新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三得利啤酒（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控副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商品开发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总管理处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职于德馨有限，历任德馨有限质量总监，嘉兴谱儿监事，嘉兴蓓朵芬监事，嘉兴馨芝味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嘉兴德馨执行董事兼经理，德馨商务经理，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3 年。

4、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林志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余日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陈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志勇、史文超、陈娟、陈坚、李源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坚、李源两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李运冉、靳玉峰为监事，前述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林志勇、陈娟、陈坚、李源、李运冉与靳玉峰由林志勇提名，史文超由史文超提名，职工代表监事方舒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林志勇为董事长，史文超为副董事长；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运冉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蒋旭斌及冯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熠为独立董事。蒋旭斌由金仑投资提名，冯熠由林志勇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冯熠及蒋旭斌的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志勇	董事长	德馨浓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馨芝味	董事兼总经理	
		新加坡馨芝味	董事	
		德馨商务	监事	
		德馨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昇远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顶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启供应链	执行董事	
		上海昱舰	执行董事	
		上海速至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史文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德馨浓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馨芝味	副董事长	
		新加坡馨芝味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蒋旭斌	董事	铂馨科技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北京九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陈坚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院	院士	无关联关系
		江南大学	教授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源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冯熠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兼职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运冉	监事会主席	浙江馨芝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新联恒	监事	
		广西馨源	监事	
		南宁德馨	监事	
		谱儿食品	监事	
		淘果饮料	监事	
余日升	副总经理	谱儿食品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淘果饮料	执行董事	
		新联恒	执行董事	
		广西馨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南宁德馨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卢新	董事会秘书	嘉兴德馨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德馨商务	经理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林志勇	董事长	7.1295%	7.1295%	8.0497%	-
史文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6.1459%	6.1459%	6.939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林志勇	董事长	40.4367%	40.4367%	45.6544%	53.7040%
蒋旭斌	董事	0.0386%	0.0386%	-	-
吕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文超的配偶	34.8580%	34.8580%	39.3568%	46.29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2019 年 1 月）	第一次变动（2019 年 9 月）	第二次变动（2021 年 3 月）	第三次变动（2021 年 7 月）
董事会成员	林志勇	未变动	林志勇、史文超、陈娟、陈坚、李源	林志勇、史文超、陈娟、蒋旭斌、陈坚、李源、冯熠
监事会成员	陈娟	未变动	李运冉、靳玉峰、方舒	未变动
总经理	余日升	未变动	史文超	未变动
副总经理	史文超	未变动	余日升	未变动
财务总监	-	王睿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	卢新	未变动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德馨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林志勇。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志勇、史文超、陈娟、陈坚、李源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坚、李源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林志勇为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旭斌、

冯熠为公司董事，其中，冯熠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德馨有限的监事为陈娟。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运冉、靳玉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运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德馨有限的总经理为余日升，副总经理由史文超担任。

2019 年 9 月 2 日，德馨有限聘任王睿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史文超为公司总经理，余日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睿为公司财务总监，卢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业务扩大、引进投资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等因素引致的正常的变动，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林志勇	董事长	德馨实业	4,296.32	53.70%
		昇远合伙	2.60	0.10%
		云顶投资	800.00	80.00%
		鸿启供应链	26.85	53.7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上海昱舰	10.00	100.00%
		键都医院	150.00	50.00%
		键都营地	500.00	50.00%
		德国德馨	2.70（万欧元）	90.00%
		衢州钧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31.11%
		无锡伟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8	24.70%
		上海速至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史文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鸿启供应链	23.15	46.30%
蒋旭斌	董事	昇远合伙	100.00	3.85%
陈坚	独立董事	无锡轻大百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德国德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职工福利和绩效薪酬等构成。公司工资标准系以市场薪资水平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员工自身能力、岗位职责以及业务绩效等因素综合制定。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工资标准，以保证公司薪酬具有竞争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58.57 万元、324.96 万元、356.09 万元和 150.9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4.10%、3.25%和 5.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林志勇	董事长	72.00
史文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00
陈娟	董事	27.98
蒋旭斌	董事	-
陈坚	独立董事	6.00
李源	独立董事	6.00
冯熠	独立董事	3.33
李运冉	监事	36.76
靳玉峰	监事	33.43
方舒	监事	12.98
余日升	副总经理	30.05
王睿	财务总监	30.37
卢新	董事会秘书	31.18

注：公司董事蒋旭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陈坚、李源自 2021 年 4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冯熠自 2021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专业结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数分别为 361 人、367 人、593 人及 621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及辅助人员	393	63.29%
管理及行政人员	95	15.30%
销售人员	68	10.95%
技术研发人员	65	10.47%
合计	**62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续	退休返聘或超龄无法缴纳	自愿放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8	社会保险	257	101	4	18	79
		住房公积金	145	213	70	19	1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1	社会保险	296	65	1	20	44
		住房公积金	180	181	47	23	1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4	社会保险	530	54	10	31	13
		住房公积金	467	117	48	31	38
2022 年 6 月 30 日	607	社会保险	548	59	21	30	8
		住房公积金	516	91	46	30	15

2、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未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存在已有住房或持有农村宅基地或属于外地员工不愿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员工沟通并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后，其仍然选择放弃缴纳，根据员工自身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4.70	12.97	17.65	76.29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49	6.81	19.18	21.43
合计	6.19	19.78	36.83	97.72
当期利润总额	2,791.96	10,951.50	7,924.49	10,540.6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2%	0.18%	0.46%	0.9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待规范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46％、0.18％、0.22％，占比较低。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待规范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若主管机关或第三方要求发行人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应对方案

针对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1）发行人自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已向员工宣传相关政策，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对新入职员工原则上均要求必须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3）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联恒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除新联恒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6 月以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新联恒 100%股权，自新联恒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其相关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

自发行人收购新联恒后，新联恒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式员工人数（人）	90	86
劳务派遣人数（人）	4	4
人数合计（人）	94	9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26	4.44

（2）劳务外包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新联恒晶球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基于订单需求存在一定波动，生产用工需求也随之变动的情况，新联恒将晶球产品包装环节以劳务外包方式生产。劳务外包方按照包装产品数量结算劳务费，并由其自行负责安排生产人员和现场工作管理，自行承担外包业务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的风险。新联恒在确认包装产品数量和质量后结算费用。

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新联恒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 10%以下，符合前述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联恒除招用 4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外，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

如上所述，新联恒的劳务外包用工在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技术水平要求等方面和劳务派遣用工存在差异，符合其实际用工需求和用工管理情况，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或劳务

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承担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聘有员工的子公司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产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产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黑糖糖浆、NFC 茶汤被评为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袋泡茶被评为 2021 年“浙江省名特优食品”。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优秀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此外，公司还建有饮品配料中试生产线，可以在较短的周期、以较低的成本达成现制饮品配料从概念到现实的工业化生产目标，能够及时、高效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迭代、推陈出新的开发需求。

多年来，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自我积累，不断创新配方、多次突破工艺、持续提升服务，在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可以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竹蔗冰糖浆、黑糖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行业，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服务能力渐次提升、客户群体持续拓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人才队伍不断扩充

的发展历程。截至目前，公司业已掌握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下游客户业已涵盖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多个业态。通过多年的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已拥有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服务质量一流、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优秀企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及 23,91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2,54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黑糖糖浆、竹蔗冰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饮品浓浆

饮品浓浆，系指以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为基础，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或稀释后加入二氧化碳方可饮用的制品。饮品浓浆，既可作为现制饮品、即饮饮品的主辅配料销售给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企业，亦可作为预包装饮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饮品浓浆，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其作为现制饮品的主要原材料，甄选上好的原辅配料，采用科学的制作工艺，选用适宜的包装形式；其调制的现制饮

品，风味品质稳定、健康安全；其调配现制饮品流程标准、高效、便捷。一方面，健康美味的食材有效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人性化的工业设计有效满足了现制饮品门店的需求。

公司饮品浓浆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图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果蔬汁饮料浓浆（珍果鲜系列）			
果蔬汁饮料浓浆（德馨珍选系列）			
植物蛋白饮料浓浆（生椰乳）			
植物蛋白饮料浓浆（厚椰椰浆）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植物蛋白饮料浓浆（燕麦乳）			
NFC 茶汤			

（1）果蔬汁饮料浓浆

果蔬汁饮料浓浆，主要指以果汁（浆）、蔬菜汁（浆）、或浓缩果汁（浆）或浓缩蔬菜汁（浆）中的一种或几种、水为原料，少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后方可饮用的制品。

公司代表性的果蔬汁饮料浓浆产品为珍果鲜系列产品和德馨珍选系列产品，该等系列产品以精选的果蔬汁原浆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采用无菌灌装工艺生产。

公司果蔬汁饮料浓浆产品，较好地保留了食材原有的色、香、味，可常温存储和运输，拥有较长的货架期；可广泛应用于新式茶饮、现磨咖啡等现制饮品。

（2）植物蛋白饮料浓浆

植物蛋白饮料浓浆，系以一种或多种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后饮用的制品。

公司代表性的植物蛋白饮料浓浆产品为生椰乳、厚椰椰浆、燕麦乳等系列产品，该等系列产品以椰肉浆、椰子水、燕麦浆等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采用无菌冷灌装工艺生产。

公司植物蛋白饮料浓浆产品，口感顺滑细腻，含有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等

多种营养物质，可常温存储和运输，拥有较长的货架期；可广泛应用于新式茶饮、现磨咖啡等现制饮品。

（3）NFC 茶汤

NFC 茶汤，即非浓缩还原的茶汤，以精选茶叶为主要原材料，按照一定的配方和工艺，经预处理、萃取、无菌冷灌装等工序制成，保持原茶叶应有风味的液体饮料。

公司自主研发的 NFC 茶汤产品，较好地保留茶叶的原有风味，有效保留了茶叶中的有益成分，可以常温存储和运输，且拥有较长的货架期。

公司 NFC 茶汤产品，使用方便，应用广泛；既可直接作为新式茶饮基底，亦可与其他果蔬汁饮料调配后饮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 NFC 茶汤产品，被评选为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2、风味糖浆

风味糖浆，或以食糖、淀粉糖为主要原材料，或以赤藓糖醇、甜菊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水及（或）其他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溶解、过滤、调配、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主要用于食品饮品的风味添加，为饮料专用原辅料。

公司风味糖浆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咖啡调味糖浆、黑糖糖浆、竹蔗冰糖浆和零卡糖浆等，图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咖啡调味糖浆			
黑糖糖浆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竹蔗冰糖浆			
零卡糖浆			

（1）咖啡调味糖浆

公司咖啡调味糖浆产品，系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根据独特的风味添加相应的辅料，采用自主研发配方和工艺制成。

公司咖啡调味糖浆产品，风味丰富、品质稳定；广泛应用于现磨咖啡等饮品。

（2）黑糖糖浆

公司黑糖糖浆产品，系以赤砂糖、黄金砂糖、黑糖等精选糖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经过溶解、过滤、调配、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

公司黑糖糖浆产品，黑糖香气丰富，口感醇厚顺滑，风味浓郁，色泽稳定；广泛应用于现磨咖啡、现制茶饮等饮品。

公司黑糖糖浆产品，被评选为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3）竹蔗冰糖浆

公司竹蔗冰糖浆产品，系以白砂糖、冰糖等精选糖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经过溶解、过滤、调配、杀菌、无菌冷灌装等工艺制成。

公司竹蔗冰糖浆产品，甜感纯正、清爽，能够有效丰富饮品口感层次、提升饮品的整体饱满度；广泛应用于水果茶等新式茶饮。

（4）零卡糖浆

公司零卡糖浆产品，以赤藓糖醇、甜菊糖等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科学复配，采用杀菌、灌装等自主研发的工艺制成。

公司零卡糖浆产品，甜感纯正且卡路里低，深度契合消费者的健康需求；保障广大消费者在享受饮品甜蜜感的同时，实现零蔗糖摄入，有效避免过多糖分摄入给身体带来的负担；广泛应用于现磨咖啡、现制茶饮等饮品。

3、饮品小料等

饮品小料主要是指添加至现制饮品的各式创意小料，有利于更加丰裕饮品营养成分，更强丰厚饮品风味质感，更多丰富饮品口味层次，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感官享受，同时为饮品经营者带来更好经济效益。

公司饮品小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多款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饼干碎			
寒天晶球			
果冻			

（1）饼干碎

饼干碎产品系以谷类粉（和/或豆类、薯类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糖、油脂及其他原料，经调粉（或调浆）、成型、烘烤（或煎烤）、研磨等工艺制成。

公司饼干碎产品，兼具外观装饰和丰富口感的功能，广泛应用于新式茶饮、甜点小吃。

（2）寒天晶球

公司寒天晶球产品，系以魔芋粉、卡拉胶等为主要原料，经过调配、溶胶、成型、灌装、杀菌、冷却等工艺制成。

公司寒天晶球产品，作为一种口感添加物，赋予饮品咀嚼质感，广泛应用于新式茶饮等饮品。

（3）果冻

果冻产品，系以水、食糖和（或）淀粉糖等为主要原料，辅以增稠剂等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果蔬制品、乳及乳制品等原料，经溶胶、调配、灌装、杀菌、冷却等工艺制成。

公司果冻产品，作为一种口感添加物，可以丰富口感，广泛应用于新式茶饮等饮品。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还可以提供咖啡类、植物蛋白类等系列固体饮料，茶叶、袋泡茶等精制茶类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或服务。目前，公司固体饮料和精制茶类主要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咖啡类 固体饮料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植物蛋白类固体饮料			
茶叶			
袋泡茶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现制饮品配料业务。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887.32 万元和 23,898.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品浓浆	13,686.81	57.27%	31,896.51	60.31%	21,863.68	61.22%	24,705.90	62.80%
风味糖浆	6,772.22	28.34%	14,507.64	27.43%	10,312.60	28.88%	11,680.61	29.69%
饮品小料等	3,439.93	14.39%	6,483.17	12.26%	3,534.88	9.90%	2,952.88	7.51%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包装物；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销售订单、生产计划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

为保障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给，公司销售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密切沟通，协同作业。销售中心提供年度、月度销售订单及市场预测；信息管理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等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生产中心根据销售中心数据和信息、《生产计划表》进行内部分析和整合，于每年年末及月末分别制定需求计划提供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销售中心订单情况、生产中心原物料需求情况，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及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遴选、审核及考评制度。采购部会同生产中心、质量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通常而言，在合格供应商中，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周期等因素，公司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绩效评估表》，根据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质量稳定性、生产场地审核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以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产品质量突出，产品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会保持长期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客户产品订单或合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公司信息管理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等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生产计划表》下达《生产订单》，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严格进行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自检、互检、巡检相结合的办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生产中心、质量部等部门根据质量管理、产品工艺等相关要求，科学设置质量控制点，对每

个工序、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部组织工艺监督和检查，并严格考核，对每批次产成品进行“出厂前放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生产中心以及质量部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352.38	80.98%	43,443.85	82.14%	28,865.06	80.83%	32,851.33	83.51%
非直销	4,546.58	19.02%	9,443.47	17.86%	6,846.10	19.17%	6,488.05	16.49%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根据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对外销售包括直销和非直销；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客户和贸易客户。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51.33 万元、28,865.06 万元、43,443.85 万元及 19,352.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51%、80.83%、82.14%及 80.98%。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商业伙伴介绍、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投标议标或直接洽谈等销售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9%、19.17%、17.86%及 19.02%，占比相对不高。

就经销商客户而言，为有效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公司选择具有一定经营实力的非终端产品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销售产品范围及价格、经销区域、结算方式等权利与义务。并且，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销售。

就贸易商而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建立

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部分企业——贸易客户先采购公司产品，再销售给其服务的客户，从中赚取买卖差价。在贸易商模式下，通常而言，公司与该等客户之间，先收款，再发货，银货两讫；公司对该等客户购买产品的再次销售行为，一般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其他指导。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系在遵循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的基础上，参考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定位及业务经验，并依据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客户需求、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所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可预见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887.32 万元和 23,898.96 万元，总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环节。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饮品浓浆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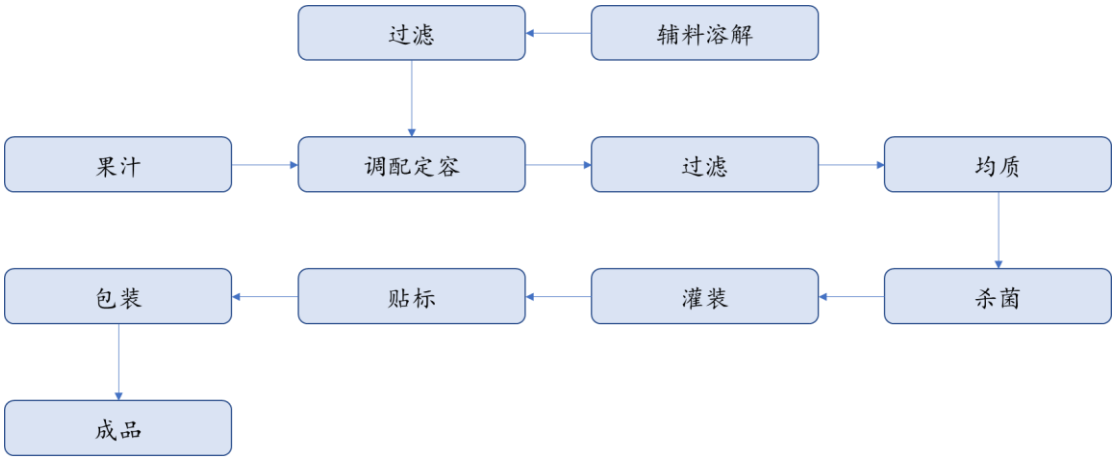

（2）风味糖浆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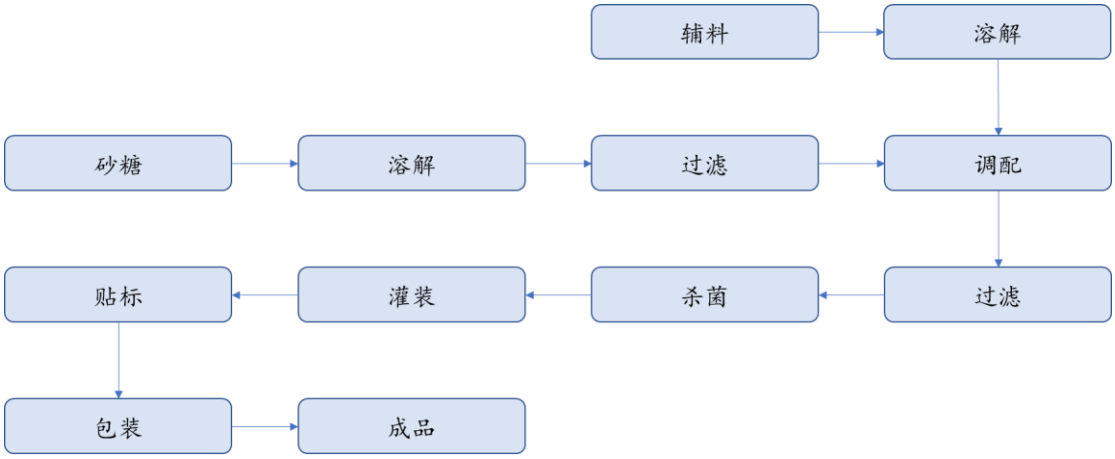

（3）饮品小料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目前，公司饮品小料类产品主要包括饼干碎、寒天晶球等，前述典型产品代表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烘焙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②寒天晶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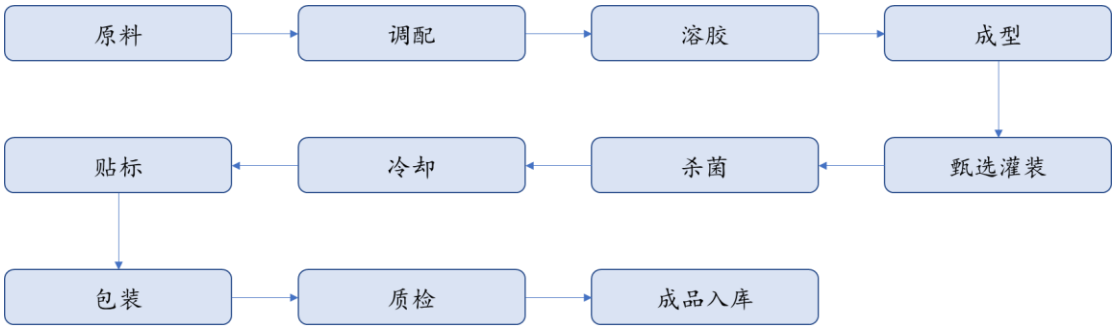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的主要应用情况及效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环节	主要应用效果
1	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主要应用于饮品浓浆、风味糖浆及饮品小料等产品的配方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及产业化生产转化等	基于不同风味、营养、质构类型的饮品配料在配方设计上的差异性，公司首先根据其种类、营养成分、理化参数、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不同进行分类，再进行模块化设计开发、重组，实现研发创新标准化。基于上述标准化成果，在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过程中，积极融入新的个性化创意与技术创新，从而实现兼具高效率、高创意、高技术、高质量的配方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2	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于，1、原材料验收；2、饮品浓浆的调配定容及包装工序；3、风味糖浆的调配及包装工序；4、烘培产品的面团搅拌及质检工序；5、寒天晶球的调配及质检工序等	现制饮品配料及其原辅材料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复杂、工艺环境要求高，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专门的检验、监测实验室，通过原材料采样、生产环境取样、产成品取样等手段，综合运用实验室软硬件设施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的感官分析、理化参数分析、微生物分析，及时、高效、精准地保障产品的高质量、一致性。
3	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	主要应用于果蔬汁饮料浓浆的调配定容、均质、杀菌、灌装工序等	通过多次实验和感官评价，精选果蔬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经过科学拼配、均质、UHT 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高品质果蔬汁浓浆产品。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果汁含量较高，风味稳定，可常温储存和运输，且货架期较长。
4	茶叶调香工艺关键技术	主要应用于茶叶的提香工序等	经过多次测试和感官评价，根据茶叶自身特点，研究确定美拉德反应最优的反应时间、温度、压力、湿度等参数指标，最大限度的释放茶叶的香味，或同时通过茶叶与辅料的混合反应赋予香味。运用该技术制成的产品，香味饱满怡人。
5	NFC 茶饮料萃取关键工艺	主要应用于 NFC 茶汤的萃取工序等	通过实验分析研究不同茶叶性能、特点，总结其最优萃取的时间、温度、压力等参数。在按照其最优参数萃取后，经过瞬时冷却、杀菌、无菌冷灌装工序制成。该产品风味稳定，可常温储存和运输，货架期较长。
6	风味独特、状态稳定的椰汁饮料浓浆制备技术	主要应用于部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的均质、杀菌、灌装工序等	以精选的冷冻鲜椰浆和椰子水为主要原料，按照特定的比例进行调配，其后经多重乳化、杀菌、无菌冷灌装等工艺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椰汁饮料浓浆，风味独特、状态稳定，可常温存储和运输，且具有较长的货架期。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环节	主要应用效果
7	风味糖浆精滤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于风味糖浆的过滤工序等	以白砂糖为主要材料，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精滤工艺，对白砂糖浆进行脱色、除杂处理，其后经过杀菌、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品质优异，甜味纯正、口感清爽。
8	醇厚顺滑、风味浓郁糖浆制作关键技术	主要应用于黄金砂糖浆的溶解及调配工序等	以精选砂糖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工艺加工，其后经过冷却、调配、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拥有丰富的黑糖香气、口感醇厚顺滑，风味浓郁，色泽稳定；广泛应用于现磨咖啡、现制茶饮等饮品。
9	高稳定性黑糖糖浆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主要应用于黑糖糖浆的溶解及调配工序等	精选多种黑糖，按照特定的比例调配，运用自主研发的除杂、调色、赋香工艺加工，其后经过冷却、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营养丰富，品质稳定，色泽优良，挂壁性佳。
10	甜味自然的零卡糖浆	主要应用于零卡糖浆的配方设计、原辅材料选配、调配、杀菌、灌装工序等	精选赤藓糖醇、甜菊糖等多种代糖原料，按照特定的比例调配，其后经过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品质稳定，甜感纯正且卡路里低。
11	添加果汁、果粒的半流体果冻产品	主要应用于果冻产品的配方设计及工艺流程中的溶胶、杀菌工序等	通过在体系中加入特定比例的果胶、卡拉胶等胶体，经过调配、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可添加果汁、果粒的半流体果冻产品。该产品为非凝固态的半流体，兼有咀嚼感和流动性。
12	风味稳定、口感Q弹的寒天晶球	主要应用于寒天晶球产品的配方设计及工艺流程中的溶胶、成型、杀菌工序等	按照自主研发的配方，通过在体系中加入特定比例的魔芋粉、卡拉胶、海藻酸钠等物料，经过调配、溶胶、成型、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寒天晶球。该产品风味稳定、口感Q弹（有弹性、耐咀嚼）。

（八）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列入鼓励类。

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求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十）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业务发展过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模式成熟度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目前，公司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黑糖糖浆、竹蔗冰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客户产品订单或合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公司信息管理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等产品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生产计划专员根据《生产计划表》下达《生产订单》，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严格进行组织生产。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包装物；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销售订单、生产计划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

在销售方面，总体而言，根据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对外销售包括直销和非直销；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客户和贸易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851.33万元、28,865.06 万元、43,443.85 万元及 19,352.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51%、80.83%、82.14%及 80.98%。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商业伙伴介绍、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投标议标或直接洽谈等销售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协议。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9%、19.17%、17.86%及 19.02%，占比相对不高。

3、经营稳定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优秀企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及 23,915.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887.32 万元和 23,89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5%和 99.93%；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2,54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现制饮品配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87.3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4.44%。其中，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显示，公司下游行业——餐饮行业 2020 年收入规模仅为 39,527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15.40%。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9.22%。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87.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8.10%。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随疫情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弱，下游餐饮行业开始逐步复苏，并带动了本行业需求的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2021 年，子公司浙江馨芝味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同时公司收购新联恒，该等新生产基地新产品的销售以及新增产品产能，为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总体而言，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提升，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4、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料生产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在荣誉与奖项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联盟”、“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等组织的主要成员单位，是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教育局认定的产教

融合型企业。公司的多种产品曾荣获“浙江省名特优食品”、“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嘉兴市特色产品伴手礼金奖”等荣誉。

在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深耕于食品饮品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

在客户与品牌方面，依托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业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产品业已得到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诸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建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并深耕于食品饮品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广泛的客户群体，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总体而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20》以及我国 1984 年 12 月制定的分类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工业；具体而言，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饮品小料的主要产品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食品制造业，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饮品浓浆业务和风味糖浆业务隶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52 饮料制造”；公司饮品小料业务中的主要产品隶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41 焙烤食品制造”和“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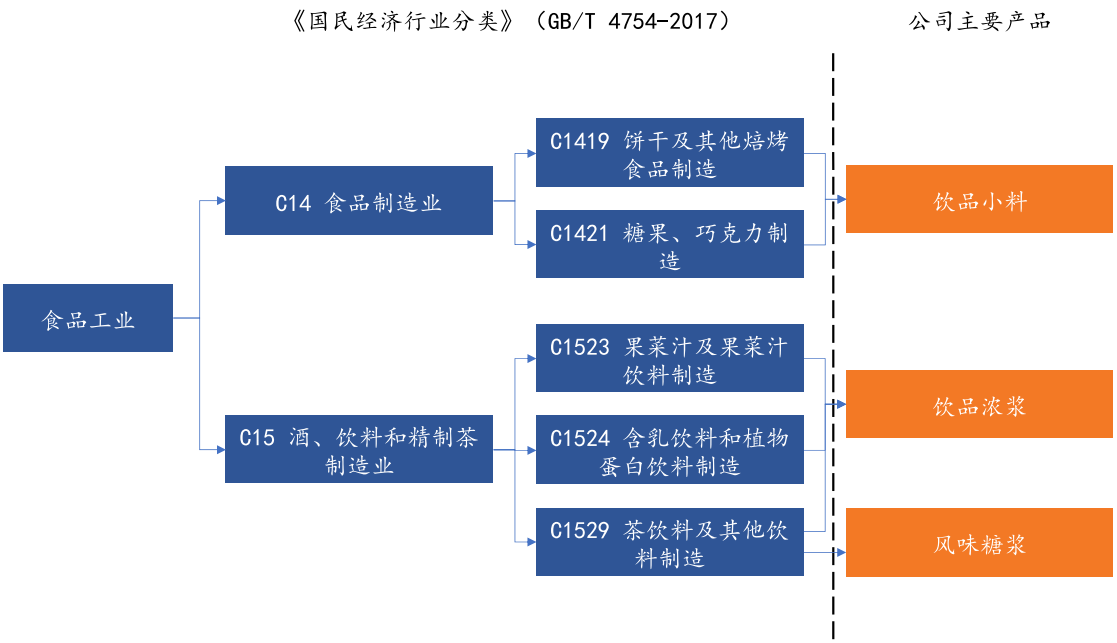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隶属行业主要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前述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采用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地方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行业自律协会，主要有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地方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作为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承担重大行业体制改革、政策法规建设、市场准入资格审核、行业监督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等管理职能。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组织及协调机构，主要承担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的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党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任务，结合行业具体情况，宣传和贯彻与饮料行业和饮料企业有关的国家方针政策；2、提供信息服务。对饮料行业基础信息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写全行业的经济技术统计资料，开展行业内的信息交流；掌握行业全面情况，

对国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发展规律；了解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求，切实履行好全方位服务会员企业的工作任务；3、提出产业政策建议。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建议，提出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经济和税收立法、产业安全、拓展国内外市场等产业政策的建议；4、促进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饮料上中下游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包装、智能制造，开发新产品；促进全行业提高节水节能水平；促进信息化管理在饮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应用；……等多项职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为：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具体包括：1、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提出建议；2、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和应用技术。3、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4、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建立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统计数据，发布行业信息；整理、分析统计调查资料和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等多项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3 月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2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管。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3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4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5	2020 年 10 月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6	2020 年 3 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7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8	2019 年 9 月	《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9	2017 年 12 月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相关企业的生产加工许可、生产场所核查、设备设施核查、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等检查内容的要求进行了更新和细化。
10	2017 年 11 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1	2017 年 3 月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2	2016 年 8 月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国务院	明确与细化食品安全考核目的、对象、组织、原则、内容、步骤、等次确定、结果运用、考核纪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考核对象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
13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2）产业政策

序号	实施时间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被列入“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第 26 项。
2	2019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
3	2017 年 5 月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加快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食品领域高新技术产业，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在食品产业中的应用，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重点培育若干食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效益，进入全球食品产业价值链中高端。增强食品科技创新，培育食品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强化食品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开展中华传统与民族特色食品的工业化加工、传统酿造发酵和方便调理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营养型健康食品创新开发与低碳制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力争到 2020 年在标准化加工、智能化控制、低碳化制造、全程化保障等技术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4	2017 年 2 月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严谨的标准、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5	2017 年 1 月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序号	实施时间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今后一个时期，食品工业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各种国际贸易协定的签订，对外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有利于我国食品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一方面增长预期放缓，人力、土地、环境资源保护等综合成本不断上升，食品工业保持高速发展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等。
6	2016 年 9 月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出口产品质量溢价水平明显提升等。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具有较强品牌培育能力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大量涌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数量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型消费品出口占比居全球前列，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发布，旨在促进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科技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的提升。于公司而言，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公司依托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

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和自我积累，不断创新配方、多次突破工艺、持续提升服务，在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三）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领域，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20》、以及我国 1984 年 12 月制定的分类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隶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下属的“饮料制造行业”；饮品小料主要隶属于“食品制造业”下属的“焙烤食品制造行业”、“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行业”。

1、市场需求状况

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等餐饮行业企业。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现制饮品、现磨咖啡等餐饮行业的发展规模，本行业自身的发展前景主要取决于本行业企业整体技术研发水平、产品附加值等因素。

总体而言，近几年，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餐饮行业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于一体，向消费者专门提供各种酒水、食品、消费场所及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照服务类型，餐饮业主要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以及其他餐饮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3,9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其中，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39,527 亿元、46,895 亿元和 43,941 亿元，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40%及 6.30%。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等的公开数据显示，未来几年，我国餐饮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7%以上；受益于下游餐饮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现制饮品配料行业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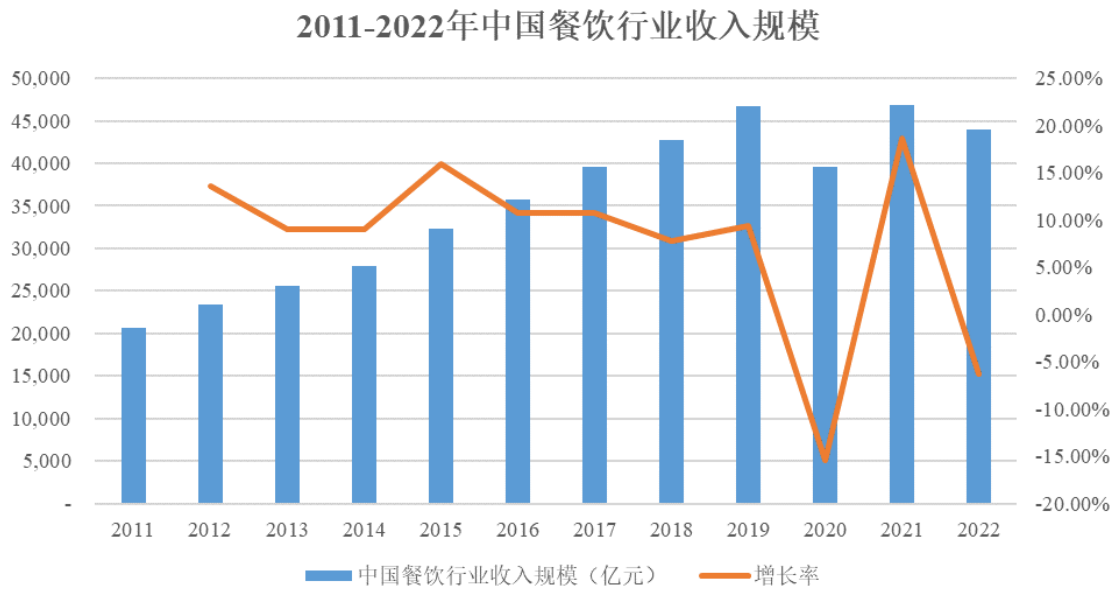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首先，现制饮品配料的主要客户所处的现磨咖啡、现制茶饮等现制饮品市场的快速发展，给本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其次，现制饮品和餐食消费的不断融合与创新，亦为本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需求。再次，国内饮品行业（包括即饮饮品、现制饮品）巨大的市场规模，为饮品配料企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最后，全球规模巨大的现制饮品市场，为主辅配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1）现制茶饮消费群体广泛，市场规模巨大，为其原辅配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茶类饮品，主要包括现制茶饮、茶叶、茶包、茶粉、即饮茶饮等。

现制茶饮，主要产品风味创意不断推陈出新，主辅配料技术创新层出不穷。珍珠奶茶、冲泡奶茶、新式茶饮，逐次登场，不断丰富。现制茶饮市场蓬勃发展，方兴未艾，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流行以来，经历了萌芽期、扩张期和升级期。

行业萌芽期（1995 年前），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的奶茶品牌，进入中国大陆市场；街边奶茶店、连锁加盟店，不断涌现。主要产品为珍珠奶茶、冲泡奶茶，主要原辅配料为人工奶茶粉、珍珠、椰果、布丁、红豆、冰淇淋等。

行业扩张期（1996 年至 2015 年），部分优秀品牌企业开始崛起，深耕产品，不断尝试升级原辅配料。主要产品更加丰富和多样；主要原料出现茶末、茶渣，奶以粉末为主，主要配料更加多元化。

行业升级期（2016 年至今），消费升级和美好生活的时代背景下，现制茶饮从“传统奶茶”扩充和丰富至“新式茶饮”，诸多新式茶饮品牌崛起，并快速发展。主要产品方面，出现水果茶、奶盖茶；主要原辅配料出现葡萄饮料浓浆、桃汁饮料浓浆、竹蔗冰糖糖浆、黑糖糖浆、NFC 茶汤、创意茶饮小料（包括饼干碎、寒天晶球等）。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现制茶饮市场规模（按零售消费价值计）从 422 亿元增长到 1,1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0%；预计 2025 年中国现制茶饮市场规模将达到 3,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51%。2020 年，中国现制茶饮的消费群体达到 2.50 亿人，每年人均消费量为 6.2 杯，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现制茶饮市场的快速发展，为饮品配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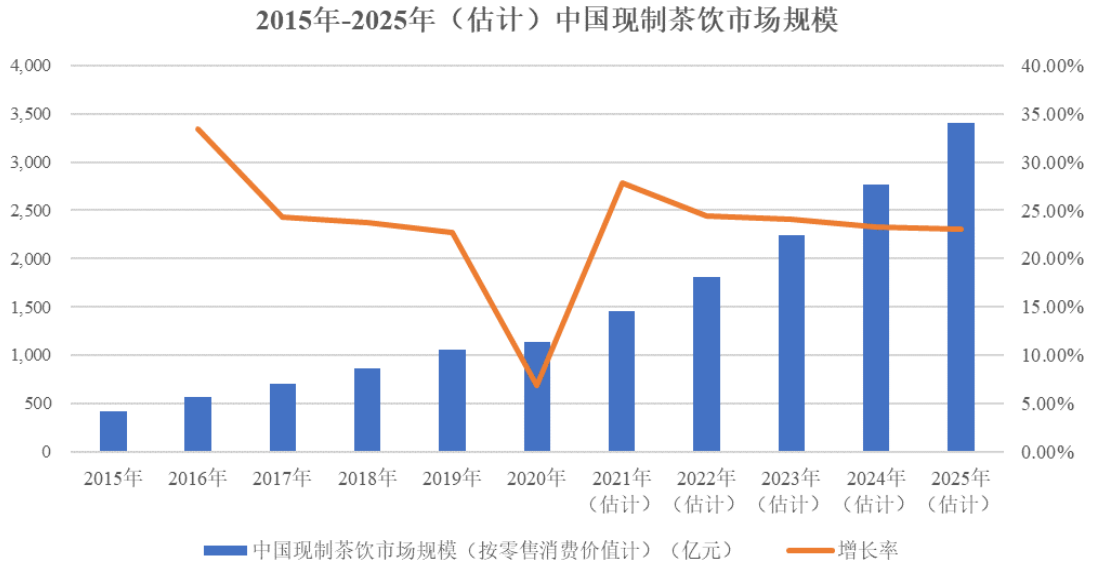

（2）现磨咖啡市场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为其原辅配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咖啡市场规模巨大，发展快速，为其原辅配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咖啡类饮品，主要包括现磨咖啡、速溶咖啡、即饮咖啡；其与茶、可可并称为世界三大非酒精饮料。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杂志 2021 年 5 月《千亿咖啡市场高手云集资本赛道机遇在何方》数据显示，近 5 年，我国咖啡进口量和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和 23%；目前国内咖啡行业存量市场规模约 1,000 亿，潜在市场空间约 6,000 亿。

尽管经过多年的启蒙、培育、发展，2020 年我国咖啡市场具有一定规模（约为 1,000 亿元），但是仍处于早期阶段，人均咖啡量远低于成熟市场水平，市场空间广阔。2020 年，我国人均咖啡消费 9.1 杯/年，远低于韩国（367.0 杯/年）、美国（327.4 杯/年）、日本（280.1 杯/年）、全球平均水平（161.3 杯/年）。

总体而言，我国咖啡行业潜在市场空间巨大，为其原辅配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近年来，现磨咖啡市场呈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为现磨咖啡原辅配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首先，从产品特点上看，我国现磨咖啡市场规模大，呈高速增长态势。

现磨咖啡，消费人群广泛，咖啡产品根据本土消费者口味不断创新，主辅配料日趋多样化、多元化，饮用习惯在消费者中不断培养和传递，市场渗透逐步提升。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现磨咖啡市场规模（按零售消费价值计）业已增长到 507 亿元；预计 2025 年中国现磨咖啡市场规模将达到 1,251 亿元，未来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8%。

其次，从发展历程上看，相较于速溶咖啡、即饮咖啡，现磨咖啡，在我国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目前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咖啡类饮品市场，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消费启蒙以来，经历了萌芽期、培育期和分化期。行业萌芽期（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末），20 世纪 80 年代，速溶咖啡进入，启蒙了消费者的咖啡消费意识；咖啡类饮品行业主要产品为速溶咖啡；其主要原辅配料为咖啡粉、奶精、糖等。

行业培育期（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015 年），1999 年，星巴克在中国内地开

设第一家门店，开始引领现磨咖啡行业的发展。咖啡类饮品行业三大主要产品——速溶咖啡、即饮咖啡、现磨咖啡逐次登场发展。其中，现磨咖啡的主要原辅配料包括咖啡豆、风味糖浆、奶制品等。自此，现磨咖啡凭借其品质、风味等方面的优势，在我国快速发展。众多连锁咖啡企业，纷纷崛起。

行业分化期（2015 年至今），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咖啡类饮品市场呈现大众化、多元化。此阶段，现磨咖啡的主要原辅配料越发丰富，新增植物奶（包括椰浆、燕麦奶等）、创意小料（包括饼干碎、寒天晶球等）等原辅配料。在现磨咖啡行业，一方面，现磨咖啡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诸多优秀的品牌连锁企业抓住机遇，不断升级产品品质，持续扩张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咖啡外卖、自助咖啡机售卖、便利店咖啡贩卖等纷纷崛起发展，呈现多场景消费、多样化贩卖的景象。

综上，现磨咖啡市场规模大，呈高速增长态势，为现磨咖啡原辅配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现制饮品和餐食消费的不断融合与创新，为本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需求

高品质现制饮品，现调现制，口感鲜美、口味丰富、配料灵活。既可以单独饮用，尽享饮品纯甄风味；又可以搭配餐食，融合食、饮，相映成趣。整体而言，茶饮升级有助于餐饮门店吸引力的提升，吸引更多的顾客，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例如，新式茶饮在火锅连锁企业的创新与推广，新式茶饮可以解辣、解腻、去火；在享受火锅的同时，消费者还可品尝茶饮；一次用餐体验，可以同时享受餐食和饮品，成为不少餐饮企业经营的创新点。

餐饮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现制饮品和餐食消费的不断融合与创新，将为本行业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相关研究显示，目前我国消费行业属于收入驱动市场，居民消费水平与可支配收入关系密切。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4,551.00 元增长到 36,883.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2%。2011 年至 2021 年，居民消费水平从 12,668.00 元增长到 31,07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9%。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3,9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未来几年，

我国餐饮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7%以上，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未来几年，我国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餐饮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现制饮品和餐食消费仍将不断融合与创新，为本行业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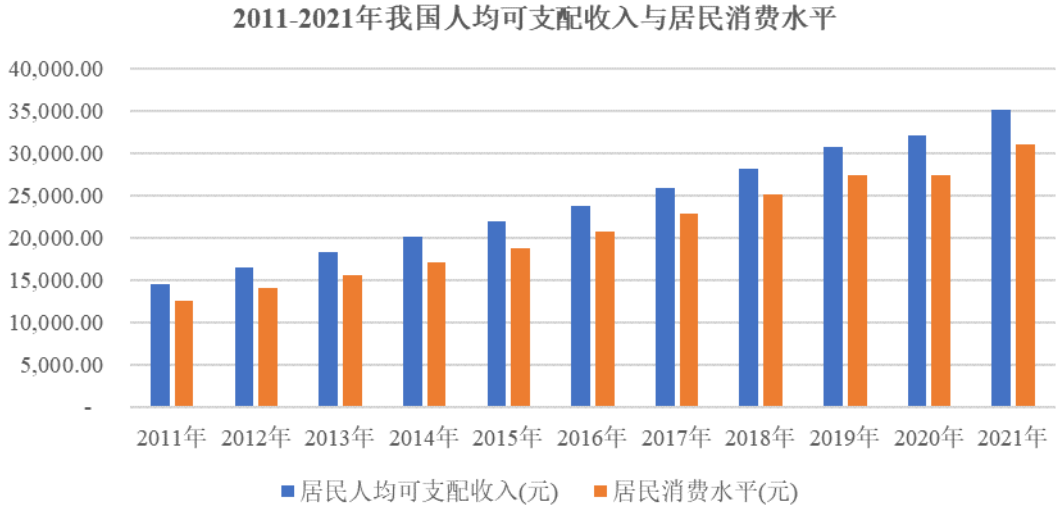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国内饮品行业（包括即饮饮品、现制饮品）巨大的市场规模，为饮品配料企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根据原料组成，饮品可以分为茶类饮品、咖啡类饮品、果汁类饮品、乳类饮品等。根据生产场所和包装情况，饮品可以分为现制饮品和即饮饮品。其中，现制饮品主要包括现制茶饮、现磨咖啡；即饮饮品主要包括即饮果蔬汁、碳酸饮料、瓶装水、即饮茶、即饮咖啡、乳制品、功能饮料等。

总体而言，我国饮品市场规模巨大并不断发展，即饮饮品市场占比较高；现制饮品市场规模占比较低，未来市场广阔。奈雪的茶（2105.HK）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即饮饮品市场规模约 8,18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10,640 亿元；现制茶饮和现磨咖啡（该两类产品占现制饮品市场的份额超过 90%）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1,64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至 4,651 亿元。未来几年，以茶饮类、咖啡类为代表的现制饮品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近 10 年来，一方面，现制饮品凭借其产品质量、创意等优势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为本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即饮饮品的巨大市场规模，也为本行业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具体，以茶类饮品市场、咖啡类饮

品市场的发展情况为例说明。

近几年来，茶类饮品市场快速增长，2020 年零售消费价值为 4,107 亿元，占软饮料市场约 1/3；主要包括现制茶饮、茶叶、茶包、茶粉、即饮茶饮等。其中，现制茶饮 2020 年市场规模约为 1,136 亿元，占比约为 28%；现制茶饮市场消费群体巨大，市场销售规模仍将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24.5%。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咖啡类饮品市场快速成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至 2020 年，其市场规模约为 1,000 亿元，潜在市场空间约 6,000 亿元；其主要包括现磨咖啡、速溶咖啡、即饮咖啡。目前，我国咖啡消费仍以速溶类咖啡为主，现磨咖啡占比远低于成熟咖啡市场（例如美国为 89%、日本为 45%）。现磨咖啡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9.8%。

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在产品研发环节上具备竞争优势、在菜单（配方）设计环节具备独特优势、在一站式供应服务领域具备较高的服务能力的饮品配料企业，可以利用其技术、研发、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规模，挖掘更广阔的下游市场，扩大发展空间。

（5）全球规模巨大的现制饮品市场，为主辅配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现制饮品，品类丰富，市场接受度高，市场空间广阔。其主要品类现制茶饮、现磨咖啡，市场规模巨大，未来几年，预期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全球规模巨大的现制饮品市场为现制饮品配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根据头豹研究院等机构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茶饮市场规模达到 1,994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18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83%。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现磨咖啡市场规模达到 3,626.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00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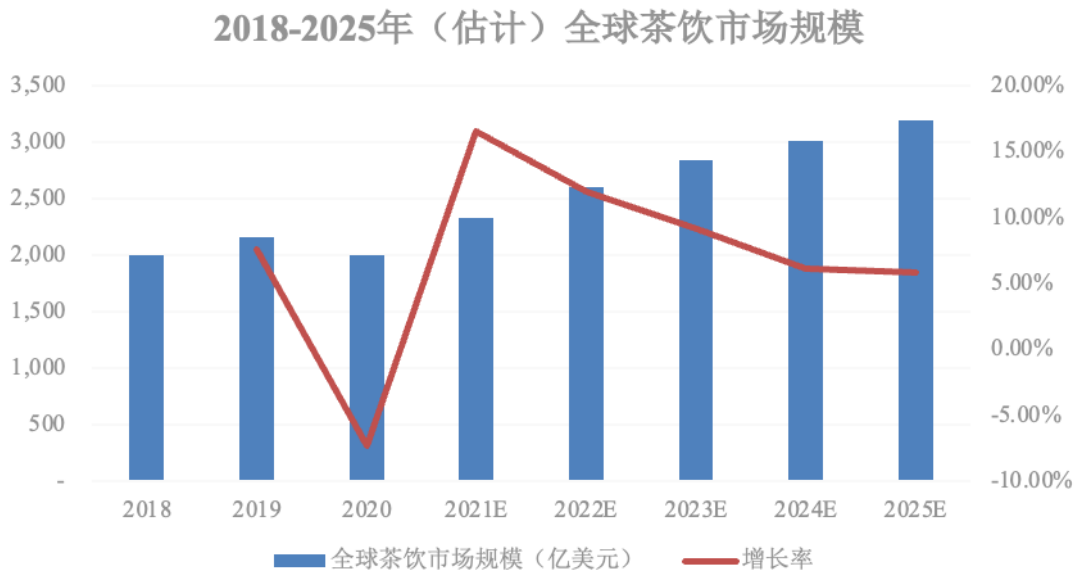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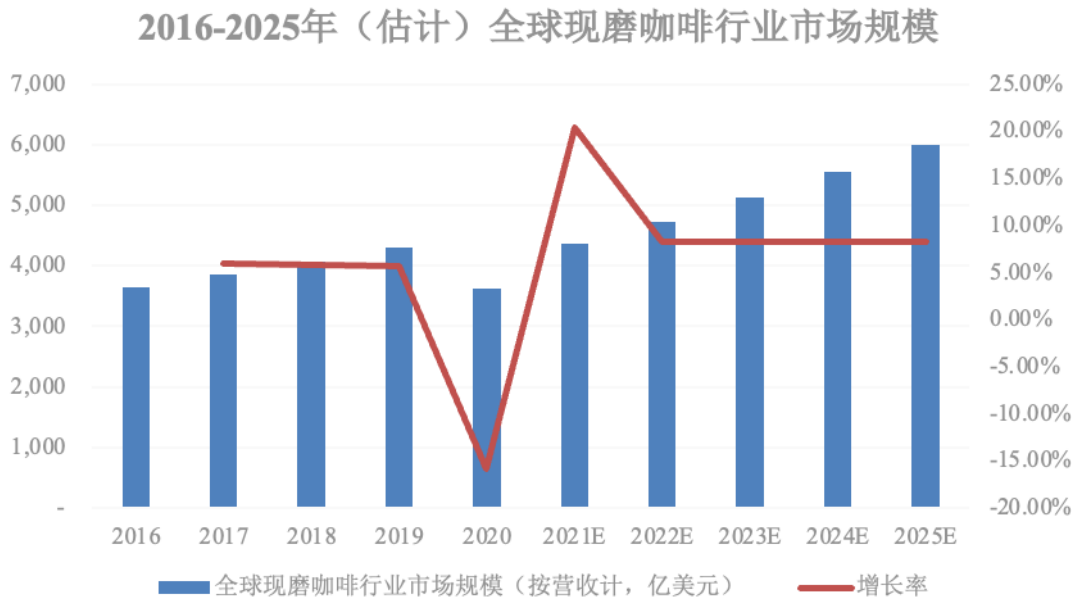

一方面，优秀现制饮品企业的海外市场开拓将为其主辅配料供应商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近年来，国内优秀现制饮品企业，凭借其在国内积累的成功经验，不断带领其主辅配料供应企业尝试开拓境外市场，提升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另一方面，部分行业内优秀的饮品配料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自我创新，业已成为跨国知名现制饮品企业的主辅配料供应商，为其境外市场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行业内优秀企业可以依托在国内市场树立的品牌知名度，与跨国知名企业合作的经验，凭借其产品创新能力、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走向国际市场，分享全球规模巨大的现制饮品主辅配料市场。

综上，全球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的现制饮品市场为其主辅配料企业带来广阔的潜在市场需求。

2、市场供应状况

总体而言，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有序推进、居民消费持续升级，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行业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2022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9.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69 万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9%；涵盖焙烤食品等行业的食品制造业，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5 万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0%。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细分行业供应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饮料制造行业供应及变化情况

1）饮料制造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几十年来，我国饮料制造行业实现快速发展。1990 年以前，饮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产品以可乐为代表的碳酸饮料为主。1991 年至 2000 年，饮料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中国本土饮料品牌不断壮大，内资企业实力不断成长，饮料市场上不断推出新型饮料品类。2001 至 2010 年，处于饮料行业的腾飞阶段，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饮料生产国；饮料行业产量快速提高，行业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饮料的需求从口感和外观方面逐渐向营养和健康注重。2011 年至今，饮料行业处于转型升级阶段，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乳酸菌饮料等受到市场青睐，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购物体验给予更多关注。

我国饮料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软饮料零售市场规模从 8,427 亿元增长到 10,06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3%；预计 2025 年中国软饮料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14,148.60 亿元，未来 5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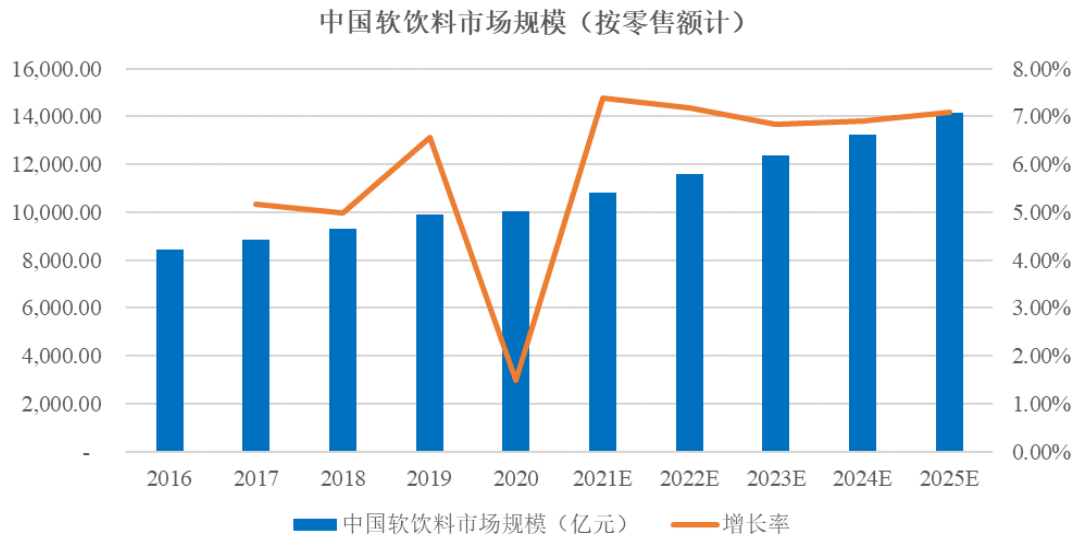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2）2011 年至 2020 年饮料制造行业企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编写的《食品工业发展报告》、Wind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显示：

①行业企业数量方面，2011 年至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从 1,421 家增加至 1,766 家，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近年来，行业整体呈现集中度提高的趋势。其中，2011 年至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从 1,421 家增加至 1,871 家；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105 家，进一步加快了行业企业的集中度。

②行业企业产量方面，2011 年至 2020 年，全国饮料制造行业产量从 11,891.00 万吨变化至 16,347.3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但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饮料制造行业企业产量较 2019 年下降了 7.97%。

（2）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供求及变化情况

1）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我国现代烘焙食品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迅速。1980 年至 1989 年，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处于起步阶段，西式烘焙糕点由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引入内地，以家庭作坊生产为主，主要烘焙食品种类较少。1990 年至 1999 年，内资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处于萌芽发展阶段，国外烘焙品牌在我国投资建厂，带动行业发展，国内现代烘焙企业出现并发展。2000 年至 2009 年，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处于快速

发展阶段，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升、餐饮消费升级，烘焙食品市场快速增长，连锁烘焙店开始发展。2010 年至今，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处于多元化快速发展阶段，新模式不断涌现发展，烘焙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传统的烘焙食品企业之外，互联网蛋糕品牌、线上烘焙品牌快速发展等新型发展模式不断涌现，本土品牌不断壮大。

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9 年，中国烘焙产品的市场规模从 1,224 亿元增长到 2,3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2%；预计 2025 年中国烘焙产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4,386 亿元，2019 年至 2025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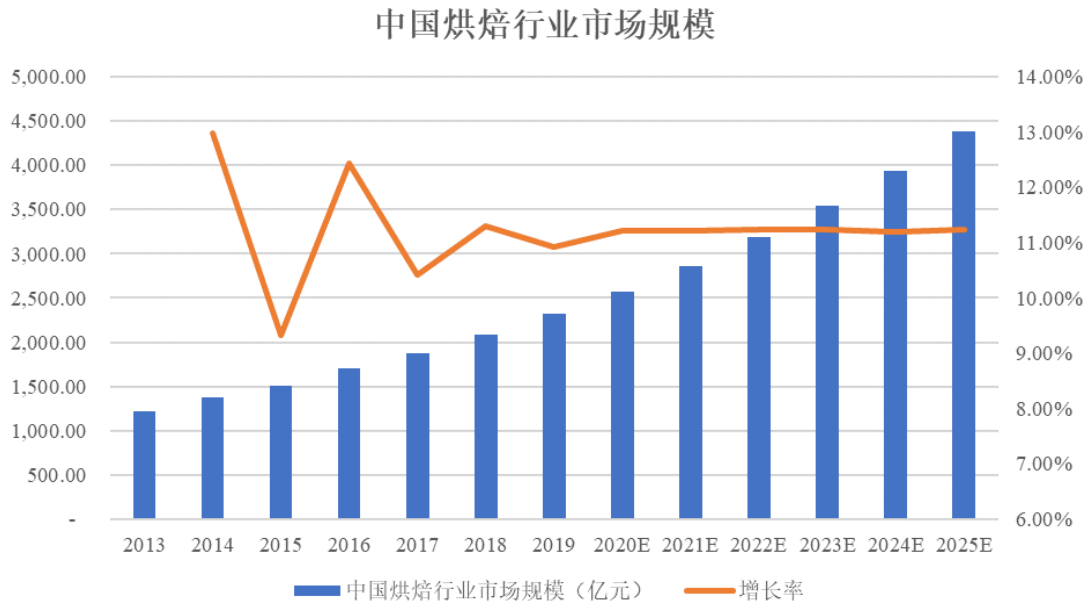

2）2011 年至 2020 年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企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编写的《食品工业发展报告》、Wind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显示：

①行业企业数量方面，2011 年至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含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冷冻饮品、方便面和蜜饯）企业数量从 2,188 家增加至 2,637 家，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近年来，行业企业整体呈现集中度提高的趋势。其中，2011 年至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企业数量从 2,188 家增加至 2,708 家；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企业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71 家，进一步加快了行业企业的集中度。

②行业企业产量方面，2011 年至 2020 年，全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产量从 2,203.90 万吨增加至 2,442.25 万吨。其中，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企业产量较 2019 年降低 5.09%。

3、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1）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人均收入的稳步提升，为现制饮品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

近年来，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不断增加，带动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现制饮品凭借其丰富的口味、多样的配料等高品质、个性化的产品优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非农产业及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及城市集中，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58.84%增长到 64.72%，城镇人口数量从 8.19 亿人增长到 9.14 亿人。

同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品质显著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2 年，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3,821.00 元增长至 36,883.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

未来，伴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提高，现制饮品消费者数量将不断增多和消费能力将持续提升，为本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居民消费全面升级，现制饮品及其主辅配料不断创新创意，促进现制饮品全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过去几年，现制饮品很好地满足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近几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全面升级。在消费品质方面，不再简单满足“能吃饱”，还得满足“要吃好”；在消费行为方面，不再简单“从众化”，而是更多“个性化”。

在此背景下，口味多样、配料丰富、现调现制的饮品，及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相关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现制饮品很好满足消费升级的时代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原辅配料需求不断增长，为原辅配料供应商的研发、创新、创意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为其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进而为其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的经济保障。另一方面，原辅配料的不断丰富与创新，可以提供更多样、更美味的现制饮品；甚至某些时候，现制饮品原辅配料的创新创意，丰富着饮品品类，引领着饮品消费，为现制饮品企业实现了更好的经济效益。

以现制茶饮为例，经过多年的创新和发展，现制茶饮系列丰富，得到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目前现制茶饮涌现了奶茶、水果茶、奶盖茶、芝士茶、气泡茶、水果奶茶等众多品类；其配料灵活多样，创意丰富，出现了寒天晶球、饼干碎、果冻等；并且，品类间原辅料可以重组搭配，创意迭出、口味丰富。现制茶饮市场快速发展，其原辅配料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优秀内资企业现制饮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现代饮品行业起步较晚，在萌芽时以引进成熟饮料产品为主，相关的主辅配料亦有跨国企业供应，民族品牌和民族工业发展相对缓慢。多年来，我国饮品产业不断创新发展，产业链不断完善，出现了众多特色饮品，涌现了许多优秀的企业。

目前，虽然在短期内，以凯爱瑞为代表的外资品牌的现制饮品配料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但是，优秀内资品牌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缩小与外资品牌的差距，逐步形成与外资品牌企业全面比选竞争的态势。

同时，相较而言，行业内优秀的内资企业更加深谙本土饮食文化、消费习惯、食材风味，能够更加及时、快速响应下游客户产品的创新开发、迭代升级需求，并且产品品质稳定、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业已逐渐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现制饮品，营养口味丰富、小料搭配灵活。近年来，凭借在新式茶饮、现磨

咖啡等领域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部分优秀的内资企业充分考量本土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饮食口味、感官要求，运用食品科学技术，改进和提升饮品食品配料、配方和工艺，打造了多款更具有国内特色、更适应消费者口味，更高性价比的现制饮品。

随着内资品牌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4）行业内优秀企业围绕着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展开竞争

消费类企业主要围绕着产品、渠道和品牌三大维度展开竞争，高品质的产品、高效率的供应链系现制饮品企业竞争成败的关键。产品品质系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等消费类企业留住顾客的核心比拼因素。

现制饮品，口味样式丰富、更新迭代较快。现制饮品的研发，从概念提出到成批上市，通常需要经历市场调研、概念提出、营养设计、配方设计、赋香设计、调味设计、工艺设计、包装设计、小试实验、感官评鉴、客户评定、中试实验、货架期测试、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和阶段。现制饮品企业的创新需求对饮品配料企业的配方研发能力、工艺迭代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现制饮品主要配料的生产，不仅需要综合运用食品工程原理、营养学、应用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多个学科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而且设备投入金额较大。

针对现制饮品更新迭代快、研发过程复杂、主要原料生产设备投入较高的痛点，凭借其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规模效应、先进工艺等优势，行业内优秀企业为现制饮品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

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一方面，有效保障了现制饮品企业，高效、及时推出高品质产品，为其吸引顾客，赢得市场；另一方面，有力促进了配料供应商，高效、快速产业化研发成果，为其扩大份额，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有鉴于此，行业内优秀企业，为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围绕着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展开竞争。

（5）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本行业主要客户所处的现制饮品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集中度呈现提升态势。未来，随着现制饮品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集中，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集中度亦将持续提升，有利于本行业优秀企业的发展。

1）本行业主要客户所处现制饮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呈现持续提升态势

现制茶饮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优秀品牌企业开店扩张较快，市场份额呈现持续提升态势。并且，消费者对现制茶饮的品牌偏好和品牌忠诚度相对较高，将进一步促进现制茶饮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根据《2020 新式茶饮白皮书》等资料显示，83%的现制茶饮消费者有明确的品牌偏好和一定的品牌忠诚度，这一比例相对于 2019 年的 74%进一步提高。

现磨咖啡行业，品牌化特征鲜明，连锁化程度较高，优秀品牌企业市场份额呈现不断提升态势。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国现制茶饮行业专题报告：新火试新茶，拥抱赛道高成长》研究报告等资料显示，现磨咖啡行业集中度呈现提升态势，截至 2020 年中国现磨咖啡行业 CR5、CR10 分别为 48.6%、51%。

此外，新冠疫情，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快现制饮品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一方面，疫情期间，品牌知名度较低、综合运营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企业，淘汰较多，提高了行业优秀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另一方面，疫情过后，品牌知名度较高、品质优良的企业，更加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该等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随着主要客户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亦将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

本行业主要产品的品质和创新直接影响下游企业食品饮品品质和创新。下游行业优秀现制饮品企业，在主辅配料供应商的选择上，将品质、品牌、技术、创新等作为其重要的考虑因素，并针对供应链企业的生产能力、人员规模、技术服务、代表性产品市场认可度等各方面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同时，上述优秀现制饮品企业会倾向于选择有过多次成功合作经验的供应商，从而通过采用黏合度较高的战略供应商选定和多品类一站式采购模式，加强

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对于主辅配料供应商而言，通过与知名现制饮品企业的合作，不仅提升了自身的产品研发经验，提升了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且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溢出效应和规模效应，其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未来，随着现制饮品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其主辅配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亦将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有利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发展。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与服务壁垒

现制饮品，口味样式丰富、更新迭代较快、产品工艺要求较高。现制饮品的开发从研发到推广，环节多、阶段多。由于产品更新迭代快、研发过程复杂，现制饮品企业对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具有较高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行业内优秀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在产品菜单（配方）设计方案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产品研发经验丰富，能够准确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趋势，适时推出适销品，赢得下游客户的青睐；在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方面，一方面，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自身产品品类丰富；另一方面，与多家供应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高效整合资源，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行业内厂商必须通过长时间积累和尝试，并且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入才能拥有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

因此，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等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菜单（配方）方案设计能力、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发展成规模型企业的壁垒之一。

2、市场准入与产品质量壁垒

食品关系国计民生，质量要求较高。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我国对食品加工及其相关行业实行资质管理，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进行管理并颁发证书。

在食品生产方面，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

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方面，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企业需要的质量管理能力也有了更高的门槛。

因此，取得主管部门颁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资质证书、拥有较高水平的质量管理能力，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与客户壁垒

主辅配料的质量将影响整个现制饮品的风味、口味、适销，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极为谨慎。公司的行业口碑、品牌影响力、过往经营业绩、代表性产品，往往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因素。

部分主辅配料优秀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研发产品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优势。其通过与下游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在行业内迅速形成品牌效应。

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代表性产品成功经验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顺利进入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其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会受到挤压。因此，企业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人力资源壁垒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研发和生产过程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需要掌握并能综合运用食品工程原理、营养学、应用化学、物理学、

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多个学科知识。并且，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行业所需要的中高端人才在市场中相对短缺，企业需要通过在人力资源上进行持续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人才。

虽然经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自我积累，本行业优秀企业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但相对于我国市场需求而言，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和储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兼具复合型和创新型特点的高端人才，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力资源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

从行业利润水平现状来看，现制饮品配料的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品牌知名度较高、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其产品品质稳定、新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附加值较高，通常而言，该等企业的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而品牌知名度较低、技术研发投入较少的企业，其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由于市场充分竞争，通常而言，则该等企业的利润水平偏低。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领域为食品工业行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该等行业的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

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

（2）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本行业发展提供直接动力

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升级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现制饮品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本行业发展提供直接动力。

本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具体状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之“1、市场需求状况”。

（3）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促进本行业进一步发展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行业优秀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在配方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生产经验不断丰富。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一方面，更及时、高效地响应了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促进现制饮品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优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较多，技术创新不足

目前，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厂家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中小企业为主。总体而言，行业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少、技术创新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整体发展。

（2）高端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研发和生产过程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随着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市场规模扩大及整体技术要求的提升，高端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现制饮品配料企业的发展。同时，随着行业企业的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异地化产业布局的需要，企业对同时熟悉产品、

工艺、管理和市场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需求更加迫切。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经验等三个方面。

首先，在产品配方方面，主辅配料的种类及其用量配比关系，直接影响着现制饮品的营养、风味、质感等品质因素。配方的研发设计，一方面，需要现代食品科学技术的指导和创新；另一方面，需要不断的研发实验、长时间的积累。其次，在生产工艺方面，生产工艺涉及产品的加工和保藏。生产过程中，科学合理的杀菌形式、包装方法，温度、湿度、时间等控制参数，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口味和货架期。最后，在生产经验方面，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丰富生产经验，既是企业及时、高效交付产品的重要保障，更是企业能够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国内的饮品配料行业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内的优秀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在产品配方方面不断创新、在生产工艺方面不断优化，在生产经验方面不断积累，推动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本行业下游产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其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本行业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较多，市场区域分布较广。通常而言，人口较为密集地区，饮品的消费量较大，主辅配料的需求量也相较其他地区更高。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本行业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其消费群体庞大，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现制茶饮行业在夏季、春节等节假日的消费相对更为旺盛；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

（九）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上述基本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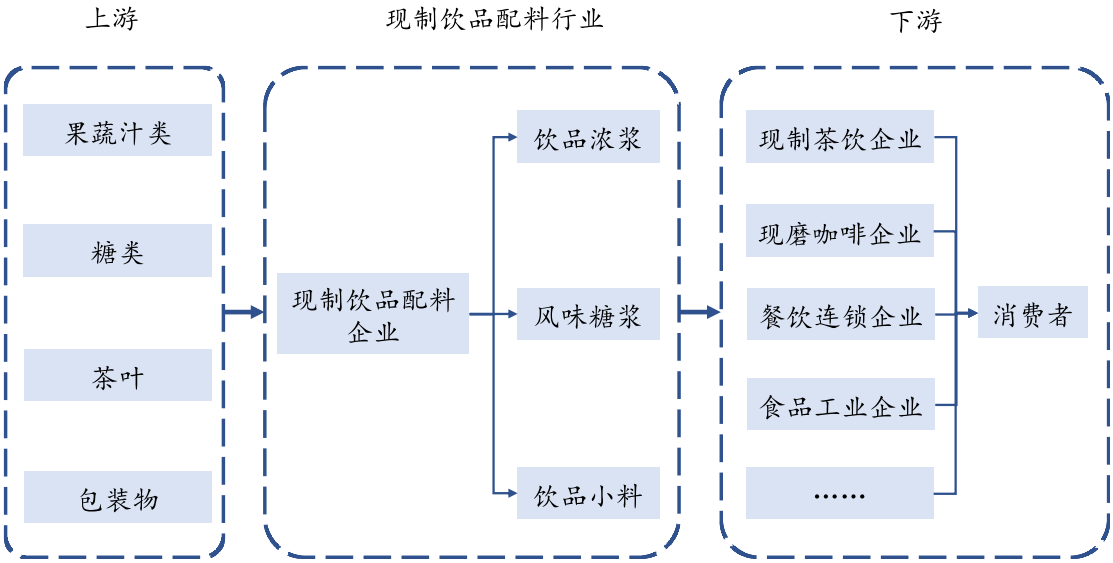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主要向上游行业采购果蔬汁类、糖类、茶类、包装物等原辅材料。该等领域供应商数量较多且价格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得，本行业企业不存在依赖上游某一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依存的关系，上游行业的发展变化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向下游企业销售现制饮品主辅配料，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现制茶饮行业、现磨咖啡行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该等单位的需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居民收入水平、居民生活品质等。

未来几年，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提升，现制饮品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本行业企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展速度较快、产品品类丰富，参与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已基本形成知名跨国品牌企业、优秀内资品牌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企业分布于中低端领域的竞争格局。

知名跨国品牌企业在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组织管理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但同时该等企业在理解区域饮食文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竞争力相对不高。随着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开发经验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优秀内资品牌企业不断争夺和占领知名跨国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

内资品牌企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具有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化的运作理念，管理成本相对较低，但是以中小企业为主，大部分企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创新产品品类较少、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拥有较高创新研发实力、大型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近年来，少数优秀内资品牌企业，凭借其积累的技术研发经验、树立的品牌行业口碑，有序提升产能，不断开发产品，持续拓展客户，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公司的简要情况

本行业外资品牌同行业企业主要包括凯爱瑞（Kerry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威尔德（Wild Flavors GmbH）；国内品牌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佳禾食品（605300.SH）、日辰股份（603755.SH）、千味央厨（001215.SZ）、安记食品（603696.SH）、海融科技（300915.SZ）、鲜活果汁（1256.TW）。具体情况如下：

1、凯爱瑞

凯爱瑞始于爱尔兰的一家乳品合作社，于 1986 年在都柏林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KYGA.L。凯爱瑞是世界风味和营养的领导者，业务遍及 6 大洲，

拥有超过 147 间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食品配料、调味品等。根据凯爱瑞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3.51 亿欧元。

2、威尔德

威尔德于 1931 年设立，总部位于瑞士楚格，于 2014 年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股票代码 ADM.N，系全球最大的农业加工商和食品配料供应商之一）收购。威尔德是世界领先的食品和饮料行业天然原料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饮料主剂、饮料浓浆、天然香精、天然色素、果粉、浓缩果汁、甜味剂系统、功能配料等天然食品原材料。

3、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成立于 2001 年，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5300.SH。佳禾食品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植脂末产品、咖啡产品、其他固体饮料等。根据佳禾食品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948.61 万元。

4、日辰股份

日辰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755.SH。日辰股份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根据日辰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850.46 万元。

5、千味央厨

千味央厨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1215.SZ。千味央厨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速冻面米制品按照加工方式可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根据千味央厨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389.67 万元。

6、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696.SH。安记食品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调味品类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大健康食品包括益生菌、营养补充剂、功能性等固体饮料。根据安记食品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96.52 万元。

7、海融科技

海融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915.SZ。海融科技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其主要产品。根据海融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693.44 万元。

8、鲜活果汁

根据鲜活果汁 2021 年度报告显示，鲜活果汁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6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1256.TW，其主要营运主体为在中国大陆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鲜活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和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鲜活果汁为一家专业水果系列饮品配料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浓缩果汁、果粒、口感颗粒、固体饮料、糖浆、蛋白饮料和少量贸易类产品，作为各式现调果汁饮品的基底及口感食材。根据鲜活果汁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82 亿新台币。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料生产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在荣誉与奖项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联盟”、“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等组织的主要成员单位，是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教育局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司的多种产品曾荣获“浙江省名特优食品”、“浙江省优秀工业产

品”、“嘉兴市特色产品伴手礼金奖”等荣誉。

在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深耕于食品饮品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

在客户与品牌方面，依托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业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产品业已得到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诸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

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尚无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相关性、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经营规模、数据公开程度等因素后，选取了佳禾食品（605300.SH）、日辰股份（603755.SH）、千味央厨（001215.SZ）、安记食品（603696.SH）、海融科技（300915.SZ）等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相关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业务模式方面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业务所属行业	业务模式	下游客户群体
佳禾食品	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食品工业企业及餐饮连锁企业
日辰股份	食品制造业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及零售企业
千味央厨	食品制造业	直销、经销相结合	餐饮企业
安记食品	食品制造业	经销为主，直销及电商为辅	主要为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
海融科技	食品制造业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

上市公司	业务所属行业	业务模式	下游客户群体
发行人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食品制造业	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	现制茶饮行业、现磨咖啡行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表现为：

所属行业方面，发行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隶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饮品小料的主要产品隶属于食品制造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行业重叠。

下游客户群体方面，公司现制饮品配料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目前以现制茶饮行业、现磨咖啡行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佳禾食品、日辰股份、千味央厨、海融科技等企业的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一定相似性。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以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的销售模式，佳禾食品、日辰股份业务模式上与发行人类似，千味央厨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安记食品、海融科技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上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引致各项盈利指标差异。

综上，由于在所属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发行人选取佳禾食品、日辰股份、千味央厨、安记食品、海融科技等企业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参考性；同时，鉴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用途与功能以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财务指标有所不同。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日辰股份	14,493.90	2,554.02	33,850.46	8,128.79	26,327.63	8,125.05	28,565.35	8,527.28
安记食品	23,737.48	983.84	54,896.52	4,539.27	42,040.10	5,281.75	42,129.67	4,279.70
海融科技	41,884.27	5,194.79	74,693.44	11,243.65	57,165.35	8,682.84	58,357.18	7,671.82
千味央厨	64,881.01	4,535.70	127,389.67	8,723.38	94,437.42	7,657.33	88,928.29	7,412.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佳禾食品	96,114.20	3,361.54	239,948.61	15,036.92	187,437.45	21,589.25	183,645.01	27,154.22
发行人	**23,915.36**	**2,549.92**	**52,911.73**	**9,580.51**	**35,711.15**	**6,748.86**	**39,339.39**	**8,198.54**

3、财务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对比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等财务指标的对比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五）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储备，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高效的研发体系，自主研发建设的中试生产线等技术与研发优势，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实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提供优质的专业化培训，持续吸引和凝聚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建立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在食品饮品行业深耕多年，持续推进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51 项；掌握了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

产品的品质和创新是饮品配料企业竞争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多年

来，公司不断创新配方、持续改进工艺，经年累积的产品配方数据、产品工艺方案业已初具规模。依托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对市场和消费趋势进行迅速响应，并研发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高品质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在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推出了多款符合众多消费者偏好的高品质产品，产品推出后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有序推进和实施，培养和积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创新能力突出、专业能力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建立了软硬件设施完备的研发平台、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

依托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高水平的研发平台、高效的研发体系，充分发挥公司深谙本土饮食文化、国内消费者习惯、地方食材风味等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创新，自主研发出了多款高附加值、高性价比的高品质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黑糖糖浆及 NFC 茶汤均被评为“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袋泡茶被评为“2021 年浙江省名特优食品”。

此外，公司还建有饮品配料中试生产线，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高速迭代的需求。中试生产线可以在较短的周期、以较低的成本达成现制饮品配料从概念到现实的工业化生产目标，显著降低新产品的研发时间、试错成本，及时高效地满足了客户产品推陈出新、更新迭代的需求。

2、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

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是面向现制饮品企业提供的包括菜单（配方）设计，多规格、多品类的饮品主辅配料供应等在内的一体化全流程解决方案。

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不仅能够提供种类齐全的饮品主辅配料产品，还能够为现制饮品企业提供符合市场趋势及消费者偏好的菜单（配方）并提供持续的升级迭代。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现制饮品企业在实现产品快速迭代的同时避免高昂的研发成本，并降低其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为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下游客户在现制饮品方

面提供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的优秀供应商。

首先，公司能够提供高品质的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为客户产品推陈出新、快速迭代提供有力支撑，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现制饮品从概念提出到批量推广，通常需要经历市场调研、概念提出、配方设计、主辅配料甄选、装饰设计、感官评定等多个环节和阶段。倘若现制饮品企业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未来适销产品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适时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则现制饮品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另一方面，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储备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和工艺方案，对各类饮品及其配料理解深刻。经过多年人力资源战略的有序实施，公司业已拥有了行业经验丰富的市场团队、高素质的应用研发团队。

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趋势，迅速响应并开发出符合消费者喜好的现制饮品菜单（配方），提供给下游客户，不仅能够为客户快速实现产品迭代、赢得消费者，而且还能够为客户节约了研发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其次，公司提供的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可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为公司客户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提供有力保障，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可以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竹蔗冰糖浆、黑糖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

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而能够高效、及时满足客户对多品类、多规格饮品配料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3、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业已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公司及子公司新联恒，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 HACCP 体系认证；子公司浙江馨芝味，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全球知名企业的高标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近年来，越来越多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下游客户，要求供应商在质量管理标准上精益求精，出台了严格的质量审核准入标准。多年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大质量管理投入，通过了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严苛的质量审核。

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检验标准和指导手册等质量管理文件。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团队，针对公司经营的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管理。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建立了专门的实验室，用于检测分析原材料、各类产品的参数指标。

目前，公司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仓储和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等，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有生产过程在线实验室，可以实时检测在制品的各项质量指标。通过科学设置生产关键控制点、生产现场巡检、环境或在制品微生物取样测试等手段，有效保障整个生产过程的良好环境、各生产环节在制品或产成品的高品质。

优秀、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持续开拓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管理优势。

4、客户与品牌优势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现制茶饮、现磨咖啡、餐饮连锁企业在主辅配料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通常会根据饮品配料企

业产品质量、品牌美誉度、行业经验、服务情况等方面初步筛选合作供应商，并经严格的审核后建立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菜单（配方）方案设计服务能力、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能力、优秀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与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供给量总体呈不断增长态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品牌的建设，陆续打造了以“德馨珍选”、“珍果鲜”、“蓓朵芬”、“馨芝味”、“谱儿食刻”等为代表的多个系列产品的品牌。经过多年的口碑积累，公司产品品牌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德馨珍选”、“珍果鲜”、“蓓朵芬”、“馨芝味”、“谱儿食刻”等多个品牌在现制茶饮、现磨咖啡、连锁餐饮行业等领域业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客户与品牌优势。一方面，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客户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更大规模的产品销售、更多地服务客户，又大幅促进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5、人力资源优势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市场变化、产品迭代、技术升级的速度相对较快。因此，专业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能够良好适应市场产品及技术变化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及销售的主要管理人员毕业于国内知名大学的食品相关专业，并具备多年食品行业的从业经验，教育背景良好、专业知识扎实、行业经验丰富。多年来，公司不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扩充人力资源储备。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科研实力过硬的研发团队、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运营管理水平专业的管理团队、市场营销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等，为公司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

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支撑。

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培养和吸收行业内的相关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并通过长效的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协调一致，提高员工忠诚度，巩固和提升公司业已取得的人力资源优势。

（六）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在产品配方创新、生产工艺研发、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引进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和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来解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行业发展迅速，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化，公司对各类技术实力过硬的专业人才、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高端食品饮品人才普遍短缺，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人才激励计划，但是要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二）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品浓浆	13,686.81	57.27%	31,896.51	60.31%	21,863.68	61.22%	24,705.90	62.80%
风味糖浆	6,772.22	28.34%	14,507.64	27.43%	10,312.60	28.88%	11,680.61	29.69%
饮品小料等	3,439.93	14.39%	6,483.17	12.26%	3,534.88	9.90%	2,952.88	7.51%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主要产品收入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饮品浓浆、风味糖浆	年设计产能	37,200.00	37,200.00	22,800.00	22,800.00
	产量	20,048.75	44,014.65	27,278.99	29,809.37
	产能利用率	107.79%	118.32%	119.64%	130.74%
	销量	19,314.97	42,440.98	27,663.64	28,657.08
	产销率	96.34%	96.42%	101.41%	96.13%

注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馨芝味新建全自动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引致 2021 年设计产能增加。
注 2：2022 年 1-6 月的年设计产能系年化产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其中，报告期各期，饮品浓浆、风味糖浆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49%、90.10%、87.74%及 85.61%，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相似，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产能在上述产品间可实现柔性转换。因此，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的产能合并披露。

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工时耗用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能简单加总衡量。目前，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饮品浓浆	12.37	-3.36%	12.80	-7.12%	13.78	-4.27%	14.39
风味糖浆	8.21	-0.86%	8.28	-5.26%	8.74	-13.99%	10.16
饮品小料等	8.46	-28.65%	11.86	-17.92%	14.45	-49.86%	28.81

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352.38	80.98%	43,443.85	82.14%	28,865.06	80.83%	32,851.33	83.51%
非直销	4,546.58	19.02%	9,443.47	17.86%	6,846.10	19.17%	6,488.05	16.49%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蜜雪冰城	3,405.41	14.24%
	2	星巴克	2,820.82	11.80%
	3	瑞幸咖啡	2,791.21	11.67%
	4	7 分甜	1,439.01	6.02%
	5	乐源	976.17	4.08%
	小计		**11,432.61**	**47.81%**
2021 年度	1	瑞幸咖啡	12,660.18	23.93%
	2	星巴克	6,976.15	13.18%
	3	7 分甜	4,545.72	8.5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4	蜜雪冰城	2,339.32	4.42%
	5	书亦烧仙草	2,143.75	4.05%
	小计		**28,665.12**	**54.17%**
2020 年度	1	星巴克	7,946.55	22.25%
	2	书亦烧仙草	3,217.26	9.01%
	3	7 分甜	2,838.07	7.95%
	4	瑞幸咖啡	2,157.40	6.04%
	5	奈雪的茶	2,021.30	5.66%
	小计		**18,180.58**	**50.91%**
2019 年度	1	星巴克	12,834.44	32.62%
	2	瑞幸咖啡	3,260.10	8.29%
	3	宜家	2,008.70	5.11%
	4	奈雪的茶	2,000.44	5.09%
	5	书亦烧仙草	1,592.33	4.05%
	小计		**21,695.99**	**55.16%**

注：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果蔬汁类、糖类、包装物、茶类，该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和蒸汽，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果蔬汁类	3,599.30	25.97%	12,806.39	38.40%	6,568.78	35.50%	8,460.68	37.37%
糖类	4,646.40	33.53%	8,722.48	26.15%	5,461.21	29.52%	6,286.62	27.77%
包装物	2,367.71	17.09%	4,073.47	12.21%	2,437.30	13.17%	2,914.10	12.87%
茶类	112.63	0.81%	171.01	0.51%	544.89	2.95%	652.50	2.88%
其他	3,132.23	22.60%	7,578.94	22.72%	3,488.91	18.86%	4,324.50	19.10%
合计	**13,858.28**	**100.00%**	**33,352.28**	**100.00%**	**18,501.10**	**100.00%**	**22,638.40**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果蔬汁类	11.78	-10.53%	13.16	19.37%	11.03	7.75%	10.24
糖类	5.35	7.19%	4.99	7.48%	4.64	-7.26%	5.01
茶类	56.89	7.26%	53.04	50.01%	35.36	-17.92%	43.08

注：包装物细分品类主要包括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PET 瓶、纸箱等，计量单位不统一，此处未列示包装物平均单价情况。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消耗主要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52.91	559.33	198.33	178.51
	数量（万度）	467.71	878.13	312.65	271.65
	单价（元/度）	0.75	0.64	0.63	0.66
水	金额（万元）	68.38	151.09	44.35	59.55
	数量（万吨）	13.13	27.35	8.60	10.57
	单价（元/吨）	5.21	5.52	5.16	5.63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14.15	153.62	99.49	123.01
	数量（万立方米）	26.92	51.34	35.26	36.21
	单价（元/立方米）	4.24	2.99	2.82	3.40

主要能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	金额（万元）	160.15	206.46	-	-
	数量（万吨）	0.34	0.57	-	-
	单价（元/吨）	467.87	363.78	-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64.71	11.29%
	2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1,208.88	8.72%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62.23	4.78%
	4	Dai Vuong Phu Company Limited	628.20	4.53%
	5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4.94	3.35%
	小计		**4,528.97**	**32.68%**
2021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969.77	8.90%
	2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412.92	7.23%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65.66	5.59%
	4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1,860.18	5.58%
	5	Dai Vuong Phu Company Limited	1,772.08	5.31%
	小计		**10,880.61**	**32.61%**
2020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976.69	10.68%
	2	福建绿泉食品有限公司	1,306.33	7.06%
	3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1,089.10	5.89%
	4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54.81	5.70%
	5	新加坡德馨	928.63	5.02%
	小计		**6,355.56**	**34.35%**
2019 年度	1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64.67	9.12%
	2	新加坡德馨	1,583.87	7.00%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05.66	6.65%
	4	连丰食品原料（上海）有限公司	1,291.45	5.70%
	5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7.94	5.51%
	小计		**7,693.58**	**33.98%**

注 1：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已合并披露。

注 2：新加坡德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除新加坡德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公司业务有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04.39	1,514.41	10,189.98	87.06%
专用设备	6,911.93	1,657.65	5,254.28	76.02%
通用设备	1,151.25	631.55	519.69	45.14%
运输工具	292.78	158.96	133.82	45.71%
合计	**20,060.35**	**3,962.58**	**16,097.77**	**80.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饮品配料前处理系统	6	1,790.23	1,430.99	79.93%
2	全自动无菌砖式灌装设备	2	694.77	421.52	60.67%
3	辅助能源系统	3	445.68	367.74	82.51%
4	烘焙产品生产线	3	341.11	302.14	88.58%
5	饮品配料中试生产线	2	227.90	141.49	62.08%
6	CIP 系统	2	205.50	136.98	66.66%
7	寒天晶球生产线	2	150.17	135.39	90.16%
8	精制茶生产线	3	136.77	16.79	12.27%
9	全自动 PET 瓶吹灌旋设备	1	115.48	63.37	54.87%
10	固体饮料生产线	2	85.09	43.09	50.65%
11	果酱灌装设备	3	73.33	54.24	73.9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2	无菌共挤材料灌装设备	1	72.96	45.62	62.53%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商标 94 项，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馨果鲜	德馨食品	60065891	40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2	馨果鲜	德馨食品	60058529	29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3	BESOFUN	德馨食品	59649614	30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4	珍果鲜	德馨食品	51982404	3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5	珍果鲜	德馨食品	29000017	32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6	谱儿红	德馨食品	34285378	32	2019/6/28-2029/6/27	受让取得
7	谱儿红	德馨食品	34305323	30	2019/6/28-2029/6/27	受让取得
8	BESŌFUN	德馨食品	25751412	43	2018/8/7-2028/8/6	受让取得
9	拾味客	德馨食品	24775745	30	2018/6/21-2028/6/20	受让取得
10	拾味客	德馨食品	24778073	32	2018/6/21-2028/6/20	受让取得
11	Delthin 德馨珍选	德馨食品	22255359	30/32	2018/4/14-2028/4/13	受让取得
12	小黑匠	德馨食品	22510971	30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13	Puetree C&T	德馨食品	23047264	30	2018/3/7-2028/3/6	受让取得
14	puezipon	德馨食品	23047398	30	2018/3/7-2028/3/6	受让取得
15	BESOFUN	德馨食品	23032340	30	2018/2/28-2028/2/27	受让取得
16	BESOFUN	德馨食品	23032112	32	2018/2/28-2028/2/27	受让取得
17	BESOFUN	德馨食品	23031955	35	2018/2/28-2028/2/27	受让取得
18	BESOFUN	德馨食品	23031832	43	2018/2/28-2028/2/27	受让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19	谱儿食刻	德馨食品	23032397	30	2018/2/28-2028/2/27	受让取得
20	谱儿食刻	德馨食品	23032534	32	2018/2/28-2028/2/27	受让取得
21	咖城章嘉	德馨食品	22827064	30	2018/2/21-2028/2/20	受让取得
22	咖城章嘉	德馨食品	22827611	32	2018/2/21-2028/2/20	受让取得
23	Kanchenjunga	德馨食品	22511010	30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24	六茶衙	德馨食品	22511129	30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25	干城章嘉	德馨食品	22511150	30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26	塔拿塔	德馨食品	22511163	30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27	六茶衙	德馨食品	22511169	43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28	干城章嘉峰	德馨食品	22511173	30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29	干城章嘉峰	德馨食品	22511193	43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30	塔拿塔	德馨食品	22511205	43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31	Kanchenjunga	德馨食品	22511223	43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32	干城章嘉	德馨食品	22511251	43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33	Delthin	德馨食品	22255191	30/32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34	Delthin	德馨食品	22255262	30/32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35	德馨珍选	德馨食品	22255428	32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36	蓓朵芬	德馨食品	22311302	32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37	蓓朵芬	德馨食品	18597990	43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8	蓓朵芬	德馨食品	18598808	35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39	拾味客	德馨食品	19830489	35	2017/6/21-2027/6/20	受让取得
40	Delthin	德馨食品	19830564	35	2017/6/21-2027/6/20	受让取得
41	蓓朵芬	德馨食品	18464933	30	2017/1/7-2027/1/6	受让取得
42	蓓朵芬	德馨食品	18465085	30	2017/1/7-2027/1/6	受让取得
43	谱儿Pretty-Ear	德馨食品	16881950	32	2016/7/28-2026/7/27	受让取得
44	谱儿Pretty-Ear	德馨食品	16881926	30	2016/7/14-2026/7/13	受让取得
45	呷唛	德馨食品	16300769	30	2016/5/7-2026/5/6	受让取得
46	蓓朵芬	德馨食品	16301084	30	2016/5/7-2026/5/6	受让取得
47	Beethoven	德馨食品	16301407	30	2016/5/7-2026/5/6	受让取得
48	Delthin	德馨食品	16463751	30	2016/4/21-2026/4/20	受让取得
49	Delthin	德馨食品	16463807	32	2016/4/21-2026/4/20	受让取得
50	呷唛	德馨食品	16300820	32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51	呷味	德馨食品	16300921	32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52	呷味	德馨食品	16300981	30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53	蓓朵芬	德馨食品	16301154	32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54	拾味客	德馨食品	15650536	32	2015/12/28-2025/12/27	受让取得
55	拾味客	德馨食品	15651079	30	2015/12/28-2025/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德馨 DELTHIN	德馨食品	12664530	30	2015/12/14-2025/12/13	受让取得
57	拾味客 TASTER	德馨食品	12909463	32	2015/8/21-2025/8/20	受让取得
58	拾味客 TASTER	德馨食品	12909354	29	2015/4/7-2025/4/6	受让取得
59	拾味客 TASTER	德馨食品	12909391	30	2015/4/7-2025/4/6	受让取得
60	Delthin 德馨珍选	德馨食品	12048581	30	2014/7/21-2024/7/20	受让取得
61	Thinswell	浙江馨芝味	52315223	35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62	馨芝味	浙江馨芝味	52354684	3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63	馨芝味	浙江馨芝味	52323341	30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64	馨芝味	浙江馨芝味	52326269	35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65	馨芝味	浙江馨芝味	52355493	2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66	Thinswell	浙江馨芝味	26066919	30	2018/8/21-2028/8/20	受让取得
67	Thinswell	浙江馨芝味	26069740	29	2018/8/21-2028/8/20	受让取得
68	馨之味	浙江馨芝味	12669039	30	2015/3/28-2025/3/27	受让取得
69	馨味坊	浙江馨芝味	12668873	29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70	馨味坊	浙江馨芝味	12668910	30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71	馨味坊	浙江馨芝味	12668954	32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72	爱厨侍 Aicooks	浙江馨芝味	12909528	32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73	爱厨侍 Aicooks	浙江馨芝味	12909506	30	2014/12/28-2024/12/27	受让取得
74	爱厨侍 Aicooks	浙江馨芝味	12909492	29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5	馨之味	浙江馨芝味	12668998	29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76	馨之味	浙江馨芝味	12669070	32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77	恒悦焙	新联恒	44900994	30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78	恒之乳	新联恒	44901000	30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79	恒优恒品	新联恒	42773356	30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80	淘果乐	淘果饮料	16882857	9	2016/7/14-2026/7/13	原始取得
81	淘果乐	淘果饮料	16882871	7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82	淘氏	淘果饮料	10458060	32	201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83	淘氏	淘果饮料	10458054	30	201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84		淘果饮料	9468933	43	201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85	淘果乐	淘果饮料	9468875	30	201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86	淘果乐	淘果饮料	9463702	32	2012/6/7-2032/6/6	原始取得
87	淘果乐	淘果饮料	9468792	43	2012/6/7-2032/6/6	原始取得
88	Haren Food	海恩食品	35132862	29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89	Haren Food “Food”放弃专用权	海恩食品	27492848	29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90	Haren Food	海恩食品	20039281	29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91	冰厂田	尚柠食品	53193072	32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92	Smifruta	尚柠食品	47305202	29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3	Smifruta	尚柠食品	47300671	30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94	Smifruta	尚柠食品	47322469	32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德馨食品	一种饮料生产灌装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1133011.7	2017/11/15	2020/1/7	原始取得
2	德馨食品	一种燕麦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11174.5	2021/8/16	2022/3/15	原始取得
3	德馨食品	一种含乳饮料制备用真空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912165.8	2021/8/16	2022/3/15	原始取得
4	德馨食品	一种珍珠粉圆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912169.6	2021/8/16	2022/3/15	原始取得
5	德馨食品	一种草莓果酱制作用切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09092.2	2021/7/27	2022/3/15	原始取得
6	德馨食品	一种调香茶叶生产用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709110.7	2021/7/27	2022/3/15	原始取得
7	德馨食品	一种桃果酱制作用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09144.6	2021/7/27	2022/3/15	原始取得
8	德馨食品	一种调香茶叶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09148.4	2021/7/27	2022/3/15	原始取得
9	德馨食品	一种含乳饮料制备用乳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121596203.3	2021/7/14	2022/3/15	原始取得
10	德馨食品	一种低脂果胶与百香果原浆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96210.3	2021/7/14	2022/3/15	原始取得
11	德馨食品	一种糖浆熬制锅用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596215.6	2021/7/14	2022/3/11	原始取得
12	德馨食品	一种餐饮用发泡糖浆熬制锅	实用新型	ZL202121596229.8	2021/7/14	2022/3/11	原始取得
13	德馨食品	一种百香果破碎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96230.0	2021/7/14	2022/3/15	原始取得
14	德馨食品	一种树莓蓝莓复合果酱高速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09300.6	2020/3/27	2021/2/9	原始取得
15	德馨食品	一种营养代餐饮料的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09222.X	2020/3/27	2021/2/9	原始取得
16	德馨食品	一种用于果粒和酱料的常温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09247.X	2020/3/27	2021/2/19	原始取得
17	德馨食品	一种用于果汁与豆奶的双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09219.8	2020/3/27	202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德馨食品	一种高得率椰肉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05960.X	2020/3/13	2021/2/19	原始取得
19	德馨食品	一种黑糖糖浆专用熬制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305923.9	2020/3/13	2021/2/19	原始取得
20	德馨食品	一种食品用半流体果冻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05941.7	2020/3/13	2021/2/9	原始取得
21	德馨食品	一种食品用荔枝果酱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5924.3	2020/3/13	2021/2/9	原始取得
22	德馨食品	一种便拆式石榴榨汁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228658.9	2020/2/29	2021/2/19	原始取得
23	德馨食品	一种低糖树莓蓝莓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28662.5	2020/2/29	2021/2/12	原始取得
24	德馨食品	一种防褐变石榴榨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28664.4	2020/2/29	2021/2/12	原始取得
25	德馨食品	一种富硒植物复合饮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28661.0	2020/2/29	2021/2/19	原始取得
26	德馨食品	一种高得率果肉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28663.X	2020/2/29	2021/2/19	原始取得
27	德馨食品	发酵苹果汁用GC-MS 气味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888107.2	2019/6/13	2020/6/2	原始取得
28	德馨食品	一种常温贮存软冰激凌原料制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88095.3	2019/6/13	2020/6/2	原始取得
29	德馨食品	一种新型 UHT 高温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7322.0	2019/6/13	2020/6/2	原始取得
30	德馨食品	一种液体奶精用无菌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7304.2	2019/6/13	2020/6/9	原始取得
31	德馨食品	一种液体奶精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8092.X	2019/6/13	2020/6/2	原始取得
32	德馨食品	一种复合浸提的茶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3478.7	2019/6/6	2020/6/2	原始取得
33	德馨食品	一种火龙果果酱制备中的护色剂自动添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854966.X	2019/6/6	2020/6/2	原始取得
34	德馨食品	一种莓类果汁过滤及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2172.X	2019/6/6	2020/6/2	原始取得
35	德馨食品	一种莓类水果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52145.2	2019/6/6	2020/6/2	原始取得
36	德馨食品	一种软冰淇淋浆料制备用超高温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13360.1	2019/5/31	2020/6/2	原始取得
37	德馨食品	一种使用亚麻籽胶与罗望子胶的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13345.7	2019/5/31	2020/6/2	原始取得
38	德馨食品	一种火龙果果肉专用切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83427.1	2019/5/28	2020/6/2	原始取得
39	德馨食品	一种水果果粒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82359.7	2019/5/28	2020/6/2	原始取得
40	德馨食品	一种汁液可回收的果肉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82388.3	2019/5/28	2020/6/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1	德馨食品	一种多功能浓缩果汁调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676.0	2018/7/13	2019/4/9	原始取得
42	德馨食品	一种工业用西瓜瓤榨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731.6	2018/7/13	2019/7/12	原始取得
43	德馨食品	一种新型哈密瓜打浆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732.0	2018/7/13	2019/7/16	原始取得
44	德馨食品	一种用于黄砂糖的真空熬糖罐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710.4	2018/7/13	2019/7/12	原始取得
45	德馨食品	一种用于菊花与浓缩果汁的无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922.2	2018/7/13	2019/4/9	原始取得
46	德馨食品	一种用于水蜜桃的果肉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940.0	2018/7/13	2019/4/2	原始取得
47	德馨食品	一种用于制备 β-胡萝卜素粉的真空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07955.7	2018/7/13	2019/4/9	原始取得
48	德馨食品	一种料液小条包装防漏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33878.6	2018/1/26	2018/9/14	原始取得
49	德馨食品	一种酸碱液桶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33733.6	2018/1/26	2018/10/30	原始取得
50	德馨食品	一种消毒水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33879.0	2018/1/26	2018/9/28	原始取得
51	德馨食品	清糖汽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1983.3	2015/7/17	2015/12/16	受让取得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蓓朵芬”品牌专用吊牌	德馨食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82316	2015/6/1	2015/6/1	受让取得
2	产品插画	德馨食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82315	2016/3/1	2016/3/17	受让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delthin.com.cn	德馨食品	浙 ICP 备 2021013018 号-1	2011/8/19	2026/9/25	受让取得
2	pure-food.com.cn	谱儿食品	沪 ICP 备 18048059 号-1	2015/12/17	2029/12/17	原始取得

（三）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期限截止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0015325 号	德馨食品	嘉兴市银河路728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062.90	18,713.20	2063/1/8	无
2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0072569 号	浙江馨芝味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董亭浜路58 号 1-6 幢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3,333.30	26,227.20	2068/6/24	抵押
3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0072631 号	浙江馨芝味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董亭浜路58 号 7 幢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052.08	7,317.70	2069/7/8	抵押
4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4771 号	新联恒	坊子区永宁路1888 号 1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21,313.00	8,334.90	2067/6/4	无
5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4773 号	新联恒	坊子区永宁路1888 号 2 号办公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3,390.98	2067/6/4	无
6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4775 号	新联恒	坊子区永宁路1888 号 3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2,579.85	2067/6/4	无
7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4776 号	新联恒	坊子区永宁路1888 号 4 号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2,560.18	2067/6/4	无
8	鲁（2021）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19431 号	新联恒	坊子区坊城街道永宁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18,311.00	-	2070/9/3	无
9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0428 号	南宁德馨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与思源北路交界处东南侧450122451502GB00133 宗地	出让	工业用地	73,882.37	-	2071/12/31	无

除上述不动产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处合计约 3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使用人	房屋名称	面积（m^2）	具体用途
1	德馨食品	员工休息室	30.00	员工休息
2	德馨食品	厂房周边配套用房	240.00	仓储及生产辅助用房
3	新联恒	门卫室	30.00	门卫室

除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附属性房屋外，发行人尚有合计约 1,300 平方米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对应土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构筑物报批审批手续。该等构筑物虽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由于外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原材料、产成品用途。该等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为辅助设施，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办理报建手续主要系公司在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后，在厂区建筑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建设规划程序掌握不到位，未办理完整的报建手续导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但前述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为员工休息室、厂房周边配套用房、门卫室、外设钢棚等，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用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亦未超越土地使用性质；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163,954.65 平方米）的比例为 0.98%，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德馨食品和相关方因不能使用前述厂房或前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公司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合同期限
1	马来西亚德馨	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雪兰莪州加影市於班兰工业区 6 号区路 3A 号	1,809.00	生产经营	2020/12/1-2023/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合同期限
					场所	
2	马来西亚德馨	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雪兰莪州加影市於班兰工业区 6 号区路 3 号	1,809.00	生产经营场所	2020/12/1-2023/11/30
3	德馨浓缩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490.00	办公场所	2019/9/15-2023/9/14
4	德馨浓缩	广东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自编 32 号楼 107	170.00	办公场所	2022/1/16-2025/1/15
5	德馨浓缩	陶冶、陶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楼 26 层 3008 号	97.71	办公场所	2021/7/1-2023/6/30
6	德馨浓缩	童国洲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99 号榕园公寓第 2 栋 1 单元 0606 室	128.36	产品展示	2021/12/26-2023/12/27
7	德馨浓缩	徐成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1-203 室	40.74	办公场所	2021/12/10-2022/12/9
8	德馨浓缩	李秀勤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 E 栋 14 层 18 室	69.69	办公场所	2022/1/1-2022/12/31
9	德馨浓缩	侯志勇	成都市锦江区泰合国际财富中心 6 幢 1 单元 2301 号、2302 号	110.00	办公场所	2021/1/27-2024/1/26
10	德馨浓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35 号自贸时代广场 1 号楼 4 层 10B 单元	89.17	办公场所	2021/11/15-2024/11/14
11	德馨食品	嘉兴市南湖资产经营中心	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朝晖路 381 号城南职工公寓 14 套	594.46	员工居住	2021/5/1-2024/4/30
12	新联恒	陈红玉	潍坊市坊子区西王村春江丽城 26 楼 02 单元 401 室	126.00	员工居住	2022/6/1-2023/5/31
13	新联恒	王建东	潍坊市坊子区西王村春江丽城 12 楼 03 单元 502 室	126.00	员工居住	2022/7/1-2023/6/30

（四）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馨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48402036	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	2027/5/15
2	德馨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03003045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6/4/14

序号	持有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3	德馨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6-204-02232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7/3/21
4	浙江馨芝味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3048402296	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	2025/8/9
5	浙江馨芝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6-204-0329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5/7/28
6	新联恒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070400440	水果制品，糕点，食品添加剂，饼干，调味品，蔬菜制品，糖果制品	2023/6/21
7	新联恒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0400201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23/7/5
8	德馨浓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85685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1/14
9	海恩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230012115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6/12/6
10	尚柠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200076860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8/22

（五）公司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荣誉主体	荣誉名称	荣誉颁发日期	荣誉颁发单位
1	德馨食品	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德馨食品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德馨食品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 1 月	嘉兴市人民政府
4	德馨食品	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9 年 12 月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5	德馨食品	产教融合型企业	2020 年 9 月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教育局
6	德馨食品	2021 年度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袋泡茶	2022 年 2 月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7	德馨食品	2021 年嘉兴市特色产品伴手礼金奖：菊花茶礼盒	2021 年 9 月	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德馨食品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FC 茶汤	2020 年 9 月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
9	德馨食品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	2020 年 9 月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

序号	获得荣誉主体	荣誉名称	荣誉颁发日期	荣誉颁发单位
		品：黑糖糖浆		委员会
10	德馨食品	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六届副会长单位	2019 年 12 月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11	德馨食品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2019 年 11 月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12	德馨食品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联盟实践教学基地	2021 年 10 月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
13	德馨浓缩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2020 年度百强企业	2021 年 3 月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4	德馨浓缩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单位	2020 年 11 月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15	德馨浓缩	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共同体成员单位	2020 年 11 月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16	德馨浓缩	健康食品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2020 年 11 月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饮品研发部、烘焙研发部、茶饮研发部、应用研发部和德馨食品学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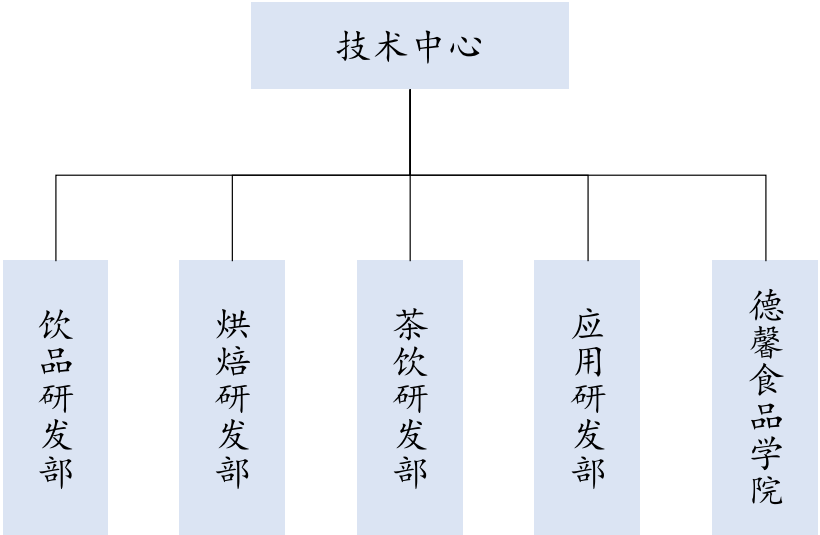

研发机构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饮品研发部	1、根据公司战略，制订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产品开发计划； 2、研发项目立项、申报、跟踪实施等研发项目管理工作； 3、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测试和鉴定工作，技术难点的攻关、方案设计、试验工作； 4、公司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 5、负责产品原材料选用和评估、配方的研发和评估、生产工艺研发和验证、新产品研发和测试、包装形式的设计、包装材料的评估选用、货架期测试。
烘焙研发部	1、负责烘焙类产品配方的研发和评估； 2、负责烘焙类产品的食材选用和评估； 3、负责烘焙类产品工艺开发和验证； 4、负责烘焙类产品包装形式设计、包装材料评估选用、货架期测试。
茶饮研发部	1、负责茶饮配料产品配方的开发和评估； 2、负责茶饮配料产品的食材选用和评估； 3、负责茶饮配料产品工艺开发和验证； 4、负责茶饮配料产品包装形式设计、包装材料评估选用、货架期测试。
应用研发部	1、负责公司产品应用方向的市场调研，收集新产品应用的相关信息； 2、研发设计公司产品的终端产品应用方案（包括饮品的颜色、香气、味道、质构等主辅料搭配）、应用装饰； 3、与饮品研发部、茶饮研发部、烘焙研发部交流和反馈其产品的终端应用，指导和协助前述部门的产品技术改进、升级迭代。
德馨食品学院	1、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行业前沿情报资料的搜集，组织与行业专家的技术交流、沟通、合作； 2、与饮品研发部、应用研发部、烘焙研发部、茶饮研发部等部门，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交流与反馈； 3、内部相关技术的教育训练、饮品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966.85	1,947.87	1,017.56	930.72
营业收入	23,915.36	52,911.73	35,711.15	39,339.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3.68%	2.85%	2.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30.72 万元、1,017.56 万元、1,947.87 万元及 966.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2.85%、3.68%及 4.04%。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对稳定，且研发投入保持增长态势。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基于不同风味、营养、质构类型的饮品配料在配方设计上的差异性，公司首先根据其种类、营养成分、理化参数、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不同进行分类，再进行模块化设计开发、重组，实现研发创新标准化。基于上述标准化成果，在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过程中，积极融入新的个性化创意与技术创新，从而实现兼具高效率、高创意、高技术、高质量的配方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	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	现制饮品配料及其原辅材料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复杂、工艺环境要求高，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专门的检验、监测实验室，通过原材料采样、生产环境取样、产成品取样等手段，综合运用实验室软硬件设施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的感官分析、理化参数分析、微生物分析，及时、高效、精准地保障产品的高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3	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	通过多次实验和感官评价，精选果蔬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配方，经过科学拼配、均质、UHT 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高品质果蔬汁浓浆产品。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果汁含量较高，风味稳定，可常温储存和运输，且货架期较长。	自主研发
4	茶叶调香工艺关键技术	经过多次测试和感官评价，根据茶叶自身特点，研究确定美拉德反应最优的反应时间、温度、压力、湿度等参数指标，最大限度的释放茶叶的香味，或同时通过茶叶与辅料的混合反应赋予香味。运用该技术制成的产品，香味饱满怡人。	自主研发
5	NFC 茶饮料萃取关键工艺	通过实验分析研究不同茶叶性能、特点，总结其最优萃取的时间、温度、压力等参数。在按照其最优参数萃取后，经过瞬时冷却、杀菌、无菌冷灌装工序制成。该产品风味稳定，可常温储存和运输，货架期较长。	自主研发
6	风味独特、状态稳定的椰汁饮料浓浆制备技术	以精选的冷冻鲜椰浆和椰子水为主要原料，按照特定的比例进行调配，其后经多重乳化、杀菌、无菌冷灌装等工艺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椰汁饮料浓浆，风味独特、状态稳定，可常温存储和运输，且具有较长的货架期。	自主研发
7	风味糖浆精滤生产技术	以白砂糖为主要材料，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精滤工艺，对白砂糖浆进行脱色、除杂处理，其后经过杀菌、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品质优异，甜味纯正、口感清爽。	自主研发
8	醇厚顺滑、风味浓郁糖浆制作关键技术	以精选砂糖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工艺加工，其后经过冷却、调配、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拥有丰富的黑糖香气、口感醇厚顺滑，风味浓郁，色泽稳定；广泛应用于现磨咖啡、现制茶饮等饮品。	自主研发
9	高稳定性黑糖糖浆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精选多种黑糖，按照特定的比例调配，运用自主研发的除杂、调色、赋香工艺加工，其后经过冷却、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营养丰富，品质稳定，色泽优良，挂壁性佳。	自主研发
10	甜味自然的零卡	精选赤藓糖醇、甜菊糖等多种代糖原料，按照特定的比	自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糖浆	例调配，其后经过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运用该工艺制成的糖浆，品质稳定，甜感纯正且卡路里低。	研发
11	添加果汁、果粒的半流体果冻产品	通过在体系中加入特定比例的果胶、卡拉胶等胶体，经过调配、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可添加果汁、果粒的半流体果冻产品。该产品为非凝固态的半流体，兼有咀嚼感和流动性。	自主研发
12	风味稳定、口感 Q 弹的寒天晶球	按照自主研发的配方，通过在体系中加入特定比例的魔芋粉、卡拉胶、海藻酸钠等物料，经过调配、溶胶、成型、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寒天晶球。该产品风味稳定、口感 Q 弹（有弹性、耐咀嚼）。	自主研发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主要阶段
1	风味自然、状态稳定的新式调味茶饮料的研究	本课题将研究开发风味自然、状态稳定的新式调味茶饮料，主要研究方向如下：茶汤萃取工艺的研究，最大限度保留茶叶原有的香气、风味和口感；甄选富含优质动植物蛋白、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等人体必需营养物质的食材，运用感官评定等现代食品科学技术，确定最佳食材及其配比关系，开发最适合的无菌冷灌装工艺，开发多品种、多规格的可常温储存和运输、风味自然、状态稳定的新式茶饮。	小批量生产
2	传统美食饮品标准化、工业化、集约化的研究开发	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传统经典美食饮品及其配料色、香、味、质构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其配方、工艺等标准化、工业化的可行性，建立传统美食饮品的数据库，并利用其不断创新和推广传统美食饮品。	设计开发阶段
3	富含膳食纤维的燕麦奶的研究	本课题将研发富含膳食纤维的燕麦奶产品，主要技术如下：研究燕麦的酶解工艺，最大限度地保留燕麦本身含有的膳食纤维（β-葡聚糖等）；从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等配料中甄选最佳的膳食纤维强化方案；开发最佳乳化稳定体系、设计最优工艺路线，制得一种富含膳食纤维的燕麦奶。	设计开发阶段
4	状态稳定的袋装果冻开发	本课题将开发状态稳定的袋装果冻，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1、椰奶果冻产品开发：通过对椰浆、椰子水等椰子物料的研究和探索，选择合适的乳化体系和胶体复配方案，改进和提升生产工艺，制成系列风味独特、状态稳定的、使用方便的椰奶果冻产品。 2、状态稳定的含果肉颗粒果冻开发：通过调整胶体复配体系，增强果粒悬浮稳定性，开发一种含果肉颗粒的果冻产品，提高果冻产品的附加值。	1、小批量生产 2、设计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主要阶段
5	速冻果蔬汁产品关键工艺研究	本课题将研究开发果蔬汁新的制浆、灌装、杀菌等工艺，主要技术具体如下：果蔬原料的洁净处理技术；低温、洁净环境的隔氧制浆技术；冲氮灌装技术；HPP灭菌技术；速冻技术。该工艺技术预期可以最大化保留果蔬汁新鲜口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饮品浓浆产品系列。	小批量生产
6	一种状态稳定的糙米味植物饮料的研究	通过对不同种类糙米口感、风味的研究，选择合适的辅料复配，并通过改进和提升现有的磨浆酶解调配的工艺，制成一种风味状态稳定、营养丰富、富含γ-氨基丁酸的糙米浓浆。	基础研究阶段
7	风味自然、体系稳定的中性调味酱的研究	通过对可可粉、可可脂、炼奶等原物料的研究，进行配方设计、工艺开发，制成中性调味酱；扩展现有产品品类，进一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小批量生产
8	高浓度白砂糖浆转化糖浆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对精滤工艺、酶解等物理、生物化学技术的研究，研究开发进一步提升糖浆浓度的工艺技术。应用该工艺技术，可以在保持糖浆风味、易溶解分散的物理特性前提下，进一步改善糖浆的色值、混浊度、简纯度等性能参数。应用该工艺技术制成的糖浆，浓度更高，可以应用到一些原来只能添加固态糖的食品饮品中，扩大了风味糖浆的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	小批量生产
9	常温蛋糕预制液的研发	通过对面粉、蛋液等原料洁净处理方案的研究和改进，开发一种可常温存储、运输的新型蛋糕预制液；客户在零添加物料或二次打发下，即可快捷便利制成可口美味的蛋糕。	基础研究阶段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手段。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首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中心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引进国内外领先的检测仪器、实验设备，不断增加软硬件研发设施的投入。通过密切联系客户、市场调研、情报搜集等方式，公司紧跟未来饮品配料的创新趋势，持续实践食品科学与技术的产业化运用。同时，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有机结合的方式，不断壮大研发人员队伍，持续提升研发人员能力。

其次，不断建立健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从制度上为技术创新提供动力。公司业已制定了《研发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和《研发项目奖励制度》等一系列围绕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应用创新的奖励与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薪资考核体系和创新激励方案，多维度鼓励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活动。

最后，建设良好的创新文化。公司建立了配方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应用创新等方面技术研发创新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根据创新的不同贡献给予相应的物质、精神奖励和相关荣誉鼓励。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保持较高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和环境保护质量。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流程》《设备维护管理流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与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办法》《环保工作管理办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报告期内，针对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治理措施，有效配备了相

应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曾在 2019 年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德馨商务已积极整改，且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等工程设施投入，以及排污处理费、垃圾清理费、环境检测费等日常环保费用支出。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69.84 万元、575.74 万元、164.93 万元及 71.00 万元。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和新加坡馨芝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极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了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新联恒，均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 HACCP 体系认证；子公司浙江馨芝味，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德馨食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2FS0071R1M/3300	2025/1/23
2	HACCP 体系认证	德馨食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900112	2025/1/29
3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浙江馨芝味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23	2024/2/1
4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新联恒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10749	2024/10/12
5	HACCP 体系认证	新联恒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CN18/10750	2024/10/12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证食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并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公司执行的通用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饼干质量通则》（GB/T 20980-2021）、《果冻》（GB/T 1988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 12695-2016）、《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一系列标准。此外，在执行通用标准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饮料浓浆》（Q/ZDX 0003S-2021）等企业标准。多年来，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要求，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流程制度和操作指导书等质量管理文件。

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团队，针对生产经营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原材料质量管理

在原材料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规章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资质索要流程》《原辅料采购流程》等制度，系统指导和规范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甄选、原材料高品质质量管理、原材料可追溯质量管理。

在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甄选方面，采购部根据相关制度文件，负责开发优质供应商和管理维护现有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在供货前，需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查、样品测试评价；通过前述审查和评价后，采购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绩效评估表》，根据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质量稳定性、生产现场审核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持续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管

控。

在原料高品质质量管理方面，在原材料协议签署或订单下达前，质量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对供应商原物料进行测试、建档，建立验收标准。在供应商原物料送达后，质量管理部门按验收标准进行取样检测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在原材料可追溯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生产车间每一批领用的原材料都进行详细的标识并记录，且对生产车间每一个生产环节耗用的原材料均进行准确的标识并记录，保证每一个产品的每一项原材料的领用、投料、加工的全过程清晰标识和记录，最终确保每一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均可追溯。

2、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食品防护计划》《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良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保障产品生产的良好环境，系统指导和规范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提高过程品质控制能力，有效保证每一个关键生产环节都得到系统管控，切实防止不合格品混入下一个生产环节，确保每一个产成品的质量。

同时，公司建有生产过程质量在线检测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含感官分析检测）、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可以及时、有效地检测在制品、各批次产成品的质量指标。

通过科学设置生产关键控制点、生产现场巡检、环境微生物监测等手段，有效保障整个生产过程的环境良好、每一生产环节在制品或产成品的质量合格。一旦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偏差，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将按照相关制度及时纠偏，确保每一产品的高质量。

3、仓储及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

在仓储及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原辅料验收流程》《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系统指导和规范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物品的质量控制要求。

在仓储环节，根据不同的物品种类及其存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要求，并对其在库、出库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跟踪，一旦发现质量异常，将根据相

关制度及时处理。对有温度等物理条件特殊要求的原辅材料、库存商品，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存储，配备并实施了在线温度监测系统，确保良好的贮存环境。

在运输环节，根据不同的物品种类及其运输要求，公司对物流车辆及其环境进行了明确要求，并与物流供应商签订运输合同予以明确。例如，需要冷链运输的产品，公司要求运输车辆的温度情况可追踪、可核验，并及时跟踪、监测物流车辆车厢内温度，保证运输全程的良好温度环境。

并且，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产品标识、可追溯性和召回控制程序》等制度程序系统指导和规范，识别、追溯、控制不合格产品，最大限度确保不合格品不流入市场。

此外，公司每年进行食品召回模拟演练，以保证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有能力高效并及时地追溯、召回问题产品，尽可能降低产品质量引致的风险。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质量纠纷。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所属行业，公司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34,714.04	259,998,200.18	15,748,293.32	14,735,53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6,143,543.29	-
应收账款	80,144,908.45	63,074,364.53	56,161,868.48	68,067,230.26
预付款项	10,117,010.74	11,453,638.13	10,149,533.87	1,441,804.38
其他应收款	1,355,724.31	1,708,822.30	4,203,393.00	2,046,225.14
存货	76,969,253.86	84,492,502.32	39,115,876.63	44,567,992.12
其他流动资产	5,065,664.66	19,269,281.56	9,686,735.07	3,222,272.56
流动资产合计	**398,587,276.06**	**439,996,809.02**	**201,209,243.66**	**134,081,063.99**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160,977,734.50	162,481,877.61	90,048,044.55	39,302,156.14
在建工程	69,521,669.31	39,493,328.65	47,953,131.90	30,203,568.83
无形资产	60,205,026.33	41,597,713.78	27,626,562.02	27,819,367.26
使用权资产	4,358,901.86	2,621,305.20	-	-
商誉	14,559,569.71	14,559,569.71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000,599.77	3,063,964.97	2,014,752.91	2,707,0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2,754.67	4,999,935.27	3,490,665.77	2,037,55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102.89	19,675,500.00	1,260,000.00	6,401,22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02,359.04**	**288,493,195.19**	**172,393,157.15**	**108,470,960.12**
资产总计	**718,689,635.10**	**728,490,004.21**	**373,602,400.81**	**242,552,02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71,780.37	42,922,128.60	13,205,565.28	-
应付票据	-	8,562,245.60	-	-
应付账款	68,305,360.58	80,812,148.11	53,601,937.04	33,125,498.19
预收款项	-	-	-	1,658,755.86
合同负债	5,056,494.49	4,928,620.61	3,906,996.30	-
应付职工薪酬	6,963,068.88	12,044,856.91	8,751,409.53	9,242,495.18
应交税费	11,774,829.47	16,401,395.24	43,169,854.12	33,161,253.16
其他应付款	86,108,273.24	95,862,792.36	81,994,658.49	6,710,70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179.27	1,414,267.75	-	-
其他流动负债	409,482.11	265,214.45	253,099.07	-
流动负债合计	**227,600,468.41**	**263,213,669.63**	**204,883,519.83**	**83,898,702.8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7,024,899.42	-
租赁负债	3,151,490.24	1,048,986.11	-	-
预计负债	-	-	240,000.00	2,235,763.34
递延收益	3,262,092.14	2,861,033.30	2,008,672.73	1,22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360.39	1,190,288.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6,942.77**	**5,100,308.24**	**29,273,572.15**	**3,459,763.34**
负债合计	**235,157,411.18**	**268,313,977.87**	**234,157,091.98**	**87,358,46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69,054.00	50,469,054.00	44,7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177,676.73	324,177,676.73	15,453,749.00	21,453,749.00
其他综合收益	-1,649,698.30	493,348.34	-245,326.64	-115,509.87
盈余公积	13,750,559.92	13,750,559.92	9,745,373.64	4,487,416.01
未分配利润	95,274,473.30	71,091,330.80	58,056,906.56	84,961,86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022,065.65**	**459,981,969.79**	**127,710,702.56**	**148,787,523.1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510,158.27	194,056.55	11,734,606.27	6,406,03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32,223.92**	**460,176,026.34**	**139,445,308.83**	**155,193,5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689,635.10**	**728,490,004.21**	**373,602,400.81**	**242,552,024.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153,643.43**	**529,117,308.05**	**357,111,512.39**	**393,393,890.25**
减：营业成本	176,858,993.28	353,894,246.83	231,648,015.09	225,275,386.83
税金及附加	1,570,630.57	4,389,838.17	2,667,389.91	2,668,561.69
销售费用	10,378,269.80	22,910,870.16	18,037,804.04	34,480,080.76
管理费用	16,717,444.44	24,116,787.42	18,039,352.25	14,348,463.01
研发费用	9,668,467.43	19,478,729.96	10,175,586.39	9,307,156.31
财务费用	-2,306,373.41	-1,499,696.45	412,905.57	13,287.52
加：其他收益	3,007,332.44	4,614,712.37	2,446,207.98	921,71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1,858.58	828,211.49	219,54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621.58	-343,703.74	386,688.72	-2,557,19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29.64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07	-222,512.40	-	-24,938.21
二、营业利润	**28,098,877.47**	**110,276,886.77**	**79,791,567.33**	**105,860,074.50**
加：营业外收入	53,454.51	107,558.22	297,209.41	2,240.05
减：营业外支出	232,778.92	869,429.79	843,870.99	455,998.36
三、利润总额	**27,919,553.06**	**109,515,015.20**	**79,244,905.75**	**105,406,316.19**
减：所得税费用	2,420,308.84	13,709,866.84	11,756,353.85	23,420,943.74
四、净利润	**25,499,244.22**	**95,805,148.36**	**67,488,551.90**	**81,985,37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9,244.22	95,805,148.36	67,488,551.90	81,985,37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3,142.50	95,472,642.10	68,719,119.65	80,122,68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101.72	332,506.26	-1,230,567.75	1,862,683.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3,046.64**	**738,674.98**	**-129,816.77**	**-115,509.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56,197.58**	**96,543,823.34**	**67,358,735.13**	**81,869,862.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40,095.86	96,211,317.08	68,589,302.88	80,007,17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101.72	332,506.26	-1,230,567.75	1,862,68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2.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2.0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80,777.49	591,433,508.90	413,900,965.93	399,860,35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2,805.9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096.71	18,502,403.22	4,479,598.34	2,163,7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82,680.18**	**609,935,912.12**	**418,380,564.27**	**402,024,10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49,884.76	369,648,598.77	237,065,037.87	265,514,12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4,444.67	59,128,424.14	40,973,710.48	31,113,4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5,212.98	72,461,103.83	25,149,108.70	22,192,7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8,294.61	18,786,959.35	12,632,193.28	22,282,99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47,837.02**	**520,025,086.09**	**315,820,050.33**	**341,103,2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156.84**	**89,910,826.03**	**102,560,513.94**	**60,920,86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80,000.00	237,380,000.00	128,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5,401.87	494,668.20	219,54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855,401.87**	**237,874,668.20**	**128,919,54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7,681.36	62,477,483.53	66,565,106.44	47,236,3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270,000.00	303,190,000.00	128,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795,077.09	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7,681.36**	**202,042,560.62**	**375,755,106.44**	**175,936,313.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7,681.36**	**-54,187,158.75**	**-137,880,438.24**	**-47,016,77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6,000,000.00	13,259,139.26	5,816,963.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59,139.26	5,816,963.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70,575.35	44,848,125.00	39,990,672.1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	8,715,073.36	22,159,91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0,575.35**	**340,848,125.00**	**61,964,884.72**	**27,976,88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48,125.00	41,990,672.1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931.97	40,683,848.12	131,785.2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855.48	98,633,125.89	25,487,366.96	32,071,68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4,912.45**	**181,307,646.11**	**25,619,152.19**	**32,071,6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5,662.90**	**159,540,478.89**	**36,345,732.53**	**-4,094,80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866.40**	**-14,239.31**	**-13,054.44**	**76,92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4,958.30**	**195,249,906.86**	**1,012,753.79**	**9,886,2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98,200.18	15,748,293.32	14,735,539.53	4,849,31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63,158.48**	**210,998,200.18**	**15,748,293.32**	**14,735,539.5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德馨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馨食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德馨食品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饮品浓浆、风味糖浆和饮品小料等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德馨食品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和 23,915.36 万元。

根据德馨食品的会计政策，公司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产品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外销售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德馨食品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德馨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德馨食品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456.80 万元、3,911.59 万元、8,449.25 万元和 7,696.93 万元。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下降 12.23%，2021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116.01%，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下降 8.90%，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临近质保期或过期存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浙江馨芝味	10,922.29 万元	100%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2	新联恒	7,750.00 万元	100%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3	南宁德馨	3,000.00 万元	100%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
4	马来西亚德馨	618.00 万林吉特	100%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5	德馨浓缩	60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6	德馨商务	1,00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7	谱儿食品	50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8	嘉兴德馨	10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9	广西馨源	900.00 万元	100%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10	新加坡馨芝味	1.00 新币	100%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
11	德之源	900.00 万元	100%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
12	淘果饮料	10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13	海恩食品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14	尚柠食品	1,000.00 万元	51%	2020 年 3 月-2022 年 6 月
15	嘉兴馨莘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2 月-2021 年 4 月
16	嘉兴珍选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17	嘉兴谱儿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18	嘉兴拾味客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19	嘉兴蓓朵芬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20	嘉兴馨芝味	50.00 万元	1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四）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的情形。

四、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品浓浆	13,686.81	57.27%	31,896.51	60.31%	21,863.68	61.22%	24,705.90	62.80%
风味糖浆	6,772.22	28.34%	14,507.64	27.43%	10,312.60	28.88%	11,680.61	29.69%
饮品小料等	3,439.93	14.39%	6,483.17	12.26%	3,534.88	9.90%	2,952.88	7.51%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923.65	49.89%	28,795.65	54.45%	17,189.00	48.13%	23,359.03	59.38%
华中	3,234.33	13.53%	6,686.81	12.64%	4,601.05	12.88%	2,979.29	7.57%
华南	3,297.78	13.80%	6,600.39	12.48%	5,777.07	16.18%	4,623.11	11.75%
华北	2,323.44	9.72%	4,563.89	8.63%	4,505.07	12.62%	3,863.43	9.82%
西南	1,402.11	5.87%	2,732.13	5.17%	2,034.23	5.70%	2,421.56	6.16%
西北	863.31	3.61%	1,999.59	3.78%	741.04	2.08%	869.22	2.21%
东北	841.18	3.52%	1,464.42	2.77%	841.65	2.36%	1,085.47	2.76%
境外	13.16	0.06%	44.43	0.08%	22.05	0.06%	138.27	0.35%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

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00-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

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产品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外销售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产品。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

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收入确认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收入确认原则	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公司而言，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对应的具体业务事项是相同的，因此，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变化，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显著影响。
收入确认具体条件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	公司在销售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均能得到满足，因此，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变化，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显著影响。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收入确认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收入确认原则	对公司的影响
		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内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销售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均能得到满足。

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式和确认时点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存在影响。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其他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65.88	-165.88	-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370.37	370.37
其他流动负债	-	19.08	19.08
预计负债	223.58	-223.58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20.00	-220.00
合同负债	390.70	-	390.70
其他流动负债	25.31	-	25.31
预计负债	-	196.01	-196.0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3,164.80	21,751.22	1,413.58
销售费用	1,803.78	3,217.36	-1,413.58

综上，执行新收入准则只对列报科目有影响，对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报表指标不产生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7,309.14	-143,028.31	64,280.83
使用权资产		3,213,481.77	3,213,481.77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545.56	1,093,545.56
租赁负债		1,976,907.90	1,976,907.90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按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

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②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③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

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将应收款项分类由原来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项目未发生变化，重分类前后均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金融资产减值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金融资产减值采用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致，均为 1 年以内（含，下同）5.00%，1-2 年 10.00%，2-3 年 50.00%，3 年以上 100.00%，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有鉴于此，如前所述，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坏账准备计提保持一致。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均以历史数据形成的信用损失经验作为重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再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损失率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历史上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认定，对金融资产减值进行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等相关科目的列示未发生变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计量方法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析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84.93	摊余成本	484.9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96.37	摊余成本	2,196.3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1.37	摊余成本	261.37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	摊余成本	1.42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04.17	摊余成本	2,304.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21.68	摊余成本	1,721.68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15.60	-	-	115.60
其他应收款	33.19	-	-	33.19

如上表所示，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计量类别，但是，不影响其账面价值。

此外，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相比，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影响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其他影响。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

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91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德馨食品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馨食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6	-22.2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73	461.47	124.10	35.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86	513.07	5,14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19	81.93	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	-76.19	-59.96	-0.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2.23	69.92	22.19	1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91	-123.09	18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41**	**348.25**	**760.04**	**4,98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7.90**	**9,199.02**	**6,111.87**	**3,023.6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88.59 万元、760.04 万元、348.25 万元和 220.4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9.59%、

3.18%和 7.89%。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引致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143.93 万元。剔除该等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1.56%、3.04%和 7.89%，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4%、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馨食品	15%	15%	15%	25%
浙江馨芝味	25%	25%	25%	20%
新联恒	25%	25%	/	/
德馨商务、嘉兴德馨、淘果饮料、海恩食品	20%	20%	20%	20%
嘉兴馨莘、嘉兴珍选、嘉兴谱儿、嘉兴拾味客、嘉兴蓓朵芬、嘉兴馨芝味	/	20%	20%	20%
谱儿食品	20%	20%	25%	20%
尚柠食品	20%	20%	20%	/
南宁德馨、广西馨源、德之源	20%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马来西亚德馨	24%	24%	24%	24%
新加坡馨芝味	17%	17%	17%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三）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675。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至 2021 年，德馨商务、嘉兴德馨、淘果饮料、海恩食品、嘉兴馨莘、嘉兴珍选、嘉兴谱儿、嘉兴拾味客、嘉兴蓓朵芬、嘉兴馨芝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德馨商务、嘉兴德馨、淘果饮料、海恩食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019 年，浙江馨芝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尚柠食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南宁德馨、广西馨源、德之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谱儿食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0.00 万元、849.68 万元和 209.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6.69%、7.76%和 7.51%，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关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之“4、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12 月 31 日	2020 年12 月 31 日	2019 年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67	0.98	1.60

速动比率（倍）	1.35	1.23	0.69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6.83%	62.68%	36.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7%	32.35%	63.04%	5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5	9.11	2.86	3.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8.88	5.75	8.74
存货周转率（次）	4.38	5.73	5.54	6.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8.31	9,547.26	6,871.91	8,012.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7.90	9,199.02	6,111.87	3,02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2.83	12,328.73	8,633.57	11,05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18	126.40	235.9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3.68	2.85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3.87	0.02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1.78	2.29	1.60
每股净资产（元）	9.58	9.12	3.12	4.08

注：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5.13%	0.48	0.48
	2021 年度	32.48%	2.01	2.01
	2020 年度	44.96%	-	-
	2019 年度	73.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4.67%	0.44	0.44
	2021 年度	31.51%	1.93	1.93
	2020 年度	52.21%	-	-
	2019 年度	30.08%	-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915.36**	**52,911.73**	**48.17%**	**35,711.15**	**-9.22%**	**39,339.39**
减：营业成本	17,685.90	35,389.42	52.77%	23,164.80	2.83%	22,527.54
税金及附加	157.06	438.98	64.57%	266.74	-0.04%	266.86
销售费用	1,037.83	2,291.09	27.02%	1,803.78	-47.69%	3,448.01
管理费用	1,671.74	2,411.68	33.69%	1,803.94	25.72%	1,434.85
研发费用	966.85	1,947.87	91.43%	1,017.56	9.33%	930.72
财务费用	-230.64	-149.97	-463.21%	41.29	3007.47%	1.33
其中：利息费用	34.82	87.33	158.88%	33.74	-	-
利息收入	-316.81	-305.34	5486.47%	-5.47	94.62%	-2.81
加：其他收益	300.73	461.47	88.65%	244.62	165.40%	9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19	-51.48%	82.82	277.25%	21.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6	-34.37	-188.88%	38.67	-115.12%	-25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22.25	-	-	-100.00%	-2.49
二、营业利润	**2,809.89**	**11,027.69**	**38.21%**	**7,979.16**	**-24.63%**	**10,586.01**
加：营业外收入	5.35	10.76	-63.81%	29.72	13167.98%	0.22
减：营业外支出	23.28	86.94	3.03%	84.39	85.06%	45.60
三、利润总额	**2,791.96**	**10,951.50**	**38.20%**	**7,924.49**	**-24.82%**	**10,540.63**
减：所得税费用	242.03	1,370.99	16.62%	1,175.64	-49.80%	2,342.09
四、净利润	**2,549.92**	**9,580.51**	**41.96%**	**6,748.86**	**-17.68%**	**8,1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31**	**9,547.26**	**38.93%**	**6,871.91**	**-14.23%**	**8,012.2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98.96	99.93%	52,887.32	99.95%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41	0.07%	24.41	0.05%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915.36**	**100.00%**	**52,911.73**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和 23,915.36 万元；2021 年较 2019 年增长 34.50%，总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现制饮品配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浙江馨芝味物业场地出租收入，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品浓浆	13,686.81	57.27%	31,896.51	60.31%	21,863.68	61.22%	24,705.90	62.80%
风味糖浆	6,772.22	28.34%	14,507.64	27.43%	10,312.60	28.88%	11,680.61	29.69%
饮品小料等	3,439.93	14.39%	6,483.17	12.26%	3,534.88	9.90%	2,952.88	7.51%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收入构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饮品浓浆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至 2021 年，饮品浓浆销售金额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饮品浓浆收入分别为 24,705.90 万元、21,863.68 万元、31,896.51 万元和 13,68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0%、61.22%、60.31%和 57.27%。饮品浓浆为现制饮品的主要原材料，甄选上好的原辅配料，采用科学的制作工艺，选用适宜的包装形式；其调制的现制饮品，风味品质稳定、健康安全；其调配现制饮品流程标准、高效、便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风味糖浆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销售金额总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风味糖浆收入分别为 11,680.61 万元、10,312.60 万元、14,507.64 万元和 6,772.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9%、28.88%、27.43%和 28.34%。风味糖浆，或以食糖、淀粉糖为主要原材料，或以赤藓糖醇、甜菊糖为主要原料，主要用于食品饮品的风味添加，为饮料专用原辅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饮品小料等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销售金额总体呈现持续增加的态势。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饮品小料等收入分别为 2,952.88 万元、3,534.88 万元、6,483.17 万元和 3,439.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90%、12.26%和 14.39%。饮品小料主要是指添加至现制饮品的各式创意小料，有利于更加丰裕饮品营养成分，更强丰厚饮品风味质感，更多丰富饮品口味层次。公司的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多款饮品小料得到诸多客户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还为客户提供咖啡类、植物蛋白类等系列固体饮料，茶叶、袋泡茶等精制茶类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或服务。

（2）按照区域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923.65	49.89%	28,795.65	54.45%	17,189.00	48.13%	23,359.03	59.38%
华中	3,234.33	13.53%	6,686.81	12.64%	4,601.05	12.88%	2,979.29	7.57%
华南	3,297.78	13.80%	6,600.39	12.48%	5,777.07	16.18%	4,623.11	11.75%
华北	2,323.44	9.72%	4,563.89	8.63%	4,505.07	12.62%	3,863.43	9.82%
西南	1,402.11	5.87%	2,732.13	5.17%	2,034.23	5.70%	2,421.56	6.16%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863.31	3.61%	1,999.59	3.78%	741.04	2.08%	869.22	2.21%
东北	841.18	3.52%	1,464.42	2.77%	841.65	2.36%	1,085.47	2.76%
境外	13.16	0.06%	44.43	0.08%	22.05	0.06%	138.27	0.35%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已经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他区域相对均衡发展。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东区域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华东区域城镇化水平较高，常住人口较多，消费能力较强；另一方面，部分行业知名客户通过集团化统一采购，然后配给至各区域，也引致华东区域占比相对较高。与 2021 年度相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来源华东区域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华东地区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较大，进而影响了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规模增长。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352.38	80.98%	43,443.85	82.14%	28,865.06	80.83%	32,851.33	83.51%
非直销	4,546.58	19.02%	9,443.47	17.86%	6,846.10	19.17%	6,488.05	16.49%
合计	**23,898.96**	**100.00%**	**52,887.32**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32,851.33 万元、28,865.06 万元、43,443.85 万元和 19,35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1%、80.83%、82.14%和 80.98%，总体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销售数量（吨）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元/千克）	同比变动
2022年1-6月	饮品浓浆	13,686.81	-	11,065.78	-	12.37	-
	风味糖浆	6,772.22	-	8,249.19	-	8.21	-
	饮品小料等	3,439.93	-	4,066.22	-	8.46	-
	主要产品总计	**23,898.96**	**-**	**23,381.19**	**-**	**10.22**	**-**
2021 年	饮品浓浆	31,896.51	45.89%	24,921.98	57.07%	12.80	-7.12%
	风味糖浆	14,507.64	40.68%	17,519.00	48.50%	8.28	-5.26%
	饮品小料等	6,483.17	83.41%	5,467.74	123.46%	11.86	-17.92%
	主要产品总计	**52,887.32**	**48.10%**	**47,908.72**	**59.11%**	**11.04**	**-6.92%**
2020 年	饮品浓浆	21,863.68	-11.50%	15,866.52	-7.55%	13.78	-4.27%
	风味糖浆	10,312.60	-11.71%	11,797.62	2.65%	8.74	-13.99%
	饮品小料等	3,534.88	19.71%	2,446.85	138.74%	14.45	-49.86%
	主要产品总计	**35,711.15**	**-9.22%**	**30,110.98**	**1.45%**	**11.86**	**-10.52%**
2019 年	饮品浓浆	24,705.90	-	17,163.09	-	14.39	-
	风味糖浆	11,680.61	-	11,493.49	-	10.16	-
	饮品小料等	2,952.88	-	1,024.90	-	28.81	-
	主要产品总计	**39,339.39**	**-**	**29,681.48**	**-**	**13.25**	**-**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提升，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87.3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4.44%。

但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显示，公司下游行业——餐饮行业 2020 年收入规模仅为 39,527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15.40%；直至 2020 年 10 月，餐饮行业企业重新开始正增长的发展态势，当月同比增长 0.80%。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9.22%。

具体而言，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711.15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9.22%；其中，饮品浓浆较 2019 年下降 11.50%，风味糖浆较 2019 年下降 11.71%，饮品小料等较 2019 年增长 19.71%。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87.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8.10%；其

中，饮品浓浆较 2020 年增长 45.89%，风味糖浆较 2020 年增长 40.68%，饮品小料等较 2020 年增长 83.4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饮品浓浆、风味糖浆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49%、90.10%、87.74%和 85.61%，占比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分产品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1）饮品浓浆

报告期内，饮品浓浆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686.81	31,896.51	21,863.68	24,705.90
销售数量（吨）	11,065.78	24,921.98	15,866.52	17,163.09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2,478.20	-1,866.3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12.37	12.80	13.78	14.3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445.37	-975.83	-
累计贡献（万元）	**-**	**10,032.83**	**-2,842.22**	**-**

注：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数量。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饮品浓浆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05.90 万元、21,863.68 万元、31,896.51 万元和 13,686.81 万元；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1.50%，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5.89%。

1）2020 年饮品浓浆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饮品浓浆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50%，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7.55%，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4.27%。饮品浓浆销售数量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1,866.38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975.83 万元。

如前所示，2020 年，饮品浓浆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饮品浓浆销售数量的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行业——餐饮行业的收入规模较 2019

年下降了 15.40%；受此影响，公司饮品浓浆 2020 年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21 年饮品浓浆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饮品浓浆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45.89%，销售数量较 2020 年上升 57.07%，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7.12%。饮品浓浆销售数量上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12,478.20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2,445.37 万元。

如前所示，2021 年，饮品浓浆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植物蛋白饮料浓浆新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加。2021 年，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的植物蛋白饮料浓浆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021 年植物蛋白饮料浓浆销售数量为 8,263.87 吨，平均销售单价为 13.10 元/千克，实现营业收入 10,821.89 万元，为饮品浓浆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此外，2021 年，公司其他饮品浓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 21,074.61 万元，销售数量为 16,658.11 吨，平均销售单价为 12.65 元/千克；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降低了部分饮品浓浆产品的销售单价。

（2）风味糖浆

报告期内，风味糖浆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772.22	14,507.64	10,312.60	11,680.61
销售数量（吨）	8,249.19	17,519.00	11,797.62	11,493.49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5,001.21	309.0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8.21	8.28	8.74	10.16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806.16	-1,677.09	-
累计贡献（万元）	**-**	**4,195.05**	**-1,368.02**	**-**

注：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数量。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风味糖浆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0.61 万元、10,312.60 万元、14,507.64 万元和 6,772.22 万元；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1.71%，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0.68%。

1）2020 年风味糖浆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风味糖浆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71%，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2.65%，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3.99%。风味糖浆销售数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309.08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1,677.09 万元。

如前所示，2020 年，风味糖浆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风味糖浆平均价格的下降。2020 年，全国多个城市新冠疫情反复，下游现制饮品、现磨咖啡等餐饮行业的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降低了部分风味糖浆产品的销售单价。

2）2021 年风味糖浆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风味糖浆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40.68%，销售数量较 2020 年上升 48.50%，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5.26%。风味糖浆销售数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5,001.21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806.16 万元。

如前所示，2021 年，风味糖浆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风味糖浆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2021 年，下游现制饮品、现磨咖啡等餐饮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为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部分风味糖浆产品的销售单价，让利于客户。2021 年，公司风味糖浆产品销售平均单价略有下降，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3）饮品小料等

报告期内，饮品小料等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439.93	6,483.17	3,534.88	2,952.88
销售数量（吨）	4,066.22	5,467.74	2,446.85	1,024.90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364.18	4,096.84	-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8.46	11.86	14.45	28.8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415.88	-3,514.85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贡献（万元）	-	2,948.30	582.00	-

注：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数量。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2.88 万元、3,534.88 万元、6,483.17 万元和 3,439.93 万元。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9.71%，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83.41%。报告期内，饮品小料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90%、12.26%及 14.39%，占比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饮品小料等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产品品类丰富，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平均销售价格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主要为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多款饮品小料，咖啡类、植物蛋白类等系列固体饮料，茶叶、袋泡茶等精制茶类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随着消费者对于饮品的创意性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增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不断丰富可提供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多产品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饮品小料等产品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2020 年，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9.71%，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138.74%，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9.86%。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的增长。

2021 年，公司饮品小料等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83.41%，销售数量较 2020 年上升 123.46%，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17.92%。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的增长。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该等企业为经营管理便利，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等主体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的情形，从而导致销售回款方与订单客户名称不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70.99	2,890.02	2,151.25	2,918.67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8.08	59,143.35	41,390.10	39,986.04
占比	3.06%	4.89%	5.20%	7.3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18.67 万元、2,151.25 万元、2,890.02 万元和 770.99 万元，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7.30%、5.20%、4.89%和 3.0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已建立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

5、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309.89	43.11%	9,670.92	18.28%	4,769.14	13.35%	6,073.89	15.44%
第二季度	13,605.48	56.89%	14,265.55	26.96%	10,710.74	29.99%	12,147.51	30.88%
第三季度	-	-	16,099.60	30.43%	12,287.32	34.41%	11,423.86	29.04%
第四季度	-	-	12,875.66	24.33%	7,943.95	22.25%	9,694.13	24.64%
合计	**23,915.36**	**100.00%**	**52,911.73**	**100.00%**	**35,711.15**	**100.00%**	**39,339.39**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第一季度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相对较多、第四季度相对较为平均的分布，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22 年第二季度华东地区等区域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较大，一方面，华东地区的上海系公司主要销售公司——德馨浓缩主要经营地；另一方面，华东地区等区域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该等因素引致公司第二季度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682.80	99.98%	35,373.19	99.95%	23,164.80	100.00%	22,527.5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10	0.02%	16.23	0.05%	-	-	-	-
合计	**17,685.90**	**100.00%**	**35,389.42**	**100.00%**	**23,164.80**	**100.00%**	**22,52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527.54 万元、23,164.80 万元、35,389.42 万元和 17,685.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在 99.00%以上。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占比极低，主要为公司对外出租物业场地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品浓浆	8,864.38	53.30%	18,869.52	56.61%	11,976.17	55.06%	13,092.36	58.12%
风味糖浆	4,733.99	28.46%	9,716.56	29.15%	7,068.20	32.50%	7,618.45	33.82%
饮品小料等	3,032.63	18.23%	4,747.09	14.24%	2,706.86	12.44%	1,816.73	8.06%
合计	**16,631.01**	**100.00%**	**33,333.17**	**100.00%**	**21,751.22**	**100.00%**	**22,527.54**	**100.00%**

注：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履约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为确保报告期各年度之间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时，均使用不包含运输费的主营业务成本，下同。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27.54 万元、21,751.22 万元、33,333.17 万元和 16,631.0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分别降低 3.45%及增长 53.25%；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的变化相应变动。

（2）不同产品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

按照不同的产品，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饮品浓浆	收入	13,686.81	-	31,896.51	45.89%	21,863.68	-11.50%	24,705.90
	成本	8,864.38	-	18,869.52	57.56%	11,976.17	-8.53%	13,092.36
风味糖浆	收入	6,772.22	-	14,507.64	40.68%	10,312.60	-11.71%	11,680.61
	成本	4,733.99	-	9,716.56	37.47%	7,068.20	-7.22%	7,618.45
饮品小料等	收入	3,439.93	-	6,483.17	83.41%	3,534.88	19.71%	2,952.88
	成本	3,032.63	-	4,747.09	75.37%	2,706.86	49.00%	1,816.73

总体而言，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方向一致，整体较为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650.36	82.08%	28,356.03	85.07%	19,041.09	87.54%	20,089.72	89.18%
直接人工	1,230.86	7.40%	2,002.59	6.01%	1,021.19	4.69%	978.05	4.34%
制造费用	1,749.79	10.52%	2,974.56	8.92%	1,688.94	7.76%	1,459.77	6.48%
合计	**16,631.01**	**100.00%**	**33,333.17**	**100.00%**	**21,751.22**	**100.00%**	**22,527.54**	**100.00%**

注：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履约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为确保报告期各年度之间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时，均使用不包含运输费的主营业务成本，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现制茶饮、现磨咖啡、餐饮连锁等行业企业，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整体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主要产品产量有所

减少，与产品产量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耗用量有所下降，但是，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成本受人力成本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上升，该等因素引致 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为准备浙江馨芝味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人员储备、生产工装等投入增加，引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较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通过新建或股权收购等方式扩充和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新增人员、扩大产能，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新建的浙江馨芝味生产基地、收购的新联恒生产基地尚在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尚未显著，引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引致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此外，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燃气单位价格较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该等能源动力等制造费用的上涨亦引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216.16	99.79%	17,514.13	99.95%	12,546.35	100.00%	16,811.85	100.00%
其他业务	13.30	0.21%	8.18	0.05%	-	-	-	-
合计	**6,229.47**	**100.00%**	**17,522.31**	**100.00%**	**12,546.35**	**100.00%**	**16,811.85**	**10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总额分别为 16,811.85 万元、12,546.35 万元、17,522.31 万元和 6,229.47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饮品浓浆	4,822.43	66.35%	57.27%	13,026.99	66.62%	60.31%	9,887.51	70.83%	61.22%	11,613.54	69.08%	62.80%
风味糖浆	2,038.23	28.04%	28.34%	4,791.08	24.50%	27.43%	3,244.40	23.24%	28.88%	4,062.16	24.16%	29.69%
饮品小料等	407.30	5.60%	14.39%	1,736.08	8.88%	12.26%	828.02	5.93%	9.90%	1,136.15	6.76%	7.51%
合计	**7,267.95**	**100.00%**	**100.00%**	**19,554.15**	**100.00%**	**100.00%**	**13,959.93**	**100.00%**	**100.00%**	**16,811.85**	**100.00%**	**100.00%**

注：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履约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为确保报告期各年度之间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毛利进行分析时，均使用不包含运输费的主营业务成本，下同。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811.85 万元、13,959.93 万元、19,554.15 万元和 7,267.95 万元；其中，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毛利合计分别为 15,675.70 万元、13,131.91 万元、17,818.07 万元和 6,860.65 万元，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3.24%、94.07%、91.12%和 94.4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

（3）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饮品浓浆	4,822.43	-	13,026.99	31.75%	9,887.51	-14.86%	11,613.54
风味糖浆	2,038.23	-	4,791.08	47.67%	3,244.40	-20.13%	4,062.16
饮品小料等	407.30	-	1,736.08	109.67%	828.02	-27.12%	1,136.15
合计	**7,267.95**	**-**	**19,554.15**	**40.07%**	**13,959.93**	**-16.96%**	**16,811.85**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6,811.85 万元、13,959.93 万元、19,554.15 万元和 7,267.95 万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下降 16.96%；其中，饮品浓浆毛利下降 14.86%，风味糖浆毛利下降 20.13%，饮品小料等毛利下降 27.12%。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40.07%；其中，饮品浓浆毛利增长 31.75%，风味糖浆毛利增长 47.67%，饮品小料等毛利增长 109.67%。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饮品浓浆	35.23%	57.27%	40.84%	60.31%	45.22%	61.22%	47.01%	62.80%
风味糖浆	30.10%	28.34%	33.02%	27.43%	31.46%	28.88%	34.78%	29.69%
饮品小料等	11.84%	14.39%	26.78%	12.26%	23.42%	9.90%	38.48%	7.51%
小计	**30.41%**	**100.00%**	**36.97%**	**100.00%**	**39.09%**	**100.00%**	**42.74%**	**10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4%、39.09%、36.97%和 30.41%，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为细分产品毛利率及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饮品浓浆	-3.38%	-1.07%	-4.45%
风味糖浆	-0.80%	0.27%	-0.53%
饮品小料等	-1.83%	0.25%	-1.58%
合计	**-6.02%**	**-0.55%**	**-6.56%**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饮品浓浆	-2.68%	-0.37%	-3.06%
风味糖浆	0.45%	-0.48%	-0.03%
饮品小料等	0.33%	0.63%	0.96%
合计	**-1.90%**	**-0.22%**	**-2.12%**
项目	**2020 年较 2019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饮品浓浆	-1.12%	-0.71%	-1.83%
风味糖浆	-0.98%	-0.26%	-1.24%

饮品小料等	-1.13%	0.56%	-0.57%
合计	**-3.23%**	**-0.41%**	**-3.64%**

注：饮品浓浆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饮品浓浆本期毛利率-饮品浓浆上期毛利率）×饮品浓浆上期收入占比；
饮品浓浆销售比变动的影响=（饮品浓浆本期收入占比-饮品浓浆上期收入占比）×饮品浓浆本期毛利率；
风味糖浆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风味糖浆本期毛利率-风味糖浆上期毛利率）×风味糖浆上期收入占比；
风味糖浆销售比变动的影响=（风味糖浆本期收入占比-风味糖浆上期收入占比）×风味糖浆本期毛利率；
饮品小料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饮品小料本期毛利率-饮品小料上期毛利率）×饮品小料上期收入占比；
饮品小料销售比变动的影响=（饮品小料本期收入占比-饮品小料上期收入占比）×饮品小料本期毛利率。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下降了 3.64 个百分点；其中，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3.23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41 个百分点。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饮品浓浆和饮品小料等毛利率下降，该等产品毛利率下降对 2020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分别为-1.12 个百分点和-1.13 个百分点。该等产品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下降了 2.12 个百分点；其中，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90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22 个百分点。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饮品浓浆毛利率的下降，该等产品毛利率下降对 2021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2.68 个百分点。饮品浓浆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之“1）饮品浓浆”。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下降了 6.56 个百分点；其中，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6.02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55 个百分点。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饮品浓浆、饮品小料等毛利率的下降，该等产品毛利率下降对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的影响为-5.21 个百分点。其中，饮品浓浆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

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之“1）饮品浓浆”；饮品小料等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之“3）饮品小料等”。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千味央厨	24.66%	24.80%	24.09%	24.45%
安记食品	37.82%	35.12%	33.95%	37.69%
佳禾食品	10.75%	17.72%	26.69%	30.53%
日辰股份	39.27%	46.10%	49.57%	50.24%
海融科技	34.47%	43.86%	52.88%	52.70%
平均值	**29.39%**	**33.52%**	**37.44%**	**39.12%**
中位值	**34.47%**	**35.12%**	**33.95%**	**37.69%**
发行人	**30.41%**	**36.97%**	**39.09%**	**42.74%**

注：由于千味央厨和日辰股份自 2020 年开始、佳禾食品自 2021 年开始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履约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进行分析时，使用千味央厨、日辰股份和佳禾食品不包含运输费的营业成本；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分析时，使用千味央厨不包含运输费的营业成本。除此之外，由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运输费金额，因此在计算毛利率时，未对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在合理范围。

（1）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产品与较低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权重。

报告期内，饮品浓浆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0%、61.22%、60.31%和 57.2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风味糖浆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9%、28.88%、27.43%和 28.34%，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饮品小料等销售收入整体增长较多，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90%、12.26%和 14.39%，占比整体有所增加。

（2）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1）饮品浓浆

报告期内，饮品浓浆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12.37	-3.36%	12.80	-7.12%	13.78	-4.27%	14.39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8.01	5.80%	7.57	0.31%	7.55	-1.05%	7.63
毛利率	35.23%	-5.61%	40.84%	-4.38%	45.22%	-1.78%	47.01%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饮品浓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1%、45.22%、40.84%和 35.23%，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饮品浓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8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27%，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05%。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整体需求有所下降；为促进销售，在产品单位成本降低的情况下，公司调减部分产品单价，进行适当让利。该年度，饮品浓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引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饮品浓浆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38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7.12%，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0.31%。①2021 年，饮品浓浆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的新产品——植物蛋白饮料浓浆毛利率的影响。作为行业内优秀企业，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品的成本情况调整产品价格，相关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会有所波动。②剔除植物蛋白饮料浓浆产品影响后，2021 年，公司其他饮品浓浆产品的毛利率为 47.64%，与 2019 年基本相当。③2021 年，植物蛋白饮料浓浆毛利率为 27.61%，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快速占领市场，公司适当让利，引致植物蛋白饮料平均销售单价相对不高；另一方面，该等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浙江馨芝味新建生产线生产，2021 年尚在投产初期，单位产

品成本相对较高；2021 年，该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完全释放、规模效应仍未充分显现、设备稳定性仍在磨合、员工熟练度仍需操练。

2022 年 1-6 月，饮品浓浆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61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36%，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5.80%。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整体需求有所下降；为促进销售，公司调减部分产品单价，进行适当让利。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 1-6 月，部分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市场价格上涨，引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但是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引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长期而言，公司下游行业增长快速，为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持续建设生产基地、新增人员，扩大产能，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但是，短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一定影响，规模效应尚未显著，产品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

2）风味糖浆

风味糖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8.21	-0.86%	8.28	-5.26%	8.74	-13.99%	10.16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5.74	3.47%	5.55	-7.43%	5.99	-9.61%	6.63
毛利率	30.10%	-2.93%	33.02%	1.56%	31.46%	-3.32%	34.78%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风味糖浆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8%、31.46%、33.02%和 30.10%，毛利率整体基本稳定。

2020 年，风味糖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32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3.99%，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9.61%。2020 年，在保障合理毛利率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品成本，公司调整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该年度，风味糖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引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风味糖浆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5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销售单

价较 2020 年下降 5.26%，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7.43%。2021 年，在保障合理毛利率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品成本，公司适度调整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该年度，风味糖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引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风味糖浆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93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0.86%，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3.47%。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在保障合理毛利率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品成本，公司适度调整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上半年糖类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市场价格上涨，引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3）饮品小料等

饮品小料等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8.46	-28.65%	11.86	-17.92%	14.45	-49.86%	28.81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7.46	-14.10%	8.68	-21.52%	11.06	-37.59%	17.73
毛利率	11.84%	-14.94%	26.78%	3.35%	23.42%	-15.05%	38.48%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饮品小料等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8%、23.42%、26.78%和 11.84%。2020 年及 2021 年，该等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及 2021 年，饮品小料等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饮品小料等产品的品种类别丰富，一方面，饮品小料等产品各类别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引致毛利率变化；另一方面，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有所差异，也引致毛利率变化。

2022 年 1-6 月，饮品小料等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引致。在经受新冠疫情、下游需求短期疲软的市场环境下，一方面，为更加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增加了低毛利率产品的业务；另一方面，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此外，2022 年上半年，原材

料等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上升，亦引致饮品小料等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14.90 万、4,666.56 万元、6,500.67 万元和 3,44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8%、13.07%、12.29%和 14.4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37.83	4.34%	2,291.09	4.33%	1,803.78	5.05%	3,448.01	8.76%
管理费用	1,671.74	6.99%	2,411.68	4.56%	1,803.94	5.05%	1,434.85	3.65%
研发费用	966.85	4.04%	1,947.87	3.68%	1,017.56	2.85%	930.72	2.37%
财务费用	-230.64	-0.96%	-149.97	-0.28%	41.29	0.12%	1.33	-
合计	**3,445.78**	**14.41%**	**6,500.67**	**12.29%**	**4,666.56**	**13.07%**	**5,814.90**	**14.78%**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51.79	50.33%	2,040.02	47.10%	1,413.58	43.94%	1,351.59	39.20%
职工薪酬	603.45	28.88%	1,342.56	31.00%	1,211.62	37.66%	1,375.43	39.89%
销售推广费	132.57	6.34%	333.85	7.71%	201.06	6.25%	291.59	8.4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80.59	3.86%	274.46	6.34%	141.72	4.40%	246.52	7.15%
电商平台服务费	128.48	6.15%	184.11	4.25%	114.44	3.56%	67.39	1.95%
房租物业及其维修费	43.76	2.09%	86.93	2.01%	102.83	3.20%	65.82	1.91%
其他	48.97	2.34%	69.18	1.60%	32.11	1.00%	49.67	1.44%
合计	**2,089.62**	**100.00%**	**4,331.11**	**100.00%**	**3,217.36**	**100.00%**	**3,448.01**	**100.00%**

注：根据 2020 年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输费自 2020 年起纳入营业成本核算。此处为了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分析的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包含运费，下同。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48.01 万元、3,217.36 万元、4,331.11 万元和 2,08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9.01%、8.19% 和 8.74%。总体而言，发行人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发生相应变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推广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70%、92.25%、92.14% 和 89.41%。1）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351.59 万元、1,413.58 万元、2,040.02 万元和 1,05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96%、3.86% 和 4.40%，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运输费用的变化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375.43 万元、1,211.62 万元、1,342.56 万元和 603.45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销售人员薪酬相应降低；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随之上涨。3）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291.59 万元、201.06 万元、333.85 万元和 132.57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整体相匹配。4）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46.52 万元、141.72 万元、274.46 万元和 80.59 万元；其中，2020 年、2022 年 1-6 月该等费用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年公司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日辰股份	6.85%	8.87%	7.64%	6.59%
安记食品	5.98%	6.02%	5.86%	10.00%
佳禾食品	3.40%	5.87%	5.81%	6.10%
海融科技	13.54%	17.50%	23.73%	24.86%
千味央厨	5.56%	6.02%	5.83%	5.00%
平均值	**7.06%**	**8.85%**	**9.77%**	**10.51%**
发行人	**8.74%**	**8.19%**	**9.01%**	**8.76%**

注：由于千味央厨和日辰股份自 2020 年开始、佳禾食品自 2021 年开始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等履约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进行分析时，使用千味央厨、日辰股份和佳禾食品包含运输费的销售

费用；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进行分析时，使用千味央厨包含运输费的销售费用。除此之外，由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运输费金额，因此在计算销售费用率时，未对销售费用进行调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1.88	41.98%	1,312.89	54.44%	900.08	49.90%	789.51	55.02%
折旧摊销	267.46	16.00%	447.95	18.57%	276.51	15.33%	209.76	14.62%
中介机构费用	53.78	3.22%	189.41	7.85%	223.02	12.36%	5.88	0.41%
日常办公费用	99.04	5.92%	165.79	6.87%	121.51	6.74%	156.12	10.8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9.82	1.19%	104.46	4.33%	80.46	4.46%	99.72	6.95%
残保金	24.49	1.47%	49.99	2.07%	30.23	1.68%	29.44	2.05%
房租、物业及其维修费	48.00	2.87%	43.70	1.81%	39.39	2.18%	85.69	5.97%
停工损失	-	-	-	-	60.43	3.35%	-	-
存货报废损失	404.08	24.17%						
其他费用	53.19	3.18%	97.50	4.04%	72.31	4.01%	58.74	4.09%
合计	**1,671.74**	**100.00%**	**2,411.68**	**100.00%**	**1,803.94**	**100.00%**	**1,43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4.85 万元、1,803.94 万元、2,411.68 万元和 1,67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5.05%、4.56%和 6.99%。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基地的扩建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等，该等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93%、84.32%、87.74%和 67.13%。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69.09 万元，主要系，1）2020 年，子公司浙江馨芝味生产基地的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2020 年 12 月主要厂房基本建设完成），为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相关人员，引致 2020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同时，为吸引人才、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提高了优秀员

工薪酬。2）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计划后，发生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引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07.7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浙江馨芝味生产基地陆续投产，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存货报废损失 404.08 万元；剔除该等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1,26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0%，与 2020 年基本相当。

（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禾食品	3.62%	2.89%	2.82%	3.14%
安记食品	3.99%	4.29%	4.51%	4.54%
日辰股份	10.91%	8.88%	8.10%	7.44%
千味央厨	9.67%	8.43%	8.39%	7.16%
海融科技	6.34%	8.55%	8.61%	8.42%
平均值	**6.91%**	**6.61%**	**6.48%**	**6.14%**
发行人	**6.99%**	**4.56%**	**5.05%**	**3.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65%、5.05%、4.56%和 6.99%，处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投入	497.90	51.50%	960.31	49.30%	292.47	28.74%	343.23	36.88%
职工薪酬	384.91	39.81%	798.02	40.97%	601.47	59.11%	427.44	45.93%
其他投入	84.03	8.69%	189.54	9.73%	123.62	12.15%	160.04	17.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66.85**	**100.00%**	**1,947.87**	**100.00%**	**1,017.56**	**100.00%**	**93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0.72 万元、1,017.56 万元、1,947.87 万元和 96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85%、3.68%和 4.04%。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对稳定，且研发投入保持增长态势。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费用支出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项目实施进度
传统美食饮品标准化、工业化、集约化的研究开发	124.83	12.91%	在研中
果蔬汁饮料浓浆品质稳定性研究	123.92	12.82%	在研中
状态稳定的谷物味固体饮料的研究	117.46	12.15%	在研中
状态稳定的袋装果冻开发	95.42	9.87%	在研中
风味自然、体系稳定的中性调味酱的研究	90.44	9.35%	在研中
高浓度白砂糖浆转化糖浆工艺技术研究	80.95	8.37%	在研中
甜味自然、营养健康的零卡糖浆的研究	71.13	7.36%	在研中
风味自然、状态稳定的新式调味茶饮料的研究	70.67	7.31%	在研中
富含膳食纤维的燕麦奶的研究	18.83	1.95%	在研中
速冻果蔬汁产品关键工艺研究	14.84	1.54%	在研中
一种状态稳定的糙米味植物饮料的研究	7.33	0.76%	在研中
常温蛋糕预制液的研发	3.01	0.31%	在研中
小计	**818.82**	**84.69%**	

2）2021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费用支出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项目实施进度
一种替代牛奶用于现制饮品的植物基浓浆	251.54	12.91%	已结项

项目名称	2021 年费用支出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项目实施进度
配方和工艺的研发			
果蔬汁饮品浓浆无菌灌装及全自动包装智能化项目研发	177.31	9.10%	在研中
高脂肪高蛋白奶茶用含乳饮料的开发	164.62	8.45%	已结项
基于快速在线酶解技术的谷物蛋白饮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54.79	7.95%	已结项
草莓果酱防褐变及货架期稳定性的研究	148.51	7.62%	已结项
无菌 PET 冷灌装关键工艺研究	146.73	7.53%	已结项
夹心免煮珍珠粉圆生产工艺的研究	143.05	7.34%	已结项
餐饮用发泡糖浆配方及工艺研究	136.56	7.01%	已结项
一种替代固体植脂末的液体产品的配方和工艺研发	134.08	6.88%	在研中
椰子燕麦风味奶盖浆的研究	116.76	5.99%	已结项
胭脂虫红色素在桃果酱中的稳定性研究	116.39	5.98%	已结项
低酯果胶在百香果果酱中的悬浮性应用	114.56	5.88%	已结项
小计	**1,804.90**	**92.66%**	

3）2020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费用支出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项目实施进度
果汁豆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86.63	18.34%	已结项
一款素食富硒植物营养代餐饮料的研发	146.77	14.42%	已结项
高附加值、高果肉颗粒含量、低糖的健康冷链保藏型果酱的研发	146.57	14.40%	已结项
高稳定性黑糖糖浆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123.53	12.14%	已结项
石榴汁防褐变及货架期稳定性的研究	122.43	12.03%	已结项
风味独特、状态稳定的椰汁饮料浓浆的研发	114.47	11.25%	已结项
风味自然、营养丰富的低糖树莓蓝莓复合果酱的研发	82.08	8.07%	已结项
小计	**922.47**	**90.66%**	

4）2019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费用支出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项目实施进度
在珍珠粉圆制备中对淀粉抗老化研究	182.95	19.66%	已结项
NFC 茶饮料萃取工艺研究	176.35	18.95%	已结项

项目名称	2019 年费用支出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	项目实施进度
液体奶精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161.45	17.35%	已结项
高得率莓类果汁制备工艺的关键技术研究	130.47	14.02%	已结项
常温贮存软冰淇淋浆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0.41	8.64%	已结项
含果汁果肉淋面果酱的开发研究	72.71	7.81%	已结项
花青素在火龙果果酱中的稳定性研究	53.26	5.72%	已结项
小计	**857.61**	**92.14%**	

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制饮品品类丰富，市场更新迭代、推陈出新较快；相应地，下游现制饮品企业对公司等现制饮品配料供应商的配方研发能力、工艺迭代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时效性要求。多年来，公司不断创新配方、持续改进工艺，经年累积的产品配方数据、产品工艺方案业已初具规模；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储备，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高效的研发体系，自主研发建设的中试生产线等技术与研发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和消费趋势进行迅速响应，并研发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高品质创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周期相对较短，大部分研发项目在一年内结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与项目费用支出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记食品	2.24%	2.51%	2.51%	3.13%
日辰股份	3.99%	3.35%	3.62%	3.37%
海融科技	3.54%	4.32%	3.87%	3.70%
佳禾食品	1.45%	1.05%	0.93%	0.68%
千味央厨	0.92%	0.71%	0.76%	0.60%
平均值	**2.43%**	**2.39%**	**2.34%**	**2.30%**
发行人	**4.04%**	**3.68%**	**2.85%**	**2.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7%、2.85%、3.68%和 4.04%，与同行业公司日辰股份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316.81	137.36%	-305.34	203.60%	-5.47	-13.24%	-2.81	-211.36%
利息支出	34.82	-15.10%	87.33	-58.23%	33.74	81.70%	-	-
汇兑损益	11.79	-5.11%	1.42	-0.95%	1.31	3.16%	-7.69	-578.92%
其他	39.56	-17.15%	66.62	-44.42%	11.72	28.37%	11.83	890.28%
合计	**-230.64**	**100.00%**	**-149.97**	**100.00%**	**41.29**	**100.00%**	**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 万元、41.29 万元、-149.97 万元和-230.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12%、-0.28%和-0.96%，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少数股东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86.27 万元、-123.06 万元、33.25 万元和 131.6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1.82%、0.35%和 5.16%，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损益。

3、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4.55	439.28	234.25	88.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9	19.76	4.13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9	2.43	5.92	1.27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	-	0.32	2.62
合计	**300.73**	**461.47**	**244.62**	**92.17**

报告期内，公司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扶持资金	173.00	《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2	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50.00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
3	知识产权创造应用补助	20.00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三大类若干政策>的通知》
4	先进企业奖励	2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嘉开经商〔2022〕22 号
5	留工培训补助	8.9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6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7.00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
7	小升规补助	5.40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三大类若干政策>的通知》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250 号
2	企业扶持资金	134.00	《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3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95 号、《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知》嘉财预〔2021〕230 号
4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	《关于印发<2020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三大类若干政策>的通知》
5	以工代训补贴	11.2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第五批）公示》
6	“五个一批”项目补助	1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嘉兴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评定名单的通知》
7	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8.00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
8	专利补助	7.65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95 号、《关于 2021 年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拟奖补名单、金额的公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处《证明》
9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6.00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10	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补助	5.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嘉经信技装〔2021〕5 号
11	职业培训补助	2.48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补助	2.27	《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与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使用细则（2017 年修订）>的通知》嘉教职成〔2017〕44 号
13	“防疫紧急融资额度”利息补贴	1.01	《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防疫紧急融资额度”（第二批）专项政策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扶持资金	120.00	《扶持协议书》
2	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56.00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0〕239 号
3	失业保险返还及稳岗补贴	24.0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4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32 号
5	“五个一批”项目补助	1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评定名单的通知》嘉发改〔2020〕245 号
6	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7.00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
7	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奖励	3.00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
8	职业培训补助	2.05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	企业“两直”补助	2.00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证明》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扶持资金	45.00	《扶持协议书》
2	失业保险返还及稳岗补贴	25.4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3	企业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8.00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证明》
4	马铃薯饮品及甜品开发扶持资金	7.00	《关于马铃薯主食化扶持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19〕394 号
5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补助	1.90	《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与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使用细则（2017 年修订）>的通知》嘉教职成〔2017〕44 号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新增饮料、酱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6.44	13.04	1.07	-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关于下达2020 年度第三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0〕239 号
产业发展资金	3.06	6.28	3.06	-	《关于下达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9〕32 号
产业发展资金	2.90	0.44	-	-	《关于下达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21〕69 号、《关于下达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22〕29 号
合计	**12.39**	**19.76**	**4.13**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5 万元、82.82 万元、40.1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使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84	-36.09	62.66	-24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2	1.72	-23.99	-13.07
合计	**-107.76**	**-34.37**	**38.67**	**-255.7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九）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具体构成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外收入	**5.35**	**10.76**	**29.72**	**0.22**
其中：补贴收入	4.05	8.47	18.22	-
赔款收入	0.04	2.11	11.39	0.20
其他	1.25	0.17	0.11	0.03
营业外支出	**23.28**	**86.94**	**84.39**	**45.60**
其中：罚没支出	18.31	81.13	0.30	43.97
捐赠支出	1.59	1.91	55.77	1.53
赔款支出	3.38	3.80	27.75	-
其他	0.00	0.11	0.57	0.10
利润总额	**2,791.96**	**10,951.50**	**7,924.49**	**10,540.63**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19%**	**0.10%**	**0.38%**	**-**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83%**	**0.79%**	**1.06%**	**0.43%**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2 万元、29.72 万元、10.76 万元和 5.35 万元，主要为补贴收入和赔款收入等，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60 万元、84.39 万元、

86.94 万元和 23.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1.06%、0.79%和 0.83%，总体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其中，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45.6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德馨商务发生的行政处罚罚款 43.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之“1、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84.39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55.77 万元，赔款支出 27.75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86.94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81.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对以前年度税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对自查发现前期应履行的纳税义务，主动进行更正申报、补缴了相关税费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其中与补缴 2019 年度税费相应的滞纳金金额为 48.43 万元，其余金额为补缴以前年度税费产生的滞纳金。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 23.28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房产税滞纳金。

（十）纳税情况分析

1、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01	1,528.34	1,320.95	2,44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7	-157.35	-145.31	-99.30
合计	**242.03**	**1,370.99**	**1,175.64**	**2,342.09**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42.09 万元、1,175.64 万元、1,370.99 万元和 242.0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2.22%、14.84%、12.52%和 8.67%。

2、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增值税	934.17	873.46	1,556.86	2,786.33	1,235.64	1,562.89	1,686.31	1,513.10
企业所得税	288.01	531.50	1,528.34	4,000.94	1,320.95	728.54	2,441.40	462.87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纳税义务产生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时间性差异引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791.96	10,951.50	7,924.49	10,540.6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8.79	1,642.73	1,188.67	2,635.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47	64.03	83.80	-14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4	55.27	17.31	18.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82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4.23	-347.22	-114.15	-170.72
所得税费用	242.03	1,370.99	1,175.64	2,342.09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2.09 万元、1,175.64 万元、1,370.99 万元和 242.0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2.22%、14.84%、12.52%和 8.67%。201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及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十一）净利润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86.46	38.69%	1,901.29	19.85%	824.67	12.22%	1,011.54	12.34%
第二季度	1,563.46	61.31%	2,645.10	27.61%	2,154.87	31.93%	2,750.75	33.5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	-	3,051.63	31.85%	2,550.89	37.80%	2,512.58	30.65%
第四季度	-	-	1,982.50	20.69%	1,218.43	18.05%	1,923.67	23.46%
合计	**2,549.92**	**100.00%**	**9,580.51**	**100.00%**	**6,748.86**	**100.00%**	**8,19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第一季度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相对较多、第四季度相对较为平均的分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特征基本一致，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493.47	31.30%	25,999.82	35.69%	1,574.83	4.22%	1,473.55	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614.35	17.70%	-	-
应收账款	8,014.49	11.15%	6,307.44	8.66%	5,616.19	15.03%	6,806.72	28.06%
预付款项	1,011.70	1.41%	1,145.36	1.57%	1,014.95	2.72%	144.18	0.59%
其他应收款	135.57	0.19%	170.88	0.23%	420.34	1.13%	204.62	0.84%
存货	7,696.93	10.71%	8,449.25	11.60%	3,911.59	10.47%	4,456.80	18.37%
其他流动资产	506.57	0.70%	1,926.93	2.65%	968.67	2.59%	322.23	1.33%
流动资产合计	**39,858.73**	**55.46%**	**43,999.68**	**60.40%**	**20,120.92**	**53.86%**	**13,408.11**	**55.28%**
固定资产	16,097.77	22.40%	16,248.19	22.30%	9,004.80	24.10%	3,930.22	16.20%
在建工程	6,952.17	9.67%	3,949.33	5.42%	4,795.31	12.84%	3,020.36	12.45%
无形资产	6,020.50	8.38%	4,159.77	5.71%	2,762.66	7.39%	2,781.94	11.47%
使用权资产	435.89	0.61%	262.13	0.36%	-	-	-	-
商誉	1,455.96	2.03%	1,455.96	2.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06	0.42%	306.40	0.42%	201.48	0.54%	270.71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28	0.75%	499.99	0.69%	349.07	0.93%	203.76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1	0.29%	1,967.55	2.70%	126.00	0.34%	640.12	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0.24**	**44.54%**	**28,849.32**	**39.60%**	**17,239.32**	**46.14%**	**10,847.10**	**44.72%**
资产总计	**71,868.96**	**100.00%**	**72,849.00**	**100.00%**	**37,360.24**	**100.00%**	**24,255.20**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255.20 万元、37,360.24

万元、72,849.00 万元和 71,868.9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3,408.11 万元、20,120.92 万元、43,999.68 万元和 39,858.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8%、53.86%、60.40%和 55.46%，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该等情况符合行业特点。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减少引致。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847.10 万元、17,239.32 万元、28,849.32 万元和 32,010.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2%、46.14%、39.60%和 44.54%，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新产品持续开发，为更加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基地不断建设和扩充，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软硬件设施、场所有所增加，该等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493.47	56.43%	25,999.82	59.09%	1,574.83	7.83%	1,473.55	1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614.35	32.87%	-	-
应收账款	8,014.49	20.11%	6,307.44	14.34%	5,616.19	27.91%	6,806.72	50.77%
预付款项	1,011.70	2.54%	1,145.36	2.60%	1,014.95	5.04%	144.18	1.08%
其他应收款	135.57	0.34%	170.88	0.39%	420.34	2.09%	204.62	1.53%
存货	7,696.93	19.31%	8,449.25	19.20%	3,911.59	19.44%	4,456.80	33.24%
其他流动资产	506.57	1.27%	1,926.93	4.38%	968.67	4.81%	322.23	2.40%
流动资产合计	**39,858.73**	**100.00%**	**43,999.68**	**100.00%**	**20,120.92**	**100.00%**	**13,408.1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2,152.45	98.48%	21,044.49	80.94%	1,474.49	93.63%	1,237.29	83.97%
其他货币资金等	341.02	1.52%	4,955.33	19.06%	100.34	6.37%	236.27	16.03%
合计	**22,493.47**	**100.00%**	**25,999.82**	**100.00%**	**1,574.83**	**100.00%**	**1,47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73.55 万元、1,574.83 万元、25,999.82 万元和 22,493.4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9%、7.83%、59.09% 和 56.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

具体而言，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424.9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9,600.00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引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续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发放了 2021 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缴纳税费等现金流出较多；②同时，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2022 年上半年，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较多，为扩充产能新增人员较多，引致人员工资支付较多；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现金流入的增加；受该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银行贷款保证金。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4,955.33 万元，其中 4,900.00 万元系银行贷款保证金，55.33 万元系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340.74 万元，其中 287.16 万元系银行贷款保证金，53.59 万元系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614.3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2.87%、0.00%和 0.00%。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该等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3）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8,014.49	6,307.44	5,616.19	6,806.72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	12.31%	-17.49%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915.36	52,911.73	35,711.15	39,339.3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48.17%	-9.22%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1%	11.92%	15.73%	17.3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06.72 万元、5,616.19 万元、6,307.44 万元和 8,014.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0%、15.73%和 11.92%和 33.51%。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态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下游客户需求时间分布等因素影响，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引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日辰股份	应收账款	5,920.49	6,537.45	5,032.17	4,612.18
	营业收入	14,493.90	33,850.46	26,327.63	28,565.3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5%	19.31%	19.11%	16.15%

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12 月 31 日	2020 年12 月 31 日	2019 年12 月 31 日
佳禾食品	应收账款	19,622.79	24,259.75	20,327.79	19,082.54
	营业收入	96,114.20	239,948.61	187,437.45	183,645.0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2%	10.11%	10.85%	10.39%
千味央厨	应收账款	7,243.48	6,225.05	5,224.77	4,455.58
	营业收入	64,881.01	127,389.67	94,437.42	88,928.2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6%	4.89%	5.53%	5.01%
海融科技	应收账款	3,833.34	3,439.70	2,504.03	2,546.04
	营业收入	41,884.27	74,693.44	57,165.35	58,357.1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15%	4.61%	4.38%	4.36%
安记食品	应收账款	1,417.48	1,211.84	1,540.93	1,272.80
	营业收入	23,737.48	54,896.52	42,040.10	42,129.6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	2.21%	3.67%	3.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17.51%**	**8.22%**	**8.71%**	**7.79%**
发行人	**应收账款**	**8,014.49**	**6,307.44**	**5,616.19**	**6,806.72**
	营业收入	**23,915.36**	**52,911.73**	**35,711.15**	**39,339.3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1%**	**11.92%**	**15.73%**	**17.3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在合理水平。

2）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年6月30日	星巴克	1,483.80	17.59%
	蜜雪冰城	1,198.93	14.21%
	麦当劳[注]	712.56	8.45%
	乐源	708.35	8.40%
	华莱士	597.99	7.09%
	小 计	**4,701.63**	**55.73%**
2021年12月31日	瑞幸咖啡	2,186.83	32.94%
	星巴克	828.31	12.48%
	华莱士	602.21	9.07%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蜜雪冰城	387.36	5.83%
	7 分甜	365.43	5.50%
	小计	**4,370.14**	**65.82%**
2020年12月31日	星巴克	2,053.72	34.74%
	呷哺呷哺	870.82	14.73%
	7 分甜	668.61	11.31%
	瑞幸咖啡	607.35	10.27%
	德馨实业	342.28	5.79%
	小计	**4,542.78**	**76.84%**
2019年12月31日	星巴克	2,762.35	38.55%
	瑞幸咖啡	1,710.49	23.87%
	奈雪的茶	866.87	12.10%
	书亦烧仙草	431.61	6.02%
	呷哺呷哺	425.48	5.94%
	小计	**6,196.79**	**86.49%**

注：公司股东金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间接享有麦当劳部分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6,196.79 万元、4,542.78 万元、4,370.14 万元和 4,701.6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9%、76.84%、65.82%和 55.73%。报告期内，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

3）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6.31	100.00%	421.82	5.00%
合计	**8,436.31**	**100.00%**	**421.82**	**5.00%**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9.41	100.00%	331.97	5.00%
合计	**6,639.41**	**100.00%**	**331.97**	**5.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1.78	100.00%	295.59	5.00%
合计	**5,911.78**	**100.00%**	**295.59**	**5.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4.97	100.00%	358.25	5.00%
合计	**7,164.97**	**100.00%**	**358.25**	**5.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36.31	100.00%	6,639.41	100.00%	5,911.78	100.00%	7,164.9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8,436.31**	**100.00%**	**6,639.41**	**100.00%**	**5,911.78**	**100.00%**	**7,164.97**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1.82	-	331.97	-	295.59	-	358.25	-
应收账款净额	**8,014.49**	**100.00%**	**6,307.44**	**-**	**5,616.19**	**-**	**6,806.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行业内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知名企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公司	佳禾食品	日辰股份	海融科技	安记食品	千味央厨
1 年以内账龄	5%	5%	5%	5%	3%	/
1-2 年账龄	10%	10%	10%	30%	80%	/
2-3 年账龄	50%	50%	30%	60%	100%	/
3 年以上账龄	100%	100%	100%	100%	100%	/
信用期内	/	/	/	/	/	0.72%-1.09%
逾期一年以内	/	/	/	/	/	6.76%-55.66%
逾期一年以上	/	/	/	/	/	100%

注 1：千味央厨以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注 2：千味央厨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019 年末、2020 年末数据，2021 年年报未披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具体信用期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一定账期，客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在对账一致和收到发票后的一定期间内付款；对于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较高、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8,436.31	8,307.77	98.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39.41	6,559.38	98.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11.78	5,911.78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64.97	7,164.97	10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18 万元、1,014.95 万元、1,145.36 万元和 1,01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5.04%、2.60%和 2.54%；金额相对不高，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协议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020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0.77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缩短采购周期，预付部分原材料款项，有效保障供应商及时供货。

2021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41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采购规模随之扩大，预付购货款有所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扩大增速有所放缓，引致预付购货款有所减少。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2.38	239.77	490.59	250.88
坏账准备	86.81	68.89	70.25	46.2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5.57	170.88	420.34	204.62

注：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22 万元，系公司向供应商大连海升果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的采购款。因大连海升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预重整，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1 万元。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04.62 万元、420.34 万元、170.88 万元和 135.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2.09%、0.39%

和 0.3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和员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15.65	52.01%	122.33	51.02%	212.57	43.33%	93.72	37.36%
应收暂付款	98.23	44.17%	67.56	28.18%	198.91	40.55%	87.14	34.73%
备用金	8.50	3.82%	30.38	12.67%	63.77	13.00%	46.69	18.61%
员工借款	-	-	19.50	8.13%	15.33	3.13%	23.33	9.30%
小计	**222.38**	**100.00%**	**239.77**	**100.00%**	**490.59**	**100.00%**	**250.88**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71 万元，主要原因系，1）为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上海真味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其 100.00 万元保证金；2）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柠食品截至 2020 年末尚存在 155.38 万元的款项未收回，该等款项于 2021 年 3 月末收回。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50.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述于 2020 年支付给上海真味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保证金和尚柠食品的应收暂付款已于 2021 年收回。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19.04	57.41%	5,274.73	62.43%	2,160.10	55.22%	2,332.56	52.34%
产成品	3,023.71	39.28%	3,005.97	35.58%	1,671.11	42.72%	2,053.00	46.06%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	254.18	3.30%	168.55	1.99%	80.38	2.05%	71.24	1.60%
小计	**7,696.93**	**100.00%**	**8,449.25**	**100.00%**	**3,911.59**	**100.00%**	**4,456.80**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6.80 万元、3,911.59 万元、8,449.25 万元和 7,69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4%、19.44%、19.20%和 19.31%。总体而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

丰富，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45.21 万元主要系，农历春节时点分布不同，引致存货余额的变动。通常而言，传统春节、元旦等节假日，行业企业销售旺盛；越发临近该等节假日，存货储备更加充足。2019 年的农历年春节为次年 1 月 25 日，为保障及时高效交货，2019 年末公司储备了相应的原材料、产成品，引致存货余额相对较大。2020 年的农历春节为次年 2 月 12 日，2020 年末为春节旺季的储备尚在进行中，引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少。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37.66 万元主要系，①依托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适销产品持续增加，产成品和原材料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公司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的厚椰椰浆、厚椰乳等植物基饮料浓浆新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引致该等产品的原材料、产成品增加 3,109.91 万元。②凭借产品的高质量、多品类一站式供应等竞争优势，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保障及时高效交货，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程度，公司存货规模亦有所增加。③此外，2021 年农历春节为次年 2 月 1 日，如前所述，为充分保障春节旺季的销售，公司在 2021 年末已经开始存货的储备，引致 2021 年末存货有所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52.32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扩大有所放缓，引致 2022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有所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9	-	-	-
产成品	7.35	-	-	-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9.54**	-	-	-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如下：

A.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在确定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充分考虑对该等存货的持有意图。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既不能继续用于生产也不能用于出售的存货，则直接确定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公司依据上述方式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后，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 万元。

B.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公司以合同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按成本计量；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2022 年 1-6 月，在经受新冠疫情、下游需求短期疲软的市场环境下，为更加充分利用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承接了少量低毛利率产品的业务。对于低毛利率产成品，公司以合同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5 万元。

综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以内。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4 万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A.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日辰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修理用备件及辅助材料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千味央厨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海融科技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安记食品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佳禾食品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日辰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千味央厨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海融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安记食品	0.59%	0.85%	0.42%	0.53%
佳禾食品	2.66%	1.92%	0.93%	2.95%
平均值	**0.65%**	**0.55%**	**0.27%**	**0.70%**
公司	**0.12%**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注：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发生呆滞的情形；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具体而言，A、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4%、39.09%和 36.97%，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B、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时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为行业知名的现制茶饮、现磨咖啡、餐饮连锁等品牌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对该等客户通常按其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仓储部门及时关注库存情况，与生产、销售、采购等各部门及时沟通协作，以避免出现存货发生呆滞的情况。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发生呆滞的情形，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2.23 万元、968.67 万元、1,926.93 万元和 50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4.81%、4.38%和 1.27%。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 305.21 万元、947.59 万元、1,525.90 万元和 176.9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引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097.77	50.29%	16,248.19	56.32%	9,004.80	52.23%	3,930.22	36.2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6,952.17	21.72%	3,949.33	13.69%	4,795.31	27.82%	3,020.36	27.84%
无形资产	6,020.50	18.81%	4,159.77	14.42%	2,762.66	16.03%	2,781.94	25.65%
使用权资产	435.89	1.36%	262.13	0.91%	-	-	-	-
商誉	1,455.96	4.55%	1,455.96	5.0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06	0.94%	306.40	1.06%	201.48	1.17%	270.71	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28	1.69%	499.99	1.73%	349.07	2.02%	203.76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1	0.65%	1,967.55	6.82%	126.00	0.73%	640.12	5.90%
合计	**32,010.24**	**100%**	**28,849.32**	**100%**	**17,239.32**	**100.00%**	**10,84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47.10 万元、17,239.32 万元、28,849.32 万元和 32,010.2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2%、96.08%、84.43%及 90.82%。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0,189.98	63.30%	10,394.34	63.97%	7,122.24	79.09%	2,050.48	52.17%
通用设备	519.69	3.23%	565.38	3.48%	421.17	4.68%	459.24	11.68%
专用设备	5,254.28	32.64%	5,132.17	31.59%	1,335.02	14.83%	1,318.97	33.56%
运输工具	133.82	0.83%	156.30	0.96%	126.37	1.40%	101.53	2.58%
合计	**16,097.77**	**100.00%**	**16,248.19**	**100.00%**	**9,004.80**	**100.00%**	**3,93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0.22 万元、9,004.80 万元、16,248.19 万元和 16,09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3%、52.23%、56.32%和 50.2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5%以上。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074.5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馨芝味新建厂房于 2020 年竣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7,243.38 万元主要系，1）子公司浙江馨芝味新建全自动无菌砖式灌装生产线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新联恒 100%股权，引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年）	通用设备（年）	专用设备（年）	运输工具（年）	残值率（%）
日辰股份	20	3-5	10	4-5	10
佳禾食品	5-40	3-10	5-10	4-10	5
千味央厨	20-35	3、5	10	4	5
海融科技	20	3、5	3、5、10	4	5
安记食品	20-35	3-5	10	5	5
发行人	**20-30**	**3-10**	**3-10**	**3-10**	**1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谨慎、合理。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各年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好，没有出现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馨芝味设备	6,352.53	3,348.49	4,681.25	108.26
马来西亚德馨设备	-	264.73	114.07	73.2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联恒设备	331.62	245.45	-	-
德馨食品设备	257.20	90.66	-	-
浙江馨芝味厂房	-	-	-	2,838.84
南宁德馨厂房	5.36			
新联恒厂房	5.46			
合计	**6,952.17**	**3,949.33**	**4,795.31**	**3,02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0.36 万元、4,795.31 万元、3,949.33 万元和 6,952.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4%、27.82%、13.69%和 21.72%。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保障更加及时高效交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扩建等形式，提升产能，随着各基地和生产线的建设与竣工，在建工程金额随之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其转固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917.38	98.29%	4,053.15	97.44%	2,700.08	97.74%	2,759.19	99.18%
软件	103.12	1.71%	106.62	2.56%	62.57	2.26%	22.74	0.82%
合计	**6,020.50**	**100.00%**	**4,159.77**	**100.00%**	**2,762.66**	**100.00%**	**2,78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1.94 万元、2,762.66 万元、4,159.77 万元和 6,020.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5%、16.03%、14.42%和 18.81%，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7.12 万元主要系，2021 年 6 月收购新联恒 100%股权，引致土地使用权增加 1,425.62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860.73 万元主要系，2022 年公司子公司南宁德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号：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0428 号）引致。

（4）商誉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金额为 1,455.96 万元，系 2021 年 6 月收购新联恒 100%股权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455.96	1,455.96	-	-
合计	**1,455.96**	**1,455.96**	**-**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新联恒 100.00%股权的收购，收购对价为 750.00 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705.96 万元，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因此，公司就收购新联恒 100%股权确认商誉 1,455.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0.71 万元、201.48 万元、306.40 万元和 30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1.17%、1.06%和 0.9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物业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3.76 万元、349.07 万元、499.99 万元和 541.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02%、1.73%和 1.6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销售返利、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0.12 万元、126.00 万元、1,967.55 万元和 206.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0.73%、6.82%和 0.65%。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及预付装修工程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工程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购置款和预付设备工程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IPO 中介服务费和预付设备工程款。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508.62	98.16%	400.86	100.00%	365.84	100.00%	404.51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421.82	81.41%	331.97	82.81%	295.59	80.80%	358.25	88.56%
其他应收款	86.81	16.75%	68.89	17.19%	70.25	19.20%	46.26	11.44%
存货跌价准备	9.54	1.84%						
合计	**518.17**	**100.00%**	**400.86**	**100.00%**	**365.84**	**100.00%**	**40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8.88	5.75	8.74
存货周转率（次）	4.38	5.73	5.54	6.73

注：上述指标 2022 年 1-6 月的为年化指标。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日辰股份	4.65	5.85	5.46	6.61
	佳禾食品	8.76	10.76	9.51	10.45
	千味央厨	19.27	22.25	19.51	20.54
	海融科技	23.04	25.13	22.64	23.18
	安记食品	36.11	39.88	29.88	35.65
	平均值	**18.37**	**20.78**	**17.40**	**19.29**
	发行人	**6.68**	**8.88**	**5.75**	**8.74**
存货周转率（次）	海融科技	3.83	4.16	4.66	5.88
	日辰股份	5.59	6.96	5.96	6.95
	佳禾食品	4.75	6.77	6.73	7.93
	千味央厨	6.43	7.11	6.87	8.68
	安记食品	11.69	11.43	8.83	9.86
	平均值	**6.45**	**7.29**	**6.61**	**7.86**
	发行人	**4.38**	**5.73**	**5.54**	**6.73**

注：上述指标 2022 年 1-6 月的为年化指标。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4、5.75、8.88 及 6.68（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41 天至 63 天左右，整体上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公司制定的信用期限内，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日辰股份、佳禾食品较为接近；与公司类似，该等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且直销客户通常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较为雄厚，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3、5.54、5.73 及 4.38（已年化），存货周转天数在 54 天至 83 天左右，整体上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范围。

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67.18	20.27%	4,292.21	16.00%	1,320.56	5.64%	-	-
应付票据	-	-	856.22	3.19%	-	-	-	-
应付账款	6,830.54	29.05%	8,081.21	30.12%	5,360.19	22.89%	3,312.55	37.92%
预收款项	-	-	-	-	-	-	165.88	1.90%
合同负债	505.65	2.15%	492.86	1.84%	390.70	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696.31	2.96%	1,204.49	4.49%	875.14	3.74%	924.25	10.58%
应交税费	1,177.48	5.01%	1,640.14	6.11%	4,316.99	18.44%	3,316.13	37.96%
其他应付款	8,610.83	36.62%	9,586.28	35.73%	8,199.47	35.02%	671.07	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2	0.56%	141.43	0.5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95	0.17%	26.52	0.10%	25.31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60.05**	**96.79%**	**26,321.37**	**98.10%**	**20,488.35**	**87.50%**	**8,389.87**	**96.04%**
长期借款	-	-	-	-	2,702.49	11.54%	-	-
租赁负债	315.15	1.34%	104.90	0.39%	-	-	-	-
预计负债	-	-	-	-	24.00	0.10%	223.58	2.56%
递延收益	326.21	1.39%	286.10	1.07%	200.87	0.86%	122.40	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4	0.49%	119.03	0.4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69**	**3.21%**	**510.03**	**1.90%**	**2,927.36**	**12.50%**	**345.98**	**3.96%**
负债合计	**23,515.74**	**100.00%**	**26,831.40**	**100.00%**	**23,415.71**	**100.00%**	**8,735.85**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35.85 万元、23,415.71 万元、26,831.40 万元和 23,515.7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整体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

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67.18	20.95%	4,292.21	16.31%	1,320.56	6.45%	-	-
应付票据	-	-	856.22	3.25%	-	-	-	-
应付账款	6,830.54	30.01%	8,081.21	30.70%	5,360.19	26.16%	3,312.55	39.48%
预收款项	-	-	-	-	-	-	165.88	1.98%
合同负债	505.65	2.22%	492.86	1.87%	390.70	1.91%	-	-
应付职工薪酬	696.31	3.06%	1,204.49	4.58%	875.14	4.27%	924.25	11.02%
应交税费	1,177.48	5.17%	1,640.14	6.23%	4,316.99	21.07%	3,316.13	39.53%
其他应付款	8,610.83	37.83%	9,586.28	36.42%	8,199.47	40.02%	671.07	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2	0.58%	141.43	0.5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95	0.18%	26.52	0.10%	25.31	0.12%	-	-
合计	**22,760.05**	**100.00%**	**26,321.37**	**100.00%**	**20,488.35**	**100.00%**	**8,389.87**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8,389.87 万元、20,488.35 万元、26,321.37 万元和 22,760.0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该等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8%、96.36%及 99.2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3,984.81	-	-
信用借款	-	300.00	300.00	-
抵押借款	-	-	1,000.00	-
抵押兼质押借款	4,738.25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8.93	7.40	20.56	-
合计	**4,767.18**	**4,292.21**	**1,320.56**	**-**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320.56 万元、4,292.21 万元和 4,767.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45%、16.31%和 20.9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根据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增加或偿还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56.2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公司开始采用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2022 年上半年，该等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原材料采购货款）	3,846.98	56.32%	6,465.38	80.01%	3,005.61	56.07%	2,175.23	65.67%
费用款	1,003.67	14.69%	1,204.54	14.91%	930.87	17.37%	886.09	26.75%
设备工程款	1,979.89	28.99%	411.30	5.09%	1,423.72	26.56%	251.23	7.58%
合计	**6,830.54**	**100.00%**	**8,081.21**	**100.00%**	**5,360.19**	**100.00%**	**3,312.55**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312.55 万元、5,360.19 万元、8,081.21 万元和 6,830.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8%、26.16%、30.70%和 3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为扩充产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款，以及运输费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47.64 万元，主要系为扩充产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款增加 1,172.49 万元，以及为满足经营需要购买原材料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 830.38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21.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持续增加，处于信用期内的原材料采购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250.68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扩大有所放缓，期末应付购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315.91	62.48%	204.01	41.39%	194.69	49.83%	165.88	100.00%
销售返利	189.74	37.52%	288.85	58.61%	196.01	50.17%	-	-
合计	**505.65**	**100.00%**	**492.86**	**100.00%**	**390.70**	**100.00%**	**165.88**	**100.00%**

1）预收货款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 165.88 万元、194.69 万元、204.01 万元和 315.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0.95%、0.78% 和 1.39%，主要为向部分客户收取的货款。

2）合同负债（销售返利）

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系公司计提的尚未与客户结算的商业折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返利分别为 223.58 万元、196.01 万元、288.85 万元和 189.74 万元。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对销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根据当年销售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

2019 年末，公司针对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返利计提预计负债，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返利计提合同负债，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

（5）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24.25 万元、875.14

万元、1,204.49 万元和 69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2%、4.27%、4.58%和 3.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应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整体相应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2021 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39.52	62.80%	820.48	50.03%	1,471.63	34.09%	1,156.51	34.88%
企业所得税	175.22	14.88%	493.33	30.08%	2,568.86	59.51%	1,974.47	59.54%
房产税	47.23	4.01%	123.38	7.52%	51.17	1.19%	22.46	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4	4.55%	65.17	3.97%	96.75	2.24%	73.32	2.21%
土地使用税	23.75	2.02%	33.84	2.06%	26.71	0.62%	-	-
教育费附加	22.02	1.87%	29.87	1.82%	40.99	0.95%	37.12	1.12%
地方教育附加	14.89	1.26%	19.45	1.19%	26.86	0.62%	24.28	0.73%
其他	101.34	8.61%	54.62	3.33%	34.02	0.79%	27.97	0.84%
合计	**1,177.48**	**100.00%**	**1,640.14**	**100.00%**	**4,316.99**	**100.00%**	**3,316.13**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16.13 万元、4,316.99 万元、1,640.14 万元和 1,17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3%、21.07%、6.23%和 5.1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8,392.37	97.46%	8,492.37	88.59%	7,621.19	92.95%	-	-
押金保证金	143.68	1.67%	1,024.32	10.69%	138.70	1.69%	141.76	21.1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款	41.74	0.48%	52.69	0.55%	11.39	0.14%	2.45	0.36%
应付暂收款	29.01	0.34%	10.78	0.11%	30.49	0.37%	31.65	4.72%
拆借款	-	-	-	-	391.02	4.77%	493.67	73.57%
其他	4.02	0.05%	6.12	0.06%	6.66	0.08%	1.54	0.23%
合计	**8,610.83**	**100.00%**	**9,586.28**	**100.00%**	**8,199.47**	**100.00%**	**671.07**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1.07 万元、8,199.47 万元、9,586.28 万元和 8,61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0%、40.02%、36.42%和 37.8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客户等单位交付的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款、应付暂收款和拆借款。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528.40 万元主要系，当年进行现金分红，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6.81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当年进行现金分红，应付股利增加；另一方面，客户支付采购保证金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75.45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2,702.49	92.32%	-	-
租赁负债	315.15	41.70%	104.90	20.57%	-	-	-	-
预计负债	-	-	-	-	24.00	0.82%	223.58	64.62%
递延收益	326.21	43.17%	286.10	56.10%	200.87	6.86%	122.40	3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4	15.13%	119.03	23.34%	-	-	-	-
合计	**755.69**	**100.00%**	**510.03**	**100.00%**	**2,927.36**	**100.00%**	**34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5.98 万元、2,927.36 万元、510.03 万元和 755.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2,699.07	-
应付利息	-	-	3.42	-
合计	**-**	**-**	**2,702.49**	**-**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702.4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2.32%、0.00%和 0.00%。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702.49 万元，主要系为浙江馨芝味生产基地建设与中国农业银行发生的长期借款；2021 年为降低利息支出，公司偿还了该等长期借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返利	-	-	-	223.58
计提的赔款支出	-	-	24.00	-
合计	**-**	**-**	**24.00**	**223.58**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58 万元、24.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2%、0.82%、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销售返利、赔款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系公司计提的尚未与客户结算的商业折扣。2019 年末，公司针对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返利计提预计负债，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返利计提合同负债，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结算的销售返利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公司计提的赔款支出系，诉讼赔款的或有负债。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起诉德馨浓缩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包装、装潢。德馨浓缩于 2020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24.00 万元。2021 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5112 号），判决德馨浓缩赔偿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24.00 万元；德馨浓缩已按《民事判决书》所载内容履行完毕义务。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发展资金(《关于下达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9〕32 号）	110.00	113.06	119.34	122.40
产业发展资金(《关于下达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21〕69 号)、《关于下达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22〕29 号	154.16	104.56	-	-
新增饮料、酱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62.05	68.49	81.53	-
合计	**326.21**	**286.10**	**200.87**	**122.4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2.40 万元、200.87 万元、286.10 万元和 326.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8%、6.86%、56.10%和 43.17%。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7.34	114.34	476.12	119.03	-	-	-	-
合计	**457.34**	**114.34**	**476.12**	**119.03**	**-**	**-**	**-**	**-**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9.03 万元及 114.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3.34%和 15.13%。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2022 年 1-6 月利息费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7.18	一年以内	1.40%	28.21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合同承诺负债。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

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12 月 31 日	2020 年12 月 31 日	2019 年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67	0.98	1.60
速动比率（倍）	1.35	1.23	0.69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7%	32.35%	63.04%	53.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6.83%	62.68%	36.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2.83	12,328.73	8,633.57	11,05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18	126.40	235.90	-

4、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12 月 31 日	2020 年12 月 31 日	2019 年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千味央厨	1.63	1.23	0.58	0.39
	佳禾食品	2.78	2.52	1.97	1.93
	安记食品	3.18	3.48	4.75	7.20
	海融科技	7.70	6.49	7.74	1.38
	日辰股份	2.86	3.75	3.72	11.46
	平均值	**3.63**	**3.50**	**3.75**	**4.47**
	发行人	**1.35**	**1.23**	**0.69**	**1.01**
流动比率（倍）	千味央厨	2.33	1.82	1.09	0.80
	佳禾食品	3.82	3.53	2.73	2.56
	安记食品	3.93	4.14	6.12	8.46
	海融科技	8.80	7.24	8.18	1.75
	日辰股份	3.12	3.99	9.94	11.92
	平均值	**4.40**	**4.14**	**5.61**	**5.10**
	发行人	**1.75**	**1.67**	**0.98**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千味央厨	30.32%	28.91%	39.06%	51.59%
	海融科技	10.42%	12.68%	11.28%	35.92%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 年12 月 31 日	2020 年12 月 31 日	2019 年12 月 31 日
	佳禾食品	18.30%	20.12%	23.96%	25.70%
	日辰股份	21.22%	19.78%	14.41%	7.84%
	安记食品	14.85%	14.41%	9.60%	7.23%
	平均值	**19.02%**	**19.18%**	**19.66%**	**25.66%**
	发行人	**32.72%**	**36.83%**	**62.68%**	**36.02%**
利息保障倍数	海融科技	286.04	209.41	199.74	248.40
	千味央厨	27.73	16.82	25.33	101.32
	佳禾食品	54.29	253.33	367.22	148,529.53
	日辰股份	17.62	33.84	6,837.69	-
	安记食品	4,958.74	708.04	-	-
	平均值	**1,068.88**	**244.29**	**1,857.50**	**49,626.41**
	发行人	**81.18**	**126.40**	**235.90**	**-**

5、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69 倍、1.23 倍和 1.35 倍，总体处于相对合理范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0.98 倍、1.67 倍和 1.75 倍，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较为匹配，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但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设备的购买、厂房的建设等产能扩充的资本性投入主要依靠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2%、62.68%、36.83%和 32.7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融资、自我积累、股东投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银行借款，该等因素引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058.19 万元、8,633.57 万元、12,328.73 万元及 3,612.83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

力，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8 月，德馨有限股东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向股东德馨实业分配现金股利 3,408.55 万元。

2020 年 10 月，德馨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分配现金股利 3,67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德馨食品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8.27	60,993.59	41,838.06	40,20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4.78	52,002.51	31,582.01	34,1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2**	**8,991.08**	**10,256.05**	**6,09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85.54	23,787.47	12,89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77	20,204.26	37,575.51	17,5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77**	**-5,418.72**	**-13,788.04**	**-4,70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06	34,084.81	6,196.49	2,79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49	18,130.76	2,561.92	3,20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57**	**15,954.05**	**3,634.57**	**-409.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9	-1.42	-1.31	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50**	**19,524.99**	**101.28**	**988.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8.08	59,143.35	41,390.10	39,98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2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1	1,850.24	447.96	2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8.27**	**60,993.59**	**41,838.06**	**40,20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4.99	36,964.86	23,706.50	26,55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44	5,912.84	4,097.37	3,1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52	7,246.11	2,514.91	2,21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83	1,878.70	1,263.22	2,22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4.78**	**52,002.51**	**31,582.01**	**34,1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2**	**8,991.08**	**10,256.05**	**6,092.09**
营业收入	23,915.36	52,911.73	35,711.15	39,339.39
销售收现比	**1.05**	**1.12**	**1.16**	**1.02**
净利润	2,549.92	9,580.51	6,748.86	8,1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3,826.44**	**-589.43**	**3,507.20**	**-2,106.45**

注：2022 年 1-6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549.92**	**9,580.51**	**6,748.86**	**8,19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31	34.37	-38.67	25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15	977.59	533.36	44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28	148.99	-	-
无形资产摊销	70.05	80.76	36.82	2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7	82.56	78.35	1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22.25	-	2.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61	88.76	35.04	-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19	-82.82	-2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8	-150.93	-145.31	-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	-6.42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78	-4,259.25	545.21	-2,21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09	-1,728.63	-516.07	-5,17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6.28	4,155.05	2,850.92	4,670.92
其他	-	5.66	210.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2**	**8,991.08**	**10,256.05**	**6,092.09**
与净利润的差异	**3,826.44**	**589.43**	**-3,507.20**	**2,106.45**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986.04 万元、41,390.10 万元、59,143.35 万元和 25,178.08 万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2、1.16、1.12 和 1.05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入质量较高。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2.09 万元、10,256.05 万元、8,991.08 万元和-1,276.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和 2,549.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106.45 万元、3,507.20 万元、-589.43 万元和-3,826.44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推出的部分新产品在四季度销售旺盛，截至 2019 年末，该等产品的重要客户的款项尚处在信用期内，在 2020 年回款，引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下游客户需求时间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②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用银行存款支付了 2021 年末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以及兑付了开具的应付票据，该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引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③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引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一方面，为满足下游客户长期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加大了人力资源储备，引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在 2022 年上半年支付，引致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8.00	23,738.00	12,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3.54	49.47	2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85.54**	**23,787.47**	**12,89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77	6,247.75	6,656.51	4,72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27.00	30,319.00	12,8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79.51	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77**	**20,204.26**	**37,575.51**	**17,5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77**	**-5,418.72**	**-13,788.04**	**-4,701.68**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701.68 万元、-13,788.04 万元、-5,418.72 万元和-2,216.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及取得其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21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购新联恒支付的意向金等款项；2021 年 6 月收购完成后，新联恒向公司偿还了该等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600.00	1,325.91	581.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5.91	581.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7.06	4,484.81	3,999.0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	-	871.51	2,2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06**	**34,084.81**	**6,196.49**	**2,79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4.81	4,199.0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9	4,068.38	13.1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9	9,863.31	2,548.74	3,20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49**	**18,130.76**	**2,561.92**	**3,20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57**	**15,954.05**	**3,634.57**	**-409.48**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48 万元、3,634.57 万元、15,954.05 万元和 4,611.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偿还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和同一控制下收购所支付的对价。其中，2021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为 9,863.31 万元，相对较高；其中，公司支付借款保证金 4,900.00 万元、子公司新联恒归还购买日前形成的拆借款项 3,485.64 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史文超拆借款 300.00 万元）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 792.33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 万元，系收回银行贷款保证金。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同时，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9,858.7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2,493.47 万元，流动负债为 22,760.05 万元，流动比率为 1.75，速动比率为 1.3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良好，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求，公司偿债

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风险、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技术失密风险、瑕疵不动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前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品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887.32 万元和 23,898.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5%和 99.93%，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和 2,549.92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3.68 万元、6,111.87 万元、9,199.02 万元和 2,197.9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多年来，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自我积累，不断创新配方、多次突破工艺、持续提升服务，在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已积累丰富的产品配方、掌握了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拥有了一支行业技术水平过硬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可以为下游企业提供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

等系列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居民饮食消费的全面升级等因素，下游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企业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公司所处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建设生产基地扩充产能、培养和引进优秀的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盈利能力、社会效益、规模效应及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公司在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处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不断提高，为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土地购置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23.63 万元、6,656.51 万元和 6,247.75 万元和 2,216.77 万元。

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扩充产能、保障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必要投入，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为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报告期各期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2 年 1-6 月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506.57	1,926.93	-73.71%	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期末待抵扣增值税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6,952.17	3,949.33	76.03%	主要系2022年1-6月浙江馨芝味新增在建设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5.89	262.13	66.29%	主要系马来西亚德馨厂房租赁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6,020.50	4,159.77	44.73%	主要系2022年1-6月年南宁德馨通过出让方式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1	1,967.55	-89.50%	主要系2022年1-6月年南宁德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交付，将上期末预付的土地购置款在当期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506.57	1,926.93	-73.71%	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期末待抵扣增值税下降所致。
应付票据	-	856.22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已于 2022 年 1-6 月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6.31	1,204.49	-42.19%	主要系 2021 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已于期后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95	26.52	54.40%	主要系 2022 年 6 月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15.15	104.90	200.43%	主要系马来西亚德馨厂房租赁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4.97	49.33	-434.3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9,527.45	7,109.13	34.02%	主要系2022年1-6月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1.02	19.41	678.21%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变化所致。

（二）2021 年度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999.82	1,574.83	1,550.96%	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9,6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引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续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14.35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88	420.34	-59.35%	主要系，一方面，收回了于 2020 年支付给上海真味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保证金；另一方面，收回尚柠食品 2020 年的应收暂付款 155.38 万元。
存货	8,449.25	3,911.59	116.01%	主要系，一方面，产品品类增多、业务规模扩大引致存货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农历春节的分布更靠近元旦引致 2021 年末存货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26.93	968.67	98.92%	主要系 2021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248.19	9,004.80	80.44%	主要系 2021 年浙江馨芝味在建工程中的设备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收购新联恒带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2.13	-	-	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4,159.77	2,762.66	50.57%	主要系 2021 年收购新联恒带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1,455.96	-	-	主要系2021年收购新联恒100%股权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40	201.48	52.08%	主要系 2021 年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99	349.07	43.24%	主要系 2021 年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55	126.00	1,461.55%	主要系 2021 年南宁德馨预付土地购置款所致。
短期借款	4,292.21	1,320.56	225.03%	主要系 2021 年因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56.22	-	-	主要系2021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公司开始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8,081.21	5,360.19	50.76%	主要系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4.49	875.14	37.63%	主要系当期经营业绩良好，2021 年末计提的工资和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40.14	4,316.99	-62.01%	主要系根据经营情况计提、实际缴纳情况变化引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3	-	-	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借款	-	2,702.49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为降低利息费用，公司偿还了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4.90	-	-	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	24.00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末计提的赔款支出于 2021 年支付完毕所致。
递延收益	286.10	200.87	42.43%	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3	-	-	主要系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新联恒 100%股权所致。
资本公积	32,417.77	1,545.37	1,997.73%	主要系2021年公司新股东入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9.33	-24.53	-301.10%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1,375.06	974.54	41.10%	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股份制改造时净资产折合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41	1,173.46	-98.3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收购浙江馨芝味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2,911.73	35,711.15	48.17%	主要系 2021 年新建厂区、收购新联恒引起销售规模增加，产品结构优化，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5,389.42	23,164.80	52.77%	主要系 2021 年销售规模扩大且浙江馨芝味厂房设备转固，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8.98	266.74	64.57%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加引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11.68	1,803.94	33.69%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浙江馨芝味生产基地陆续投产，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1,947.87	1,017.56	91.43%	主要系 2021 年研发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9.97	41.29	-463.21%	主要系 2021 年货币资金增加，对应的利息收入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1.47	244.62	88.65%	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19	82.82	-51.48%	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引致的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37	38.67	-188.88%	主要系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25	-	-	主要系 2021 年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6	29.72	-63.81%	主要系 2021 年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补贴收入等变化所致。

（三）2020 年度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4.35	-	-	主要系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014.95	144.18	603.95%	主要系 2020 年产销规模扩大，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0.34	204.62	105.42%	主要系 2020 年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68.67	322.23	200.62%	主要系 2020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004.80	3,930.22	129.12%	主要系 2020 年浙江馨芝味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795.31	3,020.36	58.77%	主要系 2020 年浙江馨芝味产线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07	203.76	71.32%	主要系 2020 年浙江馨芝味可抵扣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0	640.12	-80.32%	主要系 2019 年的设备预付款对应的设备交付公司，转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320.56	-	-	主要系 2020 年因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360.19	3,312.55	61.81%	主要系 2020 年浙江馨芝味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65.88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转列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390.70	-	-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销售返利转列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应交税费	4,316.99	3,316.13	30.18%	主要系根据经营情况计提、实际缴纳情况变化引致。

其他应付款	8,199.47	671.07	1,121.85%	主要系 2020 年分配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31	-	-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的待转销项税额转列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长期借款	2,702.49	-	-	主要系 2020 年浙江馨芝味新增长期借款拆借所致。
预计负债	24.00	223.58	-89.27%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返利转列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递延收益	200.87	122.40	64.11%	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53	-11.55	112.3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974.54	448.74	117.17%	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805.69	8,496.19	-31.67%	首先，2020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其次，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受该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73.46	640.60	83.18%	主要系 2020 年少数股东对浙江馨芝味投入资本变化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803.78	3,448.01	-47.69%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运输费改列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41.29	1.33	3,007.47%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借款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4.62	92.17	165.40%	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2.82	21.95	277.25%	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引致的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67	-255.72	-115.12%	主要系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49	-100.00%	主要系 2019 年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72	0.22	13,167.98%	主要系 2020 年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补贴收入等所致。
营业外支出	84.39	45.60	85.06%	主要系 2020 年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5.64	2,342.09	-49.80%	主要系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波等因素影响所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823,0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39,600.00	39,600.00	24 个月
2	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20,800.00	20,800.00	24 个月
3	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12,800.00	12,800.00	24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800.00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90,000.00**	**9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文件
1	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南宁德馨	2112-450113-04-01-754249	《关于广西南宁德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盟经开区环审[2022]20 号）
2	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联恒	2201-370704-04-01-800600	《关于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
3	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浙江馨芝味	2201-330451-07-02-544002	《关于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馨芝味	2201-330451-07-02-733716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2]19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根据未来的经营战略确定了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是原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充项目、为公司现有或未来产品提供技术研发支持的项目以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均系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烘焙食品；“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系列产品中的植物基饮料浓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现有或未来产品提供技术研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技术研发能力实现进一步提升，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具有可行性。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市场对现制饮品配料持续增长的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11.73 万元，营业利润 11,027.6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72,849.00 万元，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

指标良好，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第三、技术条件方面，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公司作为行业优秀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51 项，掌握了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通过创新配方、改进工艺，形成了大量的配方数据及工艺方案。依托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对市场和消费趋势进行迅速响应，并研发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高品质创新产品。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创新能力突出、专业能力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设施完备的研发平台及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及销售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食品相关专业并具备多年食品行业的从业经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第五、发展目标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饮品行业领军型企业，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及其相关业务领域。为实施公司发展目标，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产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技术能力，更加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

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是原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充项目、为公司现有或未来产品提供技术研发支持的项目以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其中，“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烘焙食品；“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系列产品中的植物基饮料浓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现有或未来产品提供技术研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该等项目的建设系，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的需求，扩充公司产能，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具有建设的必要性。

实施该等项目的各项主要条件均已具备，具有现实可行性。该等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在技术条件和生产经验、销售渠道、人力资源储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等方面，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的要求，满足下游现制饮品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辅配料市场需求，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系，顺应行业发展的要求，满足下游现制饮品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辅配料的市场需求，具有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等餐饮行业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3,9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未来几年，受益于下游餐饮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现制茶饮消费群体广泛，市场规模巨大，为其原辅配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

场。当前大陆地区现制茶饮人均消费量低，2019 年人均年消费杯数仅 6 杯，远低于中国台湾地区的 44 杯，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灼识咨询等公开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中国现制茶饮市场规模将达到 3,400 亿元，未来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51%。

现磨咖啡市场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为其原辅配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尽管经过多年的启蒙、培育、发展，2020 年我国咖啡市场具有一定规模（约为 1,000 亿元），但是仍处于早期阶段，人均咖啡量远低于成熟市场水平，市场空间广阔。2020 年，我国人均咖啡消费 9.1 杯/年，远低于韩国（367.0 杯/年）、美国（327.4 杯/年）、日本（280.1 杯/年）、全球平均水平（161.3 杯/年）。根据灼识咨询等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现磨咖啡市场规模（按零售消费价值计）增长到 507 亿元；预计 2025 年中国现磨咖啡市场规模将达到 1,251 亿元，未来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80%。

此外，现制饮品和餐食消费的不断融合与创新，亦为本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需求。同时，国内饮品行业（包括即饮饮品、现制饮品）巨大的市场规模，为饮品配料企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最后，全球规模巨大的现制饮品市场，亦为主辅配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综上，在现制茶饮行业、现磨咖啡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本行业企业作为其主辅配料的供应商，需要持续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扩充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扩充公司产能，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行业，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服务能力渐次提升、客户群体持续拓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人才队伍不断扩充的发展历程。近年来，公司依托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与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及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但与跨国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产能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有限。面对下游行业快速增长、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

能利用率已经日趋饱和。

为按时完成合同订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延长生产设备使用时间，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上述措施可以在短期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不利于公司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影响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以充分提升，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产能对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系，扩充公司产能，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浙江、山东基地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广西等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作为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公司根据产品销售面向全国各地区的特点，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不断完善全国化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目前已初步完成浙江、山东生产基地的布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浙江、山东生产基地的产能，新建广西生产基地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更加完善全国化生产基地的布局。

本次公司通过“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扩建浙江、山东生产基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该等基地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该等基地的规模效应。

本次公司通过“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新建区位优势明显的广西生产基地。广西地处华南，紧邻西南，靠近东南亚，辐射面广，物产丰富，是国内果蔬汁类、糖类等原材料的主要产地或集散地。在广西建设生产基地，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国化的生产基地布局、扩大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广西基地靠近热带果蔬汁类、糖类等原材料产地，并且能够有效辐射华南、西南销售市场，有利于公司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浙江、山东基地

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广西等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或未来产品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现制饮品不断的推陈出新，其主辅配料快速更新迭代，下游现制饮品企业对其主辅配料供应商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对产品品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下游企业对现制饮品配料的风味、口感、营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研发办公场所，培养和引进优秀研发人员，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中试设备，升级软件系统，公司将构建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规格的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大幅度提升研发项目产业化转换速度，更加及时、快速地响应客户在现制饮品配料高品质、多品类、新品短周期开发等方面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或未来产品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公司前瞻性、高水准的技术创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动力；研发中心也会积极参与国家或行业对现制茶饮，现制咖啡饮料的标准制订，为餐饮饮品配料的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助力。此外，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也将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行构成有力支持。

综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5、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行业运营特点、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信贷融资环境等，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饮品行业领军型企业，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及其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公司将持续提高配方创新能力、工艺研发能力、配料应用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创新研发具有民族特色的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推广中国优秀的饮食文化，力争成为技术创新一流、产业链一流的“双一流”综合性食品饮品原料供应商。

为实施公司经营战略，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产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技术能力，更加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具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植物基饮料、烘焙食品。该等项目的建设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可行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列入鼓励类。

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求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2、项目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有可行性

现制饮品配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现制茶饮、现磨咖啡、餐饮连锁企业等餐饮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现制饮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快速发展的现制饮品行业对主辅配料的需求较大。

然而，知名跨国品牌企业在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组织管理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内资品牌企业发展时间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中小企业为主，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下，市场潜力巨大。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人口不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持续提高，居民消费全面升级，现制饮品消费者数量将不断增多，消费能力将持续提升，现制饮品配料市场在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

综上，伴随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消费升级需求的持续增加，广泛应用于现制饮品行业的饮品浓浆、风味糖浆、植物基饮料、烘焙食品等产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有可行性。

3、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具有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现制饮品配料提供商，不仅能够提供种类齐全的饮品配料产品，还能够为现制饮品企业提供符合市场趋势及消费者偏好的菜单（配方）并提供持续的升级迭代。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一定程度上帮助下游现制饮品企业在实现产品快速迭代的同时避免高昂的研发成本，并降低其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公司业已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市场营

销等实施项目的各项能力。

在技术条件和生产经验方面，公司业已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品类、多规格饮品浓浆系列产品、风味糖浆系列产品、植物基饮料、烘焙食品的配方和工艺，并且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新工艺开发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能够高效、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开发设计个性化的现制饮品主辅配料。同时，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

在销售渠道方面，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一站式供应服务、优秀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与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培养，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采购、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人员业务技能不断提高，公司拥有扩大生产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储备。

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面，公司现已具备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升级建设研发中心的各项软硬件条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现制饮品配料，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已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打造了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拥有技术能力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效的研发体系和高端的研发测试平台，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公司自主研发的黑糖糖浆、NFC 茶汤被评为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袋泡茶被评为 2021 年浙江省名特优食品。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优秀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目前，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拥有一支行业领先的研发队伍与技术服务队伍，具备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的各项条件。

因此，公司在技术条件和生产经验、销售渠道、人力资源储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等方面，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主要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德馨为实施主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39,6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33,000 吨饮品浓浆和 5,000 吨风味糖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50113-04-01-754249）。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应用领先的生产工艺、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在广西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6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4,218.8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44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3.08 万元、预备费 1,513.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09.5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218.80	35.9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444.70	36.4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3.08	4.07%
4	预备费	1,513.83	3.82%
5	铺底流动资金	7,809.59	**19.72%**
合计		**39,600.00**	**100.00%**

3、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系原有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执行的产品主要质量标准、应用的技术和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或相似。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极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了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本项目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应用技术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业已掌握用于该等产品生产的配方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醇厚顺滑、风味浓郁糖浆制作关键技术等多项技术。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其中，饮品浓浆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 “（1）饮品浓浆类产品工艺流程图”；风味糖浆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风味糖浆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设备系统、灌装设备系统、全自动后包装设备系统、全自动 CIP 系统、环保设备等。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9,600.0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66,50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15,877.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94%，投资回收期 6.26 年（含建设期）。

（二）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联恒为实施主体，在山东省潍坊市西王工业园

区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20,8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5,000 吨饮品浓浆和 8,000 吨烘焙食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370704-04-01-800600）。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应用领先的生产工艺、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在扩建山东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饮品浓浆、烘焙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8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155.7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25.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3.95 万元、预备费 771.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03.3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155.77	24.7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25.70	45.3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3.95	4.06%
4	预备费	771.27	3.71%
5	铺底流动资金	4,603.31	22.13%
合计		**20,800.00**	**100.00%**

3、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系原有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执行的产品主要质量标准、应用的技术和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或相似。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极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了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本项目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应用技术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烘焙食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业已掌握用于该等产品生产的配方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

测、检测等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添加果汁、果粒的半流体果冻产品，风味稳定、口感 Q 弹的寒天晶球等多项技术。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烘焙食品。其中，饮品浓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流程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饮品浓浆类产品工艺流程图”；烘焙食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3）饮品小料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设备系统，灌装设备系统，全自动后包装设备系统，全自动 CIP 系统，饼干制作成套设备，泡芙烘烤线设备，环保设备等。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800.0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38,60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8,659.9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26%，投资回收期 6.65 年（含建设期）。

（三）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馨芝味为实施主体，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12,8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5,000 吨植物基饮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0451-07-02-544002）。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应用领先的生产工艺、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扩建浙江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植物基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8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6.87 万元、预备费 487.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9.9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000.00	23.4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86.00	48.3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6.87	4.35%
4	预备费	487.14	3.81%
5	铺底流动资金	2,569.99	20.08%
合计		**12,800.00**	**100.00%**

3、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系原有植物蛋白饮料浓浆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执行的产品主要质量标准、应用的技术和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或相似。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极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了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本项目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应用技术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植物基饮料浓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业已掌握用于该等产品生产的配方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风味独特、状态稳定的椰汁饮料浓浆制备技术等多项技术。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植物基饮料浓浆，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之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饮品浓浆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设备系统、灌装设备系统、全自动后包装设备系统、全自动 CIP 系统、环保设备等。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2,800.0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21,00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5,063.3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8%，投资回收期 6.68 年（含建设期）。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馨芝味为实施主体，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研发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 4,8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0451-07-02-733716）。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研发办公场所，培养和引进优秀研发人员，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中试设备，升级软件系统，公司将构建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规格的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大幅度提升研发项目产业化转换速度，更加及时、快速地响应客户在现制饮品配料高品质、多品类、新品短周期开发等方面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2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22.00 万元、预备费 143.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1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25.00	23.4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22.00	71.29%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3	预备费	143.00	2.98%
4	项目实施费用	110.00	2.29%
合计		**4,800.00**	**100.00%**

3、项目的组织及实施、主要设备选择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设备检验、安装、调试工作按质按量完成，顺利投入使用。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包括真空快速冷冻干燥机、高级仿生电子鼻、高级仿生电子舌、咖啡品评指纹谱、超高压 HPP 杀菌机、自动微生物快速检测分析系统、全自动高效气相色谱仪、中试生产线设备、产品工艺配方信息系统等。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整体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和 52,911.73 万元，经营规模整体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后续融资能

力也得以相应提升。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饮品配料行业领军型企业，专注于食品饮品配料及其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向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回馈物质和精神财富。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提升技术及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与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及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健康美好食品饮品配料。

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配方创新能力、工艺研发能力、配料应用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创新研发具有民族特色的食品饮品主辅配料，立足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推广中国优秀的饮食文化，力争成为技术创新一流、产业链一流的“双一流”综合性食品饮品配料供应商。

2、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业务发展仍将聚焦于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

及饮品小料等现制饮品配料核心业务及其相关业务领域的扩充或上下游延伸，提高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努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畅销适销的食品饮品配料推向市场。同时，凭借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等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工业领域客户的拓展，开发更多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配方。并且，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积极推进在东南亚等海外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为顺利实施整体发展战略，达成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多年来，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领域，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多年来，一方面，通过持续提高快速响应行业知名企业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紧跟国内外行业前沿动态、与行业专家交流沟通、消费者偏好研究等形式，及时洞悉市场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工艺突破。截至目前，公司业已积累丰富的产品配方、掌握了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拥有了一支行业技术水平过硬的技术研发队伍。

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导向，以自主创新为基础，紧跟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专业领域勇于突破，并不断培养和储备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系统化和科学化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中华传统经典美食饮品进行研究，汲取中华美食饮品的菁华，并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不断创新和推广中华传统美食饮品。

2、产品开发和结构优化计划

现制饮品品类丰富，市场更新迭代、推陈出新较快；未来几年，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尽管，目前公司可以为下游企业提供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系列产品；但是，终端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个性化需求、差异化需求、高品质需求越发明显。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丰富植物基产品，持续开发相关的饮品小料。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配方创新、工艺突破、不断丰富植物基等饮品浓浆系列产品和风味糖浆系列产品。在饮品浓浆系列产品方面，依托在植物基饮料积累的研发与生产的技术，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进一步完善、改进和丰富植物基饮料的配方，改进和提升植物基产品生产技术，通过科技赋能、持续创新，更加丰富公司的植物基产品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植物基饮料领域的优势。在风味糖浆系列产品方面，凭借在风味糖浆领域多年的配方数据、工艺积累，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更多风味的适销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升级迭代零卡糖浆产品；通过该等计划的实施，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健康美味产品，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风味糖浆系列产品的业务规模。

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饮品小料，满足现制饮品企业的创新需求创意需求。未来，公司将加速饮品小料产品的迭代，完善烘焙产品线，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稳定、创新创意丰富、美味可口的饮品小料产品。

此外，咖啡类饮品市场规模巨大，未来几年增长快速。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合资或合作等形式，更加丰富咖啡饮品主辅配料产品（例如烘焙咖啡豆、咖啡液、咖啡粉等）。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客户优势、质量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食品饮品配料行业的市场份额。

3、产能扩充计划

近几年，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有产能不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尤其在需求旺季时供需矛盾尤为突出。

为保障更加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更加丰富产品种类，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扩充产能。本次产能扩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浙江、山东、广西三大区域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扩大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4、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与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及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目前公司的客户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具有品牌与客户优势。

总体而言，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强化现有营销网络并拓展销售渠道，充分利用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巩固在国内现制饮品配料领域的已有业务优势地位，积极延伸国内外产品布局。公司将继续在加大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资源，并拓展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挖掘更广阔的潜在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具体如下：

第一，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现有直销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下游行业潜在直销客户，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下游市场快速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发展市场客户。通过不断升级迭代适销新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更加广泛、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第二，加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合作交流。一方面，优化经销商网络布局，扩大经销商网络；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品牌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贸易商提供良好的营商机会。

第三，扩充产能，进一步提高食品饮品配料的标准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食品工业客户。通常而言，食品工业企业的产品主要属于快消品，其更新迭代较

快，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投入较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饮品领域业已具备了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可以为食品工业企业提供产品开发、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的综合服务，能够为食品工业企业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更加丰富产品研发类型、有效降低产品研发的前期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经验、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等优势，大力拓展即饮与预包装食品工业客户。

第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核心团队具备服务跨国知名现制饮品企业的经验；公司饮品配料产品，业已得到多家跨国知名现制饮品企业广泛认可，为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参加国际性的展览会等形式，提高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将适时拓展境外市场，打造品牌国际竞争力。

5、管理提升计划

多年来，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基地不断扩充，服务网络持续扩张，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有效、高效、可执行的内部控制机制，从而实现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同时，公司将逐步建立或进一步完善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管理层决策支持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并建立健全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系统，为业务及管理建立起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强化研发、生产、市场、财务等部门内部及部门间的信息搜集、处理、传递，深度挖掘内部运营数据和运营信息并快速反馈，科学指导研发和设计作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和文化建设，不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起员工对管理提升的参与度，从而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现制饮品配料产品丰富，推陈出新、迭代升级的速度均相对较快。因此，专业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能够良好适应市场产品及技术变化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未来，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培养和吸收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兼具复合型和创新型特点的高端人才，构筑起人才高地。

此外，公司若上市后，还可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的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协调一致，提高员工忠诚度，巩固和提升公司人力资源优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帮助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7、融资计划及产业并购提升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管理的需要，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拓展融资途径，合理选择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方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将根据产业发展规划，适时通过收购兼并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以推进企业做优做强。在收购兼并的策略上，公司将坚持从主业出发，专注于能够实现产品更加丰富、产业链延伸、业务或市场能力互补、专业人才集聚、品牌影响力提升等基本目标的对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地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10289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前身——浙江谱儿食品有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作出嘉环（经开）罚字〔2019〕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谱儿食品有限公司排放入网的废水存在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43.75 万元。浙江谱儿食品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应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嘉环（经开）罚字〔2019〕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德馨商务之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德之源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应缴税款；但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东盟经税简罚〔2022〕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德之源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该行政处罚不涉及税款缴纳，德之源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应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广西德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确认德之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德之源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馨实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 75.2937%股份，未具体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志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馨实业、昇远合伙、云顶投资、鸿启供应链、上海昱舰、键都医院、键都营地及德国德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德馨实业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德馨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德馨实业	直接持有公司 75.2937%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林志勇	直接持有公司 7.1295%的股份；通过德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0.4357%的股份，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5.2937%；通过昇远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10%的股份，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4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仑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9.6545%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史文超	直接持有公司 6.1459%的股份，其配偶吕怡持有控股股东德馨实业 46.70%的股权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控股子公司	浙江馨芝味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新联恒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南宁德馨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		马来西亚德馨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5		德馨浓缩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		德馨商务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		谱儿食品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嘉兴德馨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9		广西馨源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0		新加坡馨芝味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1		淘果饮料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2		海恩食品	公司通过淘果饮料持有其 100.00%股权
13		尚柠食品	公司通过淘果饮料持有其 51.00%股权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昇远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0.1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云顶投资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80.00%的股权
3		鸿启供应链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53.70%的股权
4		上海昱舰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100.00%的股权
5		键都医院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50.00%的股权
6		键都营地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50.00%的股权
7		德国德馨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90.00%的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衢州钧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31.11%的份额
2		无锡伟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24.70%的股权
3		上海速至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持有 20.00%的股权
4		南浔思忆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控制的键都营地持有 20%的股权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陈娟	董事
6		蒋旭斌	董事
7		陈坚	独立董事
8		李源	独立董事
9		冯熠	独立董事
10		方舒	监事
11		李运冉	监事
12		靳玉峰	监事
13		余日升	副总经理
14		卢新	董事会秘书
15		王睿	财务总监
16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吕怡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配偶，通过德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4.86%的股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注
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嘉兴昱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儿子林海尧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东莞市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配偶胡子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上海赫妮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配偶胡子霞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儿子林海尧持有 10%的股权
20		上海景澳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配偶胡子霞持有 60.00%的股权
21		上海海移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配偶胡子霞持有 50.10%的股权
22		天津英特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配偶胡子霞持有 90.00%的股权，胡子霞父亲胡寿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慧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史文超配偶吕怡持有 10.00%的股权，吕怡姐姐吕沁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铂馨科技	公司董事蒋旭斌担任总经理
25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旭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6		北京九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旭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上海敬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旭斌配偶吴莹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金华市金东区欣宇货运服务部	公司财务总监王睿配偶的兄弟范全欣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9		创未来食品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坚配偶王淼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坚配偶王淼担任副董事长
31		宜兴食品与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坚配偶王淼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熠担任董事
33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汇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怡姐夫王文强持有 30.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江苏禹治流域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吕怡姐夫王文强持有 3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5		慧流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吕怡姐夫王文强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南京禹捷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吕怡姐夫王文强持有 4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 1：胡子霞持有的上海海移 50.10%股权系由林珍宝代持。

注 2：天津英特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3：东莞市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赫妮薇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2、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　注
1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馨莘	2021 年 4 月注销
2		嘉兴珍选	2021 年 4 月注销
3		嘉兴谱儿	2021 年 4 月注销
4		嘉兴拾味客	2021 年 4 月注销
5		嘉兴蓓朵芬	2021 年 4 月注销
6		嘉兴馨芝味	2021 年 4 月注销
7		德之源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馨之品	2020 年 6 月注销
9		上海莘朵信息科技事务所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远馨贸易	2021 年 8 月注销
11		上海佳庆	2021 年 8 月注销
12		上海雄源	2021 年 11 月注销
13		上海歆昕	2021 年 9 月注销
14		新加坡德馨	2022 年 4 月注销
1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海移科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	上海果茄信息科技事务所	2020 年 7 月注销
17		上海月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
18		上海青悠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备　注
	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吕怡姐夫王文强曾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王文强减持完成全部股份后，不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		湖北朗元科技有限公司	吕怡姐夫王文强曾担任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21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德乐亚洲	德乐亚洲曾持有公司 20.00%股权，2018 年 2 月德乐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股权转让给德馨实业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2	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金山德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德乐亚洲持有 100%的股权
23		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	德乐亚洲持有 100%的股权
24		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德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德乐有限公司、德乐亚洲均系德国德乐集团下属子公司

注：根据德乐集团官网公开信息，上海金山德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及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均系德乐集团成员企业。德乐亚洲系上海金山德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及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①发行人向新加坡德馨采购果蔬汁类原材料、糖浆类产品等；②发行人向德乐亚洲采购果蔬汁类等原材料；③发行人向德馨实业销售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④发行人向上海海移采购流体设备、配件等；⑤发行人受让浙江馨芝味 49.00%股权、受让德馨浓缩 100.00%股权及受让德馨商务 100.00%股权，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披露。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采购：					
新加坡德馨	果蔬汁类原材料、糖浆类产品等	-	-	928.63	1,583.87
德乐亚洲	果蔬汁类等原材料	279.64	-	-	876.63
铂馨科技	色香味调味类原材料	87.21	32.03	-	-
商品采购：					
上海景澳	瓶装红酒	-	4.43	2.07	-
远馨贸易	冷冻食品	-	20.57	10.99	-
合计		**366.58**	**57.03**	**941.69**	**2,460.5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7%**	**0.16%**	**4.07%**	**10.92%**

注：德乐亚洲于2018年2月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转让给德馨实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德乐亚洲自2019年3月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1月至2月，公司向德乐亚洲采购果蔬汁类等原材料的交易金额为264.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460.50万元、941.69万元、57.03万元和366.8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92%、4.07%、0.16%和2.07%。

1）向铂馨科技采购商品情况

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曾向铂馨科技采购色香味调味类原材料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等，交易金额为32.03万元和87.2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9%和0.49%。

该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向铂馨科技采购色香味调味类原材料的单价处于公司同类供应商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向上海景澳采购商品情况

2020年、2021年，公司曾向上海景澳采购瓶装红酒用于员工福利、业务招待等，交易金额分别为2.07万元和4.4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1%。

该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向上海景澳采购瓶装红酒价格与同类瓶装红酒零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向上海景澳关联采购红酒定价公允；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向新加坡德馨采购商品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曾向新加坡德馨采购果蔬汁类原材料、糖浆类产品等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3.87 万元和 928.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和 4.01%。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的业务重心主要聚焦在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尚未建立完善的国际购销网络。新加坡德馨地处新加坡，新加坡是主要航运路线的交叉点，是全球贸易的主要物流枢纽和管道，国际贸易资源丰富，具有地缘优势。因此，为降低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的沟通成本及发行人国际贸易成本，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通过新加坡德馨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果蔬汁类原材料、糖浆类产品等。

新加坡德馨向发行人销售前述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2019 年、2020 年，新加坡德馨向发行人销售前述产品的毛利率均约为 20%，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向新加坡德馨采购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新加坡德馨自 2020 年末业已停止开展业务，并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综上，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新加坡德馨采购上述商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向远馨贸易采购商品情况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远馨贸易采购冷冻食品用于员工福利，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9 万元和 2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5%及 0.06%。

远馨贸易主要通过网上商城从事冷冻食品的贸易，发行人采购远馨贸易的产品主要用于员工福利。远馨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不

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远馨贸易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远馨贸易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该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向德乐亚洲采购商品情况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德乐亚洲采购果蔬汁类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876.63 万元、27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9%、1.58%。

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在国内设有多个食品配料生产基地生产果蔬汁类原材料、色香味调味料等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果蔬汁类原材料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材料产地、产品风味、产品配方、产品工艺、产品品质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不同生产商出厂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部分适用范围广、同质化程度较高的果蔬汁类原材料，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果蔬汁类原材料中，苹果类产品因其适用范围较广、同质化程度较高，相似产品价格较为接近。2019 年，发行人向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采购浓缩苹果清汁的单价为 8.97 元/千克，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为 8.74 元/千克，价格差异率为 2.57%，价格较为接近，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主要向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采购浓缩果蔬汁类原材料，部分浓缩果蔬汁类原材料因标准化程度不高，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就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苹果类产品，发行人向德乐亚洲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德乐亚洲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馨实业	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等	-	584.41	477.51	384.67
新加坡德馨	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糖浆等	-	-	-	117.59
馨之品	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糖浆等	-	-	-	1.48
铂馨科技	石榴汁饮料浓浆	-	0.30	-	-
远馨贸易	饮品	-	-	0.02	-
圣伦食品	饮品浓浆	5.92	-	-	-
南浔思忆	饮品浓浆	5.91	-	-	-
合计		**11.83**	**584.71**	**477.53**	**503.75**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1.11%**	**1.34%**	**1.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03.75 万元、477.53 万元、584.71 万元和 1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34%、1.11%和 0.05%。

1）向德馨实业销售商品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德馨实业销售饮品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384.67 万元、477.51 万元和 584.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1.34%和 1.10%。

德馨实业采购前述产品后，主要通过“德馨食品专营店”天猫网店对外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与德馨实业签署的《天猫店铺托管协议》《天猫店铺转让协议》等，该店已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发行人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过户至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德馨实业仅经营“德馨食品专营店”且其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其网店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019 年、2020 年，德馨实业“德馨食品专营店”相关利润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及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为 9.87%、10.27%，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德馨实业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影响较小。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德馨食品专营店”天猫网店委托发行人经营，公司向德馨实业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综合考虑德馨实业对外销售价格、相关税费、直接支出等因素确定，德馨实业不再保留网店经营利润。自 2021 年 12 月起（即，前述网店过户至发行人起），公司未再与德馨实业发生销售业务。

综上，公司向德馨实业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自 2021 年 12 月起（即，前述网店过户至发行人起），公司未再与德馨实业发生销售业务。

2）向新加坡德馨销售产品情况

2019 年，公司向新加坡德馨销售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销售金额为 117.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0%。

新加坡德馨采购该等产品后用于向 BTG-Shinmei Venture Pte. Ltd.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Maxim's Caterers Limited）销售。

2019 年，发行人的业务重心主要聚焦在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尚未建立完善的国际购销网络。新加坡德馨地处新加坡，新加坡是主要航运路线的交叉点，是全球贸易的主要物流枢纽和管道，国际贸易资源丰富，具有地缘优势。因此，为降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成本及国际贸易成本，发行人通过新加坡德馨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

发行人向新加坡德馨销售前述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2019 年，发行人向新加坡德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桃果汁饮料浓浆产品；发行人向新加坡德馨销售此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47.70%，处在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毛利率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新加坡德馨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新加坡德馨自 2020 年末业已停止开展业务，并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综上，2019 年，公司向新加坡德馨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向馨之品销售产品情况

2019 年，公司曾向馨之品销售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糖浆等产品，交易金额为 1.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十万分之四，占比极低。

馨之品主要从事咖啡厅经营，其采购前述产品主要用于其餐饮服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馨之品于 2019 年 12 月末业已停止开展业务，并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公司向馨之品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向铂馨科技销售产品情况

2021 年，公司向铂馨科技销售石榴汁饮料浓浆，交易金额为 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百万分之六，占比极低。

铂馨科技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采购前述产品主要用于其产品应用研发。

公司向铂馨科技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向远馨贸易销售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曾向远馨贸易销售饮品，交易金额为 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千万分之四，占比极低。

远馨贸易采购该等产品后用于其产品促销等。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远馨贸易注销。

公司向远馨贸易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向圣伦食品销售产品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圣伦食品销售商品主要为饮品浓浆，交易金额为 5.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占比极低。

圣伦食品主要从事基础原料、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采购前述产品主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等。

公司向圣伦食品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向南浔思忆销售产品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南浔思忆销售饮品浓浆，交易金额为 5.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占比极低。

南浔思忆主要从事户外拓展相关业务，其采购前述产品作为饮品主要提供给客户。

公司向南浔思忆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海移	0.49	163.00	1,702.27	42.24
上海雄源	-	54.58	99.22	87.48
上海青悠	-	-	76.23	81.83
合计	**0.49**	**217.58**	**1,877.72**	**211.55**

1）向上海海移采购设备、配件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海移采购流体设备、配件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42.24 万元、1,702.27 万元、163.00 万元和 0.49 万元。

上海海移主要从事斯必克集团旗下品牌的流体设备代理、贸易业务，斯必克集团（SPXC.NY）是国际知名流体设备供应商，主要供应无菌均质机、阀、换热器等流体设备，其在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覆盖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类型，更加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曾向上海海移采购了流体设备、配件等用于浙江馨芝味工厂产品线的建

设。

上海海移主要从事流体设备及工程相关业务，根据行业惯例，该等产品定价通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报告期内，上海海移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毛利率约为 20%-30%。2019 年至 2021 年，普丽盛（300442.SZ）饮料前处理设备平均毛利率为 20.70%、新美星（300509.SZ）液态包装设备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9.11%，上海海移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前述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上海海移采购设备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上海海移采购的流体设备、配件等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根据合同约定在设备、配件验收合格后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向上海雄源、上海青悠采购建筑材料、劳务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上海雄源采购建筑材料、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87.48 万元、99.22 万元和 54.5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上海青悠采购建筑材料、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1.83 万元和 76.23 万元。

上海雄源和上海青悠主要为公司提供建筑材料、零星修补等劳务。公司向该等企业采购建筑材料、劳务的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结算，报告期内其总体毛利率约为 5%，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上海雄源和上海青悠业已先后注销。

总体而言，公司向上海雄源和上海青悠采购建筑材料、零星修补等劳务的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确定；报告期，该等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股权收购

年份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2019 年	2019 年 9 月	受让浙江馨芝味 49.00%股权	3,468.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受让德馨浓缩 100.00%股权	60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20 年 12 月	向浙江馨芝味增资取得 2.12%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馨芝味 51.12%股权	65.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2021 年 2 月	受让德馨商务 100.00%股权	1,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年份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2021 年 3 月	受让嘉兴馨莘 100.00%股权	184.50 万人民币	净资产
	2021 年 3 月	受让谱儿食品 100.00%股权	22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21 年 3 月	受让浙江馨芝味 48.88%股权	178.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
	2021 年 5 月	受让淘果饮料 100.00%股权	130.18 万人民币	净资产

上述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均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经营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浙江馨芝味、德馨浓缩、德馨商务、谱儿食品等 4 家关联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以实缴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嘉兴馨莘、淘果饮料等 2 家关联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3）专利、商标等资产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德馨实业将其持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转让给浙江馨芝味或德馨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馨芝味受让德馨实业商标

2020 年 3 月，浙江馨芝味与德馨实业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馨实业向浙江馨芝味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9 个商标。

德馨实业向浙江馨芝味转让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馨味坊	12668873	29	2015/3/21-2025/3/20
2	馨味坊	12668910	30	2015/3/21-2025/3/20
3	馨味坊	12668954	32	2015/3/21-2025/3/20
4	馨之味	12668998	29	2014/10/21-2024/10/20
5	馨之味	12669039	30	2015/3/28-2025/3/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6	馨之味	12669070	32	2014/7/20-2024/10/20
7	爱厨侍 Aicooks	12909492	29	2014/12/14-2024/12/13
8	爱厨侍 Aicooks	12909506	30	2014/12/28-2024/12/27
9	爱厨侍 Aicooks	12909528	32	2015/1/14-2025/1/13

鉴于上述商标难以独立产生经济利益，量化评估难度较大，且该等资产在德馨实业名下的账面价值为零，因此，该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德馨食品受让德馨实业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1 月，德馨食品与德馨实业分别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馨实业向德馨食品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55 个商标、1 项专利、2 项著作权及 1 项域名。

德馨实业向德馨食品转让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12048581	30	2014/7/21-2024/7/20
2	德馨 DELTHIN	12664530	30	2015/12/14-2025/12/13
3	拾味客 TASTER	12909354	29	2015/4/7-2025/4/6
4	拾味客 TASTER	12909391	30	2015/4/7-2025/4/6
5	拾味客 TASTER	12909463	32	2015/8/21-2025/8/20
6	拾味客	15650536	32	2015/12/28-2025/12/27
7	拾味客	15651079	30	2015/12/28-2025/12/27
8	蓓朵芬	16301084	30	2016/5/7-2026/5/6
9	蓓朵芬	16301154	32	2016/3/28-2026/3/27
10	Beethoven	16301407	30	2016/5/7-2026/5/6
11	Delthin	16463751	30	2016/4/21-2026/4/20
12	Delthin	16463807	32	2016/4/21-2026/4/20
13		18464933	30	2017/1/7-2027/1/6
14		18465085	30	2017/1/7-2027/1/6
15		18597990	43	2017/11/28-2027/11/27
16		18598808	35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7	拾味客	19830489	35	2017/6/21-2027/6/20
18	Delthin	19830564	35	2017/6/21-2027/6/20
19	Delthin	22255191	30/32	2018/1/28-2028/1/27
20	Delthin	22255262	30/32	2018/1/28-2028/1/27
21	Delthin 德馨珍选	22255359	32/30	2018/4/14-2028/4/13
22	德馨珍选	22255428	32	2018/1/28-2028/1/27
23	德果坊	22311302	32	2018/1/28-2028/1/27
24	BESOFUN	23031832	43	2018/2/28-2028/2/27
25	BESOFUN	23031955	35	2018/2/28-2028/2/27
26	BESOFUN	23032112	32	2018/2/28-2028/2/27
27	BESOFUN	23032340	30	2018/2/28-2028/2/27
28	谱儿食刻	23032397	30	2018/2/28-2028/2/27
29	谱儿食刻	23032534	32	2018/2/28-2028/2/27
30	拾味客	24775745	30	2018/6/21-2028/6/20
31	拾味客	24778073	32	2018/6/21-2028/6/20
32	BESŌFUN	25751412	43	2018/8/7-2028/8/6
33	谱儿红	34285378	32	2019/6/28-2029/6/27
34	谱儿红	34305323	30	2019/6/28-2029/6/27
35	呷唛	16300769	30	2016/5/7-2026/5/6
36	呷唛	16300820	32	2016/3/28-2026/3/27
37	呷味	16300921	32	2016/3/28-2026/3/27
38	呷味	16300981	30	2016/3/28-2026/3/27
39	谱儿Pretty-Ear	16881926	30	2016/7/14-2026/7/13
40	谱儿Pretty-Ear	16881950	32	2016/7/28-2026/7/27
41	小黑匠	22510971	30	2018/3/28-2028/3/27
42	Kanchen junga	22511010	30	2018/2/14-2028/2/13
43	六茶衙	22511129	30	2018/2/14-2028/2/13
44	干城章嘉	22511150	30	2018/2/14-2028/2/13
45	塔拿塔	22511163	30	2018/2/14-2028/2/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46	六茶衙	22511169	43	2018/2/14-2028/2/13
47	干城章嘉峰	22511173	30	2018/2/14-2028/2/13
48	干城章嘉峰	22511193	43	2018/2/14-2028/2/13
49	塔拿塔	22511205	43	2018/2/14-2028/2/13
50	Kanchenjunga	22511223	43	2018/2/14-2028/2/13
51	干城章嘉	22511251	43	2018/2/14-2028/2/13
52	咖城章嘉	22827064	30	2018/2/21-2028/2/20
53	咖城章嘉	22827611	32	2018/2/21-2028/2/20
54	Puetree C&T	23047264	30	2018/3/7-2028/3/6
55	puezipon	23047398	30	2018/3/7-2028/3/6

德馨实业向德馨食品转让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清糖汽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1983.3	2015/7/17	2015/12/16

德馨实业向德馨食品转让的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蓓朵芬”品牌专用吊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82316	2015/6/1	2015/6/1
2	产品插画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82315	2016/3/1	2016/3/17

德馨实业向德馨食品转让的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delthin.com.cn	浙 ICP 备 2021013018 号-1	2011/8/19	2026/9/25

鉴于转让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网站域名等难以独立产生经济利益，量化评估难度较大，且该等资产在原权利人名下的账面价值为零，因此，该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向德馨实业收购天猫/淘宝店铺

2021 年 1 月，德馨食品与德馨实业签订了《天猫店铺托管协议》《天猫店铺转让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德馨实业将“德馨食品专营店”整体托管给德馨食品，并在天猫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将该店铺以 1 元或天猫规则允许的最

低价格转让给德馨食品。

该店已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发行人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过户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德馨实业签订的《天猫店铺转让协议》，德馨实业向发行人转让天猫网店为无偿转让。鉴于天猫网店难以独立产生经济利益，量化评估难度较大，且该等资产在德馨实业名下的账面价值为零，并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因此，德馨实业向发行人转让该店铺为无偿转让。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93	356.09	324.96	158.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德馨实业	-	0.06	342.28	142.07
	远馨贸易	-	-	0.02	-
	新加坡德馨	-	-	-	23.71
	南浔思忆	3.46	-	-	-
预付账款	远馨贸易	-	-	19.96	-
	上海雄源	-	-	20.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上海青悠	-	-	-	8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德馨实业、远馨贸易、新加坡德馨及南浔思忆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形成。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远馨贸易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冷冻食品的预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预付上海青悠及上海雄源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建筑材料、劳务支付的预付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海移	518.67	518.75	435.52	118.06
	上海雄源	-	-	63.79	-
	新加坡德馨	-	-	10.94	133.97
	铂馨科技	32.75	32.90	-	-
其他应付款	德馨实业	-	-	231.32	49.88
	林志勇	-	-	159.70	290.96
	吕怡	-	-	-	152.83
应付股利	德馨实业	7,768.66	7,868.66	7,366.52	-
	林志勇	186.44	186.44	-	-
	史文超	437.28	437.28	254.67	-

1）应付账款的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上海海移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上海海移采购流体设备、配件等形成。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上海雄源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上海雄源采购建筑材料、劳务形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新加坡德馨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新加坡德馨采购果蔬汁类原材料、糖浆类产品等形成。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铂馨科技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色香味调味类原材料形成。

2）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对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吕怡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①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应付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的款项分别为 168.94 万元、641.61 万元、694.50 万元。

A.2019 年度，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分别借予发行人 762.00 万元、1,453.99 万元、465.00 万元；发行人向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偿还的款项分别为 800.49 万元、1,884.75 万元、1,015.06 万元。

B.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人员薪酬福利、运输费用等支出存在通过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支付，形成发行人应付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分别为 7.00 万元、80.10 万元、8.39 万元。

C.2019 年度，发行人支付应由德馨实业承担的运输费用，形成应收德馨实业 87.5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88 万元、290.96 万元、152.83 万元。

②2020 年度

A.2020 年度，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分别借予发行人 889.23 万元、637.30 万元、20.00 万元；发行人偿还与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的往来款分别为 717.00 万元、870.63 万元、178.02 万元。

B.2020 年度，发行人部分人员薪酬福利、运输费用等支出存在通过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支付；形成发行人应付德馨实业、林志勇、吕怡等股东关联方分别为 15.76 万元、102.08 万元、5.19 万元。

C.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应由德馨实业承担的运输费用及薪酬福利，形成应收德馨实业 6.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德馨实业、林志勇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1.32 万元、159.70 万元。

③2021 年度

A.2021 年度，发行人偿还与德馨实业、林志勇等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分别为 231.57 万元、221.33 万元。

B.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人员薪酬福利等支出存在通过德馨实业、林志勇等股东关联方支付；形成发行人应付德馨实业、林志勇等股东关联方分别为 0.92 万元、61.62 万元。

C.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应由德馨实业承担的薪酬福利，形成应收德馨实业 0.6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经营周转所需，关联方未因此对发行人形成实质资金占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交易对价，或由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资金往来情形也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022 年 3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三年一期（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

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且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的重大合同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持续有效（除非根据协议条款被提前解除）。

2、德馨浓缩与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向德馨浓缩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德馨浓缩与宁波朋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供销合同》，约定宁波朋悦贸易有限公司向德馨浓缩采购冰糖糖水、鸭屎香乌龙茶、寒天（粉色原味晶球）等产品，具体订货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4、德馨浓缩与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签订的《食材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德馨浓缩采购椰浆（植物蛋白饮料）等产品，具体订货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已履行的重大合同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发行人与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3、浙江馨芝味与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21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浙江馨芝味向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二个月没有书面提出合同解除，自动续约一年。

4、发行人与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没有书面提出合同解除，自动续约一年。

5、发行人与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保荐费用。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承销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志勇　史文超　陈　娟

蒋旭斌　陈　坚　李　源

冯　熠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运冉　靳玉峰　方　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文超　余日升　王睿

卢　新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德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志勇

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志勇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明阳

保荐代表人：

胡　德　　吴　翔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 侃　　孙敏虎　　马梦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寿方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29 号、坤元评报〔2021〕8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5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7 号、天健验〔2021〕300 号、天健验〔2022〕234 号、天健验〔2022〕235 号、天健验〔2022〕23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寿方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查询电话：0573-83854500；传真：0573-83854505

联系人：卢新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查询电话：0755-81682760；传真：0755-81682760

联系人：胡德、吴翔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新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73-83854500；传真：0573-83854505。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志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的一致行动人吕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文超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蒋旭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昇远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发行人股东金仑投资、瞪羚三号及上海岁越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且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文超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并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其他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金仑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

公告。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向本企业发行的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财务年度合计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企业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志勇、史文超、陈娟、蒋旭斌、余日升、王睿、卢新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买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买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买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买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夯实优势主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

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志勇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史文超、陈娟、蒋旭斌、陈坚、李源、冯熠、余日升、王睿、卢新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企业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购回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本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志勇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购回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史文超、陈娟、蒋旭斌、陈坚、李源、冯熠、李运冉、靳玉峰、方舒、余日升、王睿、卢新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文超、吕怡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为止。”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

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的一致行动人吕怡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的一致行动人吕怡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仑投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仑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公司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公司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

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文超、吕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德馨食品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

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文超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德馨食品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因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而滥用职权和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勇的一致行动人吕怡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德馨食品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具体为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林志勇、史文超、昇远合伙、瞪羚三号、上海岁越。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未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责任承担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承诺：

若德馨食品和相关方因不能使用前述厂房或前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公司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

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事项。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提案、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事项。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02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坚、李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熠为独立董事；冯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7）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9）公司吸收合并、分立、解散；（10）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1）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1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更换程序等内容。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披露；（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机构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冯熠、李源、陈娟 3 人组成，其中冯熠担任召集人。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林志勇、陈坚、史文超、蒋旭斌、陈娟 5 人组成，其中林志勇担任召集人。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源、史文超、冯熠 3 人组成，其中李源担任召集人。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陈坚、林志勇、李源 3 人组成，其中陈坚担任召集人。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39,600.00	39,600.00	24 个月
2	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20,800.00	20,800.00	24 个月
3	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12,800.00	12,800.00	24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800.00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90,000.00**	**90,000.00**	-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1、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										
勘察设计		■	■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试生产												■

2、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勘察设计		■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试生产											■	■

3、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										
勘察设计		■	■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试生产												■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等，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												

（三）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等

1、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2 年 6 月 17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广西南宁德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0428 号）。

2、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1）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西王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19431 号）。

3、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1）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72569 号）。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2 年 4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出具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2]19 号），同意对浙江馨芝味提交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72569 号）。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浙江馨芝味、新联恒、南宁德馨、马来西亚德馨、德馨浓缩、德馨商务、谱儿食品、嘉兴德馨、广西馨源、新加坡馨芝味、淘果饮料等 11 家全资子公司；此外，淘果饮料拥有海恩食品、尚柠食品等 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浙江馨芝味

公司名称	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922.29 万元	实收资本	10,922.29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58 号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植物蛋白等饮料浓浆及咖啡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27.05	总资产	18,889.89
	净资产	10,449.00	净资产	10,277.0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395.69	营业收入	8,192.24
	净利润	171.99	净利润	336.21

2、新联恒

公司名称	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7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50.00 万元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永宁路 1888 号坊城街办西王工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36.28	总资产	6,601.36
	净资产	5,971.99	净资产	6,088.14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91.35	营业收入	1,887.85
	净利润	-116.15	净利润	23.22

3、南宁德馨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德馨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8.50 万元
住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11-2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拟主要从事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4.07	总资产	1,873.35
	净资产	1,954.07	净资产	1,873.35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29	净利润	-0.15

4、马来西亚德馨

公司名称	Delthin Food & Beverage（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18.00 万林吉特		
住所	Lot No. 20-21, 20th Floor, Wisma Zelan, No. 1, Jalan Tasik Permaisuri 2, 56000 Cheras, Wilayah Persekutuan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4.33	总资产	866.15
	净资产	648.79	净资产	753.7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6	营业收入	4.13
	净利润	-101.10	净利润	-88.60

5、德馨浓缩

公司名称	德馨浓缩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2 幢 416 单元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92.04	总资产	12,296.35
	净资产	3,219.47	净资产	2,907.0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370.32	营业收入	41,815.94
	净利润	312.45	净利润	286.57

6、德馨商务

公司名称	浙江德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北面厂房二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7.26	总资产	893.17
	净资产	822.88	净资产	888.6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3.83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65.74	净利润	-3.34

7、谱儿食品

公司名称	谱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幢 254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0.99	总资产	735.24
	净资产	699.38	净资产	700.59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4.07	营业收入	218.84
	净利润	-1.21	净利润	-14.25

8、嘉兴德馨

公司名称	嘉兴德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1 号楼 2 楼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25	总资产	163.46
	净资产	110.12	净资产	133.5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7.41	营业收入	134.46
	净利润	-23.40	净利润	-28.97

9、广西馨源

公司名称	广西馨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88 号房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96	总资产	4.09
	净资产	33.60	净资产	1.7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7.3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8	净利润	0.72

10、新加坡馨芝味

公司名称	Thinswell Asi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新币		

住所	140 Paya Lebar Road #09-24 AZ @ Paya Lebar Singapore 409015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09.75	总资产	5,263.43
	净资产	833.28	净资产	1,037.58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0.39	营业收入	303.17
	净利润	6.17	净利润	34.07

11、淘果饮料

公司名称	上海淘果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茂盛路 260 号 1 幢 2 层 238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德馨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6.29	总资产	483.35
	净资产	-49.48	净资产	-48.47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8.53	营业收入	765.93
	净利润	-1.01	净利润	41.64

12、海恩食品

公司名称	上海海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林风公路 332 号 1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淘果饮料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36	总资产	336.88
	净资产	264.62	净资产	259.5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6.90	营业收入	393.72
	净利润	5.10	净利润	-7.12

13、尚柠食品

公司名称	上海尚柠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 10340 室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主要从事饮品配料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淘果饮料	51.00%	
	刘丹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5.85	总资产	1,319.35
	净资产	341.35	净资产	168.06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50.30	营业收入	2,601.26
	净利润	173.29	净利润	167.92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简要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注销了嘉兴馨莘、嘉兴珍选、嘉兴谱儿、嘉兴拾味客、嘉兴蓓朵芬、嘉兴馨芝味、德之源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馨莘

公司名称	嘉兴馨莘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研发楼 323-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 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饮品配料研发及市场服务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兴馨莘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嘉兴馨莘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嘉兴馨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嘉兴珍选

公司名称	嘉兴珍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5 号楼 5 楼 501		
经营范围	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 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饮品配料销售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兴珍选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嘉兴珍选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嘉兴珍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嘉兴谱儿

公司名称	嘉兴谱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728号5幢2楼201		
经营范围	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饮品配料销售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兴谱儿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嘉兴谱儿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嘉兴谱儿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嘉兴拾味客

公司名称	嘉兴拾味客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728号5幢3楼301		
经营范围	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饮品配料销售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兴拾味客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嘉兴拾味客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嘉兴拾味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嘉兴蓓朵芬

公司名称	嘉兴蓓朵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728号5号楼4楼401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饮品配料销售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兴蓓朵芬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嘉兴蓓朵芬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嘉兴蓓朵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嘉兴馨芝味

公司名称	嘉兴馨芝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728号5号楼4楼402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饮品配料销售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兴馨芝味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嘉兴馨芝味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嘉兴馨芝味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德之源

公司名称	广西德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206-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德馨食品持股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拟从事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	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德之源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德之源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德之源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德之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